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裘锡圭自选集

QIUXIGUIZIXUANJI

河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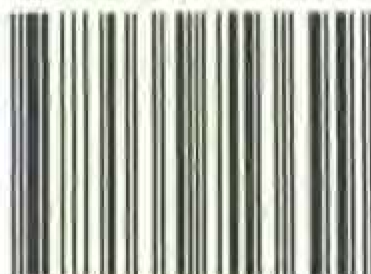


封面题字　吕叔湘



裘锡圭（1935.6— ），祖籍浙江宁波，生于上海。195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现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字学、古汉字学和古典文献学（先秦秦汉部分）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著有《文字学概要》、《古文字论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

责任编辑　雪　鸿
封面设计　黎隆安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裘锡圭自选集

河南教育出版社

（豫）新登字 03 号

顾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裘锡圭自选集
编写人　李连仲
责任编辑　雪　鸿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编 450002）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170 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25 册
ISBN7—5347—1369—2/I·63
定价　7.00 元

序

在我国，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我国现代语言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十年动乱结束后，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一年多以前，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众所周知，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所以，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的任务。

为了把这套书编好，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他很高兴，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我们深知，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正是在吕老的关怀*

和指导下，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经过反复权衡比较，确定了名单。他们是：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也不可能全部选入，特别是有的同志，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也未能入选。还有的同志，由于其他原因，要求暂不入选。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并亲自审读书稿。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

曹先擢　李行健

1993年1月26日于北京

* 前五册误将“怀”字印成了“系”字，特此更正。

目　　录

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𤞷"(迩)及有关诸字 1
释"衁" 17
释"柲"(附:释"弋") 27
说"嵒""严" 56
说"弜" 65
说"玄衣朱襮裣"——兼释甲骨文"虣"字 73
说金文"引"字的虚词用法 77
战国货币考(十二篇选三篇) 84
　　一、泰垣一釿圜钱考
　　三、圜肩圜足三孔布汇考
　　一二、明刀"中"字考
战国文字中的"市" 106

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 129
读《战国纵横家书释文注释》札记(节选) 177
说"索我于枯鱼之肆" 189
说"河海不择细流" 191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 194

释"拉杂" 209
一句至少被误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话——"予取予求" 214

汉字的性质 217

跋
作者简介

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䖵”（迩）及有关诸字

《小屯南地甲骨》著录的一版三四期卜骨有如下二辞：

(1)王其田𢓊，湄日亡𢦏（灾）。

(2)其䖵田，湄日亡𢦏。　　　　屯南3759

二者前后相次，当是对贞之辞。(1)的“𢓊”字，按照卜辞一般文例似应是地名。但是此辞的“其田𢓊”跟(2)的“其䖵田”对贞，“䖵”显然不是地名（如是地名，应该说“其田䖵”或“叀䖵田”），所以“𢓊”也有可能不是地名。有一条三四期卜辞说：

(3)□其田于□（此处所缺一字当是地名）其𢓊，［湄］日亡𢦏。　　（合28705）

此辞“𢓊”字紧接“其”字之后，词性显然跟(2)的“䖵”字相同。据此可以推定(1)的“王其田𢓊”应该理解为“王其田，其𢓊”或“王其𢓊田”，“𢓊”不是地名，而是意义跟“䖵”相对的一个词。

在《后编》著录的一对三四期卜辞里，也有彼此相对的“𢓊”、“䖵”二字。

(4)于𢓊𠖬。

(5)才(在)𢦏𠑽。 后下42.8①

"𠑽"字不识，但是从有关卜辞可以约略推知其意义：

(6)王其乍(作)𠑽于旅□邑□其受□ 后下4.8

(7)☐其乍王𠑽于𦕈，衔☐ 宁2.113

(8)丁卯王其𡆧牢𠑽，其宿。

(9)弜(勿)宿，其每。 粹1199

(10)于盂𠑽，不雨。 粹779

从上引卜辞看，𠑽似是性质跟后世的行宫相类的一种建筑。牢𠑽、盂𠑽是建筑在牢地、盂地的𠑽。牢和盂都是商王田游常到的地方。

在上引那对卜𠑽之辞里，"𢦏𠑽"之前用"在"字，"後𠑽"之前用"于"字。这很值得注意。商朝人卜问祭祀时日的卜辞，如果以"今"与"翌"、"来"对贞，往往在"今"字前用"叀"字②，在"翌"、"来"前用"于"字，如：

(11)叀今夕酒。

(12)于翌日(夕)酒。 甲578

(13)叀今日。

(14)于来日。 外94

如以"翌"与"来"对贞，往往在"翌"字前用"叀"字，在"来"字前用"于"字，如：

(15)其又(侑)大庚，叀翌日酒。

(16)于来日庚酒 京津4204

总之，在卜问祭祀时日的时候，如果对贞的两条卜辞所用"介词"不同的话，一定是所卜时间较近的用"叀"，较远的用"于"。(编按：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227页已指出

"卜辞近称的纪时之前加虚字'叀',远称者加虚字'于'。")上引卜偃之辞里"在"和"于"的关系,跟这类卜辞里'叀'和'于'的关系是相类的。由此可知𢓊偃和𤞷偃当有远近的不同。

根据"𢓊"、"𤞷"二字的字形,结合上述卜辞文义上的线索来考虑,可以断定"𢓊"应该释作"遠"(远),"𤞷"应该释作西周金文借作"邇"(迩)字用的"𤞷"。

下面先讨论"𢓊"字。

三四期卜辞里有写法跟"𢓊"很相近的𢓊字,简体作𢓊:

(17)于𢓊亡𢦔

(18)于𢓊单(擒)。

(19)于𢓊单。 屯南2061

按照汉字构造的原则来看,这个字应该是从"彳""𢓊(𢓊)"声的一个形声字。根据西周金文里的有关资料,可以知道这个字就是"遠"字。

这个字的声旁跟西周金文"睘"字的声旁相同。"睘"、"袁"古音极近。小篆"睘"字作睘,从"目""袁"声。西周金文"睘"字有以下一些写法(据《金文编》184页。编按:见1985年版234页):

睘 睘 睘

声旁作𢓊 𢓊 𢓊等形,跟上举那个甲骨文的声旁显然是一个字。西周前期铜器遠伯簋有如下一字《金文编》79页。编按:见1985年版98页):

[illegible]

旧释"還"（还），其实也是从"目""[illegible]"声的"瞏"字。前人把"又"和"衣"的下部合在一起看成趾形，因而误释。古文字从"彳"从"辵"通常没有区别，金文"遠"字就有从"彳"的写法（《金文编》83页。编按：见1985年版104页）。所以上举那个甲骨文没有问题就是"遠"字。

"後"应该是从"彳""叏"声的形声字。如果研究一下"叏"字跟用作"遠"、"瞏"二字声旁的[illegible]字的关系，就可以肯定"後"字也应该释作"遠"。

"叏"字见于属于第一期的关于甲骨来源的刻辞：

(20) [illegible] 入五十　　　　乙7200

(21) [illegible] ☒　　　　乙2650

还见于下引三四期卜辞：

(22) [illegible]（韶）庸才八，又D（肉？），其[illegible]。　　粹518

《甲骨文编》把它隶定为"衩"，附於"又"部之末[3]。《殷契粹编·考释》认为这个字是"裘之异文"，不可信。（编按：《怀》1138有残辞"☒[illegible]☒巛"，"叏"上一字尚残存底部，似是"其"字。）

在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在"叏"上加"○"而成的一个字：

(23)☒来迺令[illegible]生（往）于☒　　合27756

这个字跟[illegible]无疑是一个字。甲骨文[illegible]或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作[illegible][4]，与此同例。于省吾先生认为"○"是圆的初文，"袁"字本从"○"声[5]。其说可信。所以这个写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的字，

应该分析为从"夋""〇"声。

在古文字里，形声字一般由一个意符(形)和一个音符(声)组成。凡是形旁包含两个以上意符，可以当作会意字来看的形声字，其声旁绝大多数是追加的。也就是说，这种形声字的形旁通常就是形声字的初文。例如："寶"(宝)字本作[古文字](《甲骨文编》317页)，象室中有贝、玉等宝物，后来加注"缶"声而作[古文字](《金文编》410—416页。编按：见1985年版516—522页)。"耤"字本作[古文字](《甲骨文编》202—203页)，象人蹠耒而耕，后来加注"昔"声而作[古文字](《金文编》231页。编按：见1985年版292页)。如果不算那些在一般形声字上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声字，如"盤"(《金文编》270页)、"睑"(同上240页。编按：见1985年版846页)之类，这条规律几乎可以说是毫无例外的。[古文字]([古文字])显然不是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声字，所以"夋"应该就是它的初文，"〇"则是追加的声旁。由此可证"徬"和"[古文字]"是一字的异体，"徬"也应释作"遠"。

这里附带讨论一下"夋"字的本义。

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一个很象是在"夋"上加"止"而成的字：

(24) ☐ [古文字]　　安明1897

(25) ☐ [古文字] ☐每。　　合 31774

西周金文"遠"字所从的"袁"作[古文字](《金文编》83页。编按：见1985年版104页)，"環"(环)字的声旁有的也不作"睘"而作[古文字](同上21页。编按：见1985年版25页)。这种"袁"字所从的[古文字]，显然是由上举那个甲骨文省变而

成的。西周金文"𧝝"字的"袁"旁作□（《金文编》247页。编按：见1985年版537页），小篆"袁"字作□。这种"袁"字所从的□（□）又是由□讹变而成的⑥。

前面已经说过，按照古代形声字构造的通例来看，"叏"和"□"应该是一个字。根据同样的理由，上举那个甲骨文跟"袁"字也应该是一个字。"□"和"袁"都可以用作"遠"字和"睘"字的声旁，二者也应该是一字的异体。所以"叏"、"□"、"□"、"袁"实际上都是一个字。前二者是"袁"的表意初文，后二者是"袁"字加注声旁的形式。

"叏"上加"止"无义可说，□字上部的"止"当是"又"的讹变之形。古文字中"又"、"止"二形往往相乱。例如金文"□"字或作□（《金文编》216页。编按：见1985年版273页），下面的"又"写得像"止"；"復"字或作□□（同上87页。编按：见1985年版111页），下面的夊（倒"止"）讹变为"又"。甲骨文"毓"（育）字有一个作□的繁体（《前》2.11.3），胡厚宣先生解释它的字形说："右旁从两手持衣……象女人产子接生者持襁褓以待之"⑦其说可信。在这个"毓"字所从的两手持衣形里，上面的那个"又"如果跟"衣"形上端斜出的那一笔结合在一起看，也很像"止"字。这是□字上端的"止"形由"又"形讹变而成的明证。也有可能写刻这个字的殷史并没有把"又"误认为"止"，只不过把"衣"形右上部的那一道斜画写得太长了一些，客观上造成了"又"、"止"相混的后果。不过金文□字的上部则确实已经讹变为"止"了。

在上举"毓"字的繁体里，两手持衣形表示要给婴儿穿

衣服。"袁"的本义也应该是穿衣一类意思。结合字音考虑，"袁"应该是"擐"的初文。《左传·成公二年》"擐甲执兵"，杜注："擐，贯也。"《国语·吴语》"乃令服兵擐甲"，玄应《一切经音义》十七引贾注："擐甲，衣甲也。"《颜氏家训·书证》引萧该："擐是穿著之名"。"擐"和"袁"古音都属元部。"擐"是匣母字，"袁"是于母（喻母三等）字。于母古归匣母，直到《切韵》时代都还如此。"擐"字的读音既跟"袁"字如此相近，字义又跟"袁"字表意初文所表示的意思相合，无疑就是表示"袁"字本义的后起字。

《说文·衣部》："𧟢，长衣皃。从衣，叀省声"，解说字义，分析字形，都不可信⑧。

甲骨文里所见的几个"袁"字，所用的都已经不是本义了。上引(20)(21)两条甲桥刻辞里的"㝨"，按照这种刻辞的文例，应该是人名。(23)的"㝨"从上下文看也应是人名。(20)(21)属第一期，(23)属三四期，这两个"袁"大概不会指同一个人。不过商代往往用族氏作人名，第一期和三四期的袁可能都是袁族人。(17)(19)的"遠"似是地名。"遠"从"袁"声，二字可通。这两条卜辞所说的"遠"也许就是袁族所居之地。上古时代，地名、族名、人名三者往往相因，这一点很多学者都已经指出来了。不过(17)(19)的"遠"是跟对贞卜辞(18)的"𦯬"为对文的。"𦯬"即"䕅"字，亦即"农"字("䕅"、"农"古音阴阳对转，本由一字分化)。也有可能"𦯬"指"农郊"而言(《诗·卫风·硕人》"说于农郊"，《毛传》"农郊，近郊")，"遠"指"遠郊"而言。(22)"其㝨"的意义尚待研究，也许应该读为"其遠"。

(24)(25)两辞残缺过甚，“𤕦”字的意义也难以确定。不过从残文或同版卜辞来看，这两条应该是田猎卜辞，“𤕦”有可能是地名，也有可能应该读为“遠”。

正由于“袁”字经常被用来表示本义之外的其他意义，所以后人又造了一个“擐”字来表示它的本义。这种现象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是极为常见的。“擐”字的声旁“睘”，本以“擐”的初文“袁”为声旁。这跟“疆”的声旁“彊”以“疆”的初文“畺”为声旁，“廩”字的声旁“禀”以“廩”的初文“㐭”为声旁，是同类的现象。

下面再讨论“𢦏”字。

上引(5)的 𢦏 字，《甲骨文编》隶定为“𢦏”(408页)。其实这个字的左旁的下部明明是“工”字，甲骨文“立”字的下部从来不这样写。“土”上的“个”应该是“𣎵”(木)旁之省。在甲骨文里，木和屮在用作表意偏旁时可以通用。这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现象。其实木旁不但可以写作屮，而且有时还可以写作个。例如“莫”字既可以写作 𦱤 𦱤，也可以写作 𦱤(《甲骨文编》24页)；“朝”字既可以写作 𦩍，也可以写作 𦩍(同上20页)。甲骨文有 𣏟 字(《佚》292)，就是《说文》“散”字所从的“𣏟”⑨。金文“散”字多从 𣏟(《金文编》223页。编按：见1985年版283页)，𣏟也是 林 的简写，并非“竹”字。所以“𢦏”字没有问题应该释作“𢦏”。《甲》1519有 𢦏 字，《甲骨文编》隶定为“𢦏”(408页)，其实也是“𢦏”字。有一条三期残辞说：

(26)庚午卜鼎(贞)：王其田𢦏☐　　合28577

“田”下一字也应释作“𢦏”。(编按：《英》2302“王其田

𢦏湄日亡不雨"，"田"下一字也是"𤞷"。此辞"亡"下似原脱一"𢦏"字。）

"𤞷"字屡见于西周金文，是一个从"犬"从"埶"省声的字。"埶"是"埶"的本来写法，后来繁化为"蓺"，古书多写作"藝"。"埶"、"爾"（尔）古音相近（《尚书·尧典》"归格于藝祖"之"藝"，今文作"禰"）。所以克鼎和番生簋都假借"𤞷"字为"柔远能迩"的"迩"（迩）⑩。上引（1）（2）、（4）（5）两对卜辞都以"𤞷"与"远"为对文，"𤞷"字用法与金文"𤞷"字相同，也应读为"迩"。"远俚"和"𤞷（迩）俚"可能分别指离王都较远和较近的俚。"王其田远"和"其𤞷（迩）田"，当是占卜王应在远处还是在近处田猎的对贞之辞。

下面附带讨论一下甲骨文里的"埶"字以及可能跟"𤞷"是一字异体的"𡕒"字。弄清它们的各种繁简不同的写法，能使我们更加相信"𤞷"是"𤞷"的简写。

甲骨文有"𡒚"字：

(27)□□（卜）穷鼎（贞）：𡒚□于宫。　前6.13.2

(28)□午卜古鼎：□𡒚木　　邺二下38.7

罗振玉认为此字象"两手持木植于土上"，可能是"树蓺"的"蓺"字（《殷虚书契待问编》6.3上），其说可信。古文字从"𠬞"从"丮"往往无别。金文𡠦（奉）字也可以写作𢍜⑪。"对"字异体有作𡭊𡭊等形的，也有作對對等形的（《金文编》119—122页。编按：见1985年版157—158页），都是例子。金文"埶"字作𡒚⑫𡒚（《金文编》137页。编按：见1985年版178页）等形。它们和甲骨文"𡒚"字的关系，

跟"卉"和"𢻱"、"丵"和"𦏧"的关系是一样的。从"埶"字在卜辞里的用法来看，把它释作"埶"也很合适。(28)说"埶木"，等于我们现在说"种树"。《甲骨文编》不取罗氏释"蓺"之说，把这个字隶定为"埜"（520页），是审慎过了头。（编按：西周金文亦有"埶"字，见《殷周金文集成》2437埶虎鼎。）

甲骨文还有𡉚𡉚𡉚等字：

(29) 鼎（贞）：王其㞢（有）埶，（生）。

(30) ☐不其生。 乙3251

(31) ☐埶☐ 乙3541

(32) ☐埶，不其生 乙3534

它们显然都是"埶"字的异体。从(29)(30)(32)诸辞的文义来看，把它们释作种埶之"埶"也是合适的。他辞或以"乎（呼）耤，生"与"不其生"对贞（《丙》233），文例跟这几条卜辞相类。

《乙》3622有埶字，也有可能是"埶"的异体，可惜此辞已残，无法核对辞义。

以上所引的"埶"字都见于第一期卜辞。"埶"字的这些异体说明它所从的"収"可以省作"又"，"木"可以省作"屮"。

三四期甲骨文里有写作埶的"埶"字：

(33) 其冒（罠）⑬，于東方埶，𢏚（擒）。

(34) 于北方埶，𢏚。 屯南2170

"埶"、"设"二字古音相近⑭，可以通用。武威汉墓所出《仪礼》简多以"埶"为"设"⑮。上引卜辞里的"埶"

字也应该读为"设"，是设置捕兽之网的意思。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从"罝"从"埶"的一个字：

(35) ☒王𦋐罝，毕。

(36) 先王𦋐罝，毕。　　屯南778

(37) ☒王𦋐，毕。　　京津4499

这应该是"埶罝"之"埶（设）"的专字。(37)此字后无"罝"字，也可以看作"埶（设）罝"二字的合文。

三四期卜辞里又有一个写作𤞈 𤞈 𤞈等形的字㊹。郭沫若考释这个字说：

> 𤞈即金文𤞈字　𤞈实𤞈之省，𤞈当从犬埶声，埶者執之异，从臼与从丮同意，是则𤞈若𤞈当是獮之古文矣。（《殷契粹编》991片考释）

甲骨文有时对从"臼"与从"収"不加区别㊺。郭沫若把"𤞈"字所从的"埶"释作"埶"，认为"𤞈"和"𤞈"是一个字，大概是可信的。第三期甲骨文有𢀈字（《京津》4885），依郭说应即"埶"字，可惜辞已残缺，文义不明。

前面举过的几个"𤞈"字，上部或作𡉈，所从的"坴"省作𡈼，更可证𤞈字确实是"𤞈"的简写。

三四期甲骨文里还有两个被前人释作"狂"的字，也有可能是"𤞈"字的异体：

(38) 王𤞈田，湄日不冓（遘）大凤（风）☒　甲615

(39) 王𤞈田，湄日不遘大风，亡戋。　后上14.8

上引这两条卜辞是为同一件事占卜的同文卜辞㊻。这两条卜辞里的"王"下之字，一般都释作"𤞈"（狂），读为"往"，实不可信。前面说过，第一期甲骨文里的𡈼可能是"坴"的

简写，(38) 𤞷字的左旁也很可能是"坴"的简写。所以这个字有可能也是"𤞷"字的异体。(39) 跟 (38) 是同文卜辞，此辞"王"下一字跟𤞷字无疑是一个字。它的左旁的上部讹变成"止"形。这跟前面讲过的"袁"字的情况如出一辙。《人文》2104 "𡨄"字所从的"坴"作坴，下部的写法跟这个字左旁的下部很相似。(38)(39) 说"王默田"，前引 (2) 说"其𤞷田"，"默"、"𤞷"二字用法相似。看来"默"是"埶"字异体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编按：上引《后》上14.8即《合》29234，此版上与上引第39辞对贞的卜辞为"癸未卜：翌日乙王其𢓜☐"。"其"下一字即从"彳""袁"声的"遠"字。此盖以"王其遠（田）"与"王𤞷田"对贞，与1、2两辞以"王其田遠"与"其𤞷田"对贞相类。）

"𡨄"字在卜辞里一般用作地名，如"田𡨄"（《合》29330、29331、29335）、"弜田𡨄"（《合》29335、29336、29339）、"叀𡨄田"（《合》29333、29334、《屯南》2531）、"射𡨄☐"⑳（《合》28806、28807）等辞里的"𡨄"。《合》28376说："☐逐𡨄麋，亡戈，毕。"颇疑"麋"上一字也是"坴"的异体，在此用为地名，与"𡨄"指同一地。至于卜辞里的"𤞷"、"默"等字，一般都用作"邇"的假借字，只有(26)"王其田𤞷"的"𤞷"似是地名。但是从(1)"王其田遠"的文例来看，这个"𤞷"字读为"邇"的可能性，也还是很大的。如果"𡨄"确实就是"𤞷"字的话，当时人可能是有意分用"𤞷"字的繁体和简体——"𡨄"和"𤞷""默"，来表示不同的意义的。

1967年初稿，1982年9月据《屯南》等书的新资料改写。

【注释】

①此版即《合》30273，可与《后》下34.8（《合》30687）缀合。自《甲骨文编》以下多将"[illegible]"字误摹为"依"。

②"叀"读为"惠"，用法与"惟"相近，参看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

③甲骨文里又有[illegible] [illegible]等字，当是[illegible]字简体[illegible] [illegible]（《甲骨文编》356页）的异形。《甲骨文编》把它们跟"衩"字混在一起（125页），是错误的。

④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366页。

⑤《商周金文录遗》序。

⑥战国古印有[illegible]字（见《簠斋古印集》44上"馬帝寰"印。《古玺文编》收此字于附录456页），应释为"寰"，其"寰"旁上部也是由[illegible]或[illegible]变来的。这个字省去了"袁"所从的"○"，战国古印文中的从"睘"之字也往往省去"睘"所从的"○"，彼此可以互证。

⑦《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⑧但是甲骨文又有[illegible]字（《甲》3576），金文"寰"字的"袁"旁和小篆"袁"字所从的[illegible]（[illegible]），有没有可能并非[illegible]的讹形，而是由[illegible]变来的呢？也许[illegible]的本义就是"长衣皃"，[illegible]是它的加声旁的後起形式，跟由[illegible]（擐）字变来的[illegible]本非一字，后来这两个字由于形、音皆近混而不分，[illegible]为[illegible]所吞并，就跟"睘"为"袁"所吞并一样。这是一个没有多少根据的设想，姑志于此以待研究。

⑨参看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驲传制度》，《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2期。

⑩"柔远能逦"为周代成语，见《尚书》的《文侯之命》、《尧典》和《诗·大雅·民劳》。关于金文"𤞷"字假借为"逦"的问题，参看孙诒让《克鼎释文》（见《籀庼述林》卷七）、王国维《克鼎考释》（见《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内编·观堂古金文考释五种》）、郭沫若《两周文辞大系考释·大克鼎》。

⑪"𡰥"字见召伯虎簋。此字当释"奉"，《金文编》误收于"对"字下。看杨树达《小子相卣跋》（《积微居金文说》167页）及《六年琱生簋跋》（同上269页）。

⑫见盠方彝、盠尊（郭沫若《文史论集·盠器铭考释》所附图版16、19——22）。宋人著录的中诸器铭文"埶"字与此略同，见《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10南宫中鼎二、三及卷11召公尊。

⑬王国维释甲骨文 [illegible] 字为"罞"（《尔雅·释器》"麋罟谓之罞"），《殷虚卜辞综类》以 [illegible]、[illegible] 为一字，皆可信。"矛"、"目"二字古音阴入对转。"罞"所从的"目"既代表麋鹿一类野兽的头，又兼作声旁。

⑭古音"埶"属祭部，"设"属月部。二字之间存在着严格的阴入对转的关系。"埶"可读作"埶"（势）。"埶"、"设"声母相同。

⑮今本《仪礼》"设"字，武威简本多作"埶"。《武威汉简》编者校语说："埶今本作设，疑是埶（即蓺所从）字。"（《特牲》第7简校语）今按汉隶"埶"字

及"埶"旁作"𡉚"者习见，如老子铭"𡉚"（势）字、丁鲂碑"蓺"字与北海相景君铭"藝"字所从的"𡉚"旁等（参看《隶辨》）。武威简"𡉚"字没有问题就是"埶"字。

⑯见《甲骨文编》407页。上举末一形据《合》29332校正。"𡨄"字所从的"𡆥"尚有作𡆥者，见《合》29330"𡨄"字残文。

⑰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32、235、302等页。

⑱《甲》615和《后》上14.8两片卜骨上的其他卜辞，内容也彼此相同，所以可以肯定(38)、(39)是同文卜辞。

⑲此处所缺一字当是兽名。

编校追记

《怀》1648有如下两辞：

丙辰□：王其令𦣞叟于𧻓东(兆)

才(在)𢦏东北奠叟。

后一辞"东"上一字应是"𢦏"字。前一辞"东"上一字应是"遠"字，所从之"𧰨"即"𧰨""𢍏"之异构。此以"于遠东北"与"在𢦏(迩)东北"对贞，前文(4)(5)两辞以"于遠㑴"与"在𢦏㑴"对贞，文例相同。

引书简称表

乙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

屯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

丙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

宁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甲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

外　董作宾《殷虚文字外编》
安明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
合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
后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
怀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邺二　黄濬《邺中片羽二集》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京津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英　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
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
粹　郭沫若《殷契粹编》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12辑（中华书局，1985），今据拙著《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

释"𡿧"

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𡿧𡿧等形的字（以下隶定为"𡿧"）①，用法跟"它"（祟）、"𡆥"（忧）②等字相类，例如：

父庚弗𡿧王。

父庚𡿧王。　　　乙缀177

贞：南庚不𡿧。

贞：南庚𡿧。　　　前1.13.8

贞：疒（疾）齿，隹（唯）父乙𡿧。　　　乙4600

隹且（祖）辛𡿧王目。　　　乙6729

贞：不隹帝𡿧我年。

贞：隹帝𡿧我年。二月。　　　乙7456

丙午卜：隹岳𡿧雨。　　　屯南2438（《金》201同文。编按：拓本见《英》2444）

甲寅卜穷贞：王隹㞢（有）𡿧。六月。　　　甲2032（编按：《缀新》37已将此片与《甲》1654缀合，对贞之辞为"甲寅〔卜〕穷贞：王亡𡿧。六月"，应补入。）

壬戌卜亘贞：㞢疒齿，隹㞢𡿧。　　　续5.5.4

贞：王亡𡿧。　　　乙2378

丙午卜行贞：翼（翌）丁未祭于中丁，亡𡿧。

后上 2.10

罗振玉释此字为"它"，他说：

《说文解字》：它，虫也。（编按：本文中"虫"字皆用《说文》本义，"蟲"字一律用繁体）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或从虫作蛇。卜辞中从止（即足也）下它，或增从彳。其文皆曰亡𡳿，或曰不𡳿，殆即它字。上古相问以无它，故卜辞中凡贞祭于先祖，尚用不它、亡它之遗言，殆相沿以为无事故之通称矣（卜辞中亦有单称它，则当是有故不可以祭矣）。又按：它与虫殆为一字，后人误析为二，又并二字而为蛇，尤重复无理。许书于虫部外别立它部，不免沿其误矣。（《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34）

罗说颇为世人所信，但是实际上并无可靠的根据。

金文"虫"字作等形[3]，"它"字作等形[4]，二字毫不相混。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等形的字[5]，旧或释作"蚕"，张政烺先生改释为"它"，十分正确[6]。甲骨文和金文的"它"字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象身体的部分比较粗。金文"它"字中间的一竖是甲骨文"它"字蛇身花纹的简化，省去中间一竖的是较晚的写法。甲骨文的变为金文的"虫"，则变为金文的"它"，系统分明。罗氏说"它与虫殆为一字，后人误析为二"，是不可信的[7]。

我们认为"𡳿"字与"它"无关，应该是伤害之"害"的本字。要证明这一点必须从"𡴀"字谈起。

大徐本《说文·丯部》：

䡝，車轴耑键也．两穿相背．从舛，𥃩省声．

在《四部丛刊》影印的《说文解字繫傳》的影宋钞本里，这个字的篆文写作 䡝（蒙张政烺先生指示，冯桂芬翻刻的宋本《说文解字均谱》篆形与此同），可以隶定为"䡝"．《说文》玉、辵、虫三部都有从"䡝"声的字．在上引影宋钞本《繫傳》里，"𤪌"、"𧒒"二字所从的"䡝"也都写作"䡝"（冯刻《均谱》同）．

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所出竹简有"䡝"字：

稷辰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阳．寅、酉，危阳．卯，敫．辰、申，䡝．已、未，阴．午，彻．亥，结．（《云梦睡虎地秦墓》图版一一八．755．"䡝"字还见于756至760及769等简）

字亦作"䡝"：

正月二月：子，采．丑、戌，〔正〕阳（"正"字据943等简推补）．寅、酉，危阳．卯，敫．〔辰〕（此字原简漏写，据943等简推补）、申，䡝．已、未，阴．午，彻．丑（"亥"字之误），结．（同上书图版一四七．942．"䡝"字还见于943至947及954等简）

所谓"秀（或作"采"，即"褎"字声旁）、正阳、危阳、敫、䡝、阴、彻、结"，是早期建除家所用的术语②．云梦简730至742号还记有如下一套早期建除术语（同上书图版一一六至一一七．简上尚有其他文字，已略去．"绝纪日"三字据918号简补）：

濡	嬴	建	陷	彼（被）	平	寧	空	坐	盖	成	甬
结日	阳日	交日	害日	阴日	达日	外阳日	外害日	外阴日	〔绝纪〕日	夬光日	秀日

见于前引二简的“殽、禼（叀）、阴、彻”，显然相当于这一套简的“交、害、阴、达”（“交”、“殽”音近。“徹”、“達”音义皆近）。这说明秦简“禼”（叀）字应读为“害”。

“舝”（舝）、“辖”二字古通。《说文》以“车轴耑键”为“舝”字本义（此义实非“舝”字本义，读后文自明），古书则多用“辖”或“鎋”字。《毛诗》有《车舝》篇，《左传·昭公廿五年》引《诗》作“《车辖》”。“辖”从“害”声。从“舝”声的“⿺辶舝”字，《说文》也读作“害”。由此看来，“禼”（叀）跟“舝”（舝）应该是一个字的异体。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所出竹简有从“车”从“禼”的⿰车禼字⑨，可见“禼”是较古的写法。“叀”当是“禼”的变体，“舝”似是揉合这两种写法而成的，“舝”是最后出的讹体。楚简“⿰车禼”字疑即“辖”字异体。上引秦简上的“外害日”，同出另一简作“外遣日”⑩。“遣”跟《说文》的“⿺辶舝”可能是一个字。（编按：李家浩同志指出，长沙楚帛书乙篇，即篇幅较长的一篇的第一段末一句“于其王”上一字作禼，即“禼”字，当读为伤害之“害”，此字前人皆误释。）

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西汉前期帛书本《周易》，把《损》卦“曷之用二簋可用享”的“曷”、《大有》卦“无交害”的“害”都写作禼⑪，这也是“禼”的变体。“曷”、“害”二字古音极近。《说文》“⿺辶舝”“读若害”，而“⿰王舝”则

"读若蠢"，就是一个例证。

甲骨文"蚩"字应该就是"𧍝"的初文。容庚先生指出："甲骨文[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后渐变为𦫴，为萬。"⑫"[illegible]"演变为"𧍝"，跟"[illegible]"演变为"萬"同例。甲骨文的[illegible]⑬后来演变为"禽"字所从的"禸"，情况也是类似的。甲骨文有[illegible]字，闻一多释"齲"⑭。其说可信。这个字所从的"[illegible]"后来也演变为"禹"，跟"[illegible]"字的演变如出一辙。"齲"字由从"虫"变为从"禹"，大概还跟"齲"、"禹"二字读音相近有关（《说文》"䶚"字从"牙""禹"声，或体作"齲"）。"𧍝"音"害"，"害"与"禹"古音也相近。"害"为匣母字，"禹"为于母（喻母三等）字。于母古归匣母。"禹"属鱼部，"害"属祭部，韵似相隔。但是从古文字资料看，"害"的古音跟鱼部实有密切的关系⑮。所以"𧍝"字由从"虫"变为从"禹"，可能也有兼取"禹"字以为音符的用意。

《说文》以"伤"为"害"字本义。周法高指出"害"字本象下器上盖之形，跟"会"、"盖"等字音义皆近⑯。其说可信。《说文》显然是把"害"字的假借义误认为本义了。"蚩"（𧍝）字有"害"音，其字形象人的足趾为蟲虺之类所咬啮，也与伤害之义相合，应该就是伤害之"害"的本字。后世习惯于以假借字"害"表示伤害之义，"𧍝"字就被废弃了。

卜辞"蚩"字有动词、名词两种用法，意义跟"希"（祟）字相近（编按：关于"希"字参看注②），读为"害"显然十分合适。罗振玉指出"无它"是古代成语，但是用"它"

为动词之例从未见于古籍。仅仅从这一点看，把"𧊒"读作"害"也要比释作"它"合理。"有害"、"亡害"也是古代成语。《诗·邶风》中《泉水》和《二子乘舟》两篇都有"不瑕有害"之语。《书·金縢》记周公卜得吉兆后"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公曰：'体，王其罔害。'"。"罔害"显然就是卜辞的"亡𧊒（害）"。

《屯南》著录下引对贞卜辞：

丙寅鼎（贞）：岳𧊒雨。

弗𧊒雨。 屯南644

第二辞以"虫"为"𧊒"。《前》1·16·6有下引残辞：

□□卜王［贞］：□辛酉□□小乙□□亡𧊒

也以"虫"为"𧊒"。这类"虫"字疑是刻漏"止"形的"𧊒"字，但是也有可能并非误刻，而是以音近借用为"𧊒"的。"虫"与"虺"同音，是晓母微部字。晓、匣二母，微、祭二部，关系都很密切，可知"虫"、"𧊒"（害）二字古音相近。上古时代，蛇虺之类为害极烈。"𧊒"（害）大概就是由"虫"孳生的一个词。所以卜辞有时以"虫"为"𧊒"并不奇怪。

在甲骨卜辞里，"亡𧊒"有时也写作"亡徫"⑰。商代金文也有"徫"字⑱。西周中期的卫鼎（乙）铭文所记的车上器物，有"桒𠚤、虎冟、㡀𧝓、画輴"等物⑲。"㡀"下一字作"𧝓"，应是"徫"字较晚的写法。人为蟲虺所伤多在行路之时，"徫"字有可能如前人所说是"𧊒"的繁体。不过这个字也有可能是小篆"達"字的初文，卜辞以其音与"𧊒"同而借作"𧊒"字。卫鼎（乙）"𧝓"字究竟借为何字，

尚待研究⑳.

1975年岐山县董家村西周窖穴所出的𠑇匜的铭文，有"乂（宜）便（鞭）女（汝）千，黜𪒠女"之语㉑。"𪒠"上一字右旁与"蚩"形近，但其实并无关系。唐兰先生把"𪒠"上一字隶定作"黜"，认为"蚩"与甲骨文□是一个字，《说文》"蚩"字即其讹体㉒。李学勤同志把这个字隶定作"黜"，读为《说文》训"刺"的"敳"㉓。李说似可信。

【注释】

①看《甲骨文编》511—512页"它"字条（此条所收□□等文实为另一字，应剔出）。□不当释"它"，详后文。丁山将此字隶定为"蚩"（如《商周史料考证》55页所引《前》1.52.1二辞释文），今从之。

②关於"因"字，详拙作《说"因"》。（编按：文见拙著《古文字论集》。又"希"字实当释为"求"，疑当读为"咎"，参看同书所收《释求》。）

③看《金文编》681页"虫"字及682—683页从"虫"诸字。（编按：见《金文编》1985年版873—876页。）

④看《金文编》683—685页"它"字、571—572页"沱"字。（编按：见1985年版876—878、727—728页。）

⑤《甲骨文编》附录876页。

⑥《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古文字研究》第1辑。

⑦上注所引张政烺先生文仍从罗氏释□□为"它"，这是我们所不同意的。张先生释《人文》2979□字为

"柁"（64页）。似尚有待研究。《说文·䖵部》"蠹"字或体作𣜬，"象蟲在木中形"，疑𣏕即"蠹"字。甲骨文"蚑"（䖹）字从"虫"（《甲骨文编》139页），这似乎是"它"、"虫"本为一字的一个证据。但是从"虫"的"蚑"字可以看作象以攴击虫之形的表意初文，不必把它所从的"虫"看作声旁，所以仍然不是"它"、"虫"一字的确证。而且这个字究竟是不是"蚑"字，其实也还是可以讨论的。有人释甲骨文𢦏字为"柁"（《甲骨文编》458页），此说从卜辞文义丝毫也得不到支持，不足辨。

⑧秦简所记关于"建除"的术语，跟汉代建除家所用的有出入，我们姑且称之为早期建除家所用的术语。

⑨此墓发掘报告见《考古学报》1982年1期。所据竹简的照片承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提供，谨致谢忱。

⑩《云梦睡虎地秦墓》图版一四五·916。

⑪见即将出版的《马王堆汉墓帛书》第2辑。（编按：马王堆《周易》释文，已发表于《文物》1984年3期。《损》卦见2页，《大有》卦见6页。）

⑫自《金文诂林》7368页转引。

⑬看《甲骨文编》542页"禽"字及542—543页从"毕"诸字。

⑭见《释䖵》，收入《古典新义》。《甲骨文编》误以释"虻"为闻氏之说（86页）。

⑮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钟磬铭文释文说明》，《音乐研究》1981年1期18页。

⑯《金文诂林》6184页。

⑰看《甲骨文编》512页、《综类》84—85页。用"𢓊"字者多为五期卜辞。《文编》所收 𢓊 字，用法与"𤔲"字不同，与"𢓊"是否一字尚待研究。

⑱《金文编》91页。（编按：见1985年版117页。）

⑲《文物》1976年5期39页图16。

⑳"害"、"盖"古音相近，卫鼎"𢓊"字也许应读为"盖"，指車盖。过去释此字为"律"，读为"帏"（《文物》1976年5期28页、57页注④）。释作"𢓊"是错误的，但是"韋"、"害"二字古音颇为相近（"韋"是于母微部字），"𢓊"读为"帏"的可能性似不能完全排除。如果把"𢓊"读为車轄之"轄"，当然是很直捷的，可是从上下文看这里似乎不应该说到轄。

㉑《文物》1976年5期42页图24。

㉒《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释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5期59页注⑮。

㉓《岐山董家村训匜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辑153页。

引书简称表

乙缀	郭若愚等《殷虚文字缀合》
人文	贝塚茂树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金	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缀新　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

原载香港中文大学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所编《古文字学论集》初编，1983年出版（本文中"有害、亡害也是古代成语"以下一段，为会议发言时所增入。《论集》在开会前编成，故所收文无此段）。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

释“柲”（附：释“弋”）

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illegible]等形的字。在《甲骨文编》里，它们有的被释作“壬”字（354页），有的被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792、862页）。我们认为这个字是“柲”的象形初文①。

古代戈、戟、矛等武器的柄称柲。“柲”字从“木”“必”声。金文无“柲”字；“必”字作[illegible]等形②。《说文·八部》：“[illegible]（必），分极也。从八弋，弋亦声。”金文、小篆“戈”字作[illegible]等形，如果去掉象戈头的一横，剩下来的象戈柲的部分，正与金文“必”字所从的[illegible]同形。郭沫若在《金文丛考·释弋》篇里指出，金文的“必”字应该读为戈柲之“柲”，并认为“必”字所从的[illegible]就是“柲”的象形初文。他说：“必即柲也，弋象柲形，八声。然形声之字后于象形，则弋又古必字，必其后起者矣。”（228页）这是很精辟的见解。但是《说文》认为“必”字所从的[illegible]就是“弋”字，是有问题的。这一点郭氏却没有觉察。

《说文》说“必”字从“弋”声。“弋”“必”二字古韵不同部，声母又远隔，无从相谐。《说文》“弋”字篆文作[illegible]，与金文“必”字所从的[illegible]比较接近。但是金文“弋”

字作□□等形③，秦汉金石篆文"弋"字作□□等形④，金文和秦汉金石篆文中用作偏旁的"弋"字作□□等形⑤，都跟"必"字所从的□有相当明显的区别（关于甲骨文"弋"字详附录《释"弋"》）。可见"弋"和"柲"的象形初文□是两个字，《说文》"弋"字篆形以及"必"从"弋"的说法是有问题的。西周金文"弋"字多用作虚词，郭沫若读为"必"，其实应该读为从"弋"声的"式"。我们在《史墙盘铭解释》中已经谈过这个问题⑥，这里就不重复了。

本文开头引的□□□等字都见于第一、二期甲骨文。一、二期甲骨文的"戈"字作□□□等形，如果去掉象戈头的一横，剩下来的象戈柲的部分正与上引诸字同形，可证它们跟金文"必"字所从的□一样，也是"柲"的象形初文。这个字作□的一体很像"壬"字，但是根据卜辞上下文，一般还是能够把它们区别开来的。

在第五期甲骨文里，"戈"字通常写作□□等形，柲形向右倾斜，或者下部向右斜折，柲形下端短画上升。在三、四期甲骨文里，"戈"字的早期和晚期写法并存。"戈"字写法的这种变化，在"柲"字象形初文的写法里也反映了出来。下面要引到的从□（柲）之字，有一些是见于三、四、五期甲骨文的。五期的□（柲）旁作□□等形，作风与五期"戈"字相同。三、四期的□旁则兼有早期和晚期两种写法（个别二期□旁的写法已经接近于晚期）。

认出了甲骨文的□（柲）字，可以连带认出甲骨文里的一些从□之字。这些字都以□为声旁。在较晚的文字里，由于独立的□字已被淘汰，它们的□旁都改成了"必"

旁。下面对这些字分别加以说明。

（一） 𥁕

金548 京津2231 后下7.13 存上1592 文录301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742页）⑦，其实就是"𥁕"字。《说文·皿部》："𥁕，械器也。从皿，必声。"

甲骨文往往在字的两侧增添小点，例如亍（示）字加点而成示⑧，束（束）字有时也写作束⑨。上引"𥁕"字后两例所从的 弋 也在两侧加上了小点，最末一例在两侧各加一点，跟金文的"必"字很相似。"必"字大概是由这类加点的 弋 字变来的。

铁42.1 续5.33.4 京津4865 前4.47.6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852页），其实就是"𥁕"的简体。甲骨文从"皿"之字往往略去"皿"旁象圈足的部分，例如"盡"字可以省作 等形⑩，"盖"字可以省作 等形⑪。

上引"𥁕"字及其简体所从的 弋 或作 等形。甲骨文从"戈"之字，"𢦏"字或作 ⑫，"武"字或作 ⑬，象戈柲的部分省去下端横画，情况与此相类。关于"𥁕"字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甲骨文里还有一个从"龟"从"𥁕"的字：

☐贞：𡆥☐来。王（固曰）☐隹（唯）来。五日☐允至，

以龟鼋八，[illegible] 五百十。四月。　存下57，综述图版贰壹（存上519有同文残辞）

陈梦家《综述》把这个字隶定为“鼈”（505页），是正确的。陈氏对甲骨文的“盗”应该也是认识的，不过在他关于甲骨文的著作里似乎没有提到过“盗”字。鼈是一种龟名。“必”“敝”古音相近，龟和鳖广义地说可以算作一类，这个字也许可以释为“鳖”。

（二）　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前4.1.2　后下22.4　粹845　同上　佚851　存下757

余永梁释上揭第一字为“郢”字之或体⑭，唐兰释上揭第二字为“危”⑮。在《甲骨文编》里，上揭诸字有的被隶定为“卲”或“𢦏”，附於“卩”部之末（376、377页），有的被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817页）。其实这些字都应该释作“㓾”。《说文·卩部》：“㓾，宰之也。从卩，必声。”关于“㓾”字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

商代金文里也有[illegible][illegible]等字⑯。清人阮元等释雝卯㓾簋的“[illegible]”字为“㓾”⑰，丁山释㓾其卣的“[illegible]”字为“㓾”⑱，是正确的。但是杨树达却把“㓾”字改释成不成字的“𢦏”⑲，《金文编》也把这个字隶定为“𢦏”，附在“卩”部之末（512页）。他们都上了《说文》“必”字从“弋”的误说的当。

（三）　宓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拾14.11　佚660　续6.25.1

叶玉森释上揭第一字为"宋"[20]，《甲骨文编》把上揭诸字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781、784页），其实这些字都应该释作"宓"[21]。《说文·宀部》："宓，安也。从宀，必声。"关于"宓"字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写作□ □等形的字，看上去很像"宓"字，但是它们实际上是□的简体，与"宓"字不能混为一谈，另详《释攴》篇（未刊）。甲骨文里□（象扑杖）与□□作为表意偏旁可以通用。□字所从的□有时也写作□，似代表扑杖而不代表戈柲。

西周时代的事于曾鼎有从"宀"从二□的□字[22]。古文字偏旁单复往往不别。例如甲骨文"□"字也可以从二"口"作"□"[23]，"族"字也可以从二"矢"作"□"[24]，金文"□（则）"字也可以从二"鼎"作□[25]，"刚"字也可以从二"刀"作□[26]。上引"□"字，林义光释为"宓"[27]，似可信。伯□父鼎有□字[28]，疑即□之坏字。事于曾鼎的□字所从的两个□，左边的一个写得很像"弋"字，这说明"弋"和"□"虽然不是一个字，但的确很容易相混，《说文》把它们当作一个字不是没有原因的。六国格言印有"□正"印[29]，第一字似当释"必"，所从的□也很像"弋"字。

西周时代的趞簋有从"山"从"□"的□字[30]旧多释作"密"，应该是正确的。

甲骨文里也有一个从"□"的字：

甲午卜：取射甾乎（呼）□。 安明2674

其下部所从之字不识，如即"山"之异体，此字便可释作"密"（编按：实为"宓□"二字。"□"从二□，与事于曾鼎

同。《屯南》307和920的"宓"字亦从二卜。)

(四) 飶

启下14.3　　　　明1122(编按:拓本见《合》17954)

上揭甲骨文,《甲骨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847页)。这个字所从的皀就是"食"字所从的"皀",甲骨文"食"字或作[illegible]㉛,可证。这也是文字两侧加点的一个例子。古文字里"食""皀"二字用作表意偏旁时可以通用,例如甲骨、金文的"既"(簋)字都可以写作"餕"㉜,同类的例子很多。所以这个字应该是"飶"字。《说文·食部》:"飶,食之香也。从食,必声。"余永梁曾释此字为"饪"㉝,不确。上引两个"飶"字都见于残辞,它们在卜辞里的用法我们还不清楚。

(五) 駜

甲骨文里有一个从"马"从"工"的字:

乙未卜暊贞:自賓入赤[illegible],其[illegible],不[illegible],吉。

启下18·8

《甲骨文编》把这个字隶定为"[illegible]",附於"马"部之末(400页)。上引卜辞属于第三期。第三期卜辞"[illegible]"字的卜旁有写作工的,如《存》下757和《粹》315的"[illegible]"字。所以上引卜辞里的从"马"之字可以释为"駜"。《说文·马部》:"駜,马饱也。从马,必声。"卜辞的"駜"是一种马的名称,字义与《说文》有别。

（六） 䢅

第五期卜辞里常见一个写作□、□、□、□、□等形的字[74]，王国维隶定为□[75]，杨树达释作□，读为过[76]，罗振玉释作□[77]，商承祚释作□，以为是步武之本字[78]，《甲骨文编》从之（77页），郭沫若释作□[79]，李学勤释作□，读为弋猎之弋[80]，诸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个字的成问题的偏旁也是"柲"的初文．在这个偏旁的各种写法里，□和□显然是"柲"的象形初文，□、□、□当是□字加指示符号的繁体．在象柲形的笔画上加点或圈以指明"柲"的字义，跟"肱"的初文□（厷）在象手臂的笔画上加圈以指明"肱"的字义[81]，是同类的现象．所以这个字应该释作"䢅"．这个字偶尔也从"戈"作□[82]，但是极为少见，当是笔误，不能作为释字的根据。"䢅"字不见于字书，它在卜辞里的用法留到后面再去讨论．

在甲骨文里有一个写作□、□、□等形的字[83]，又有一个以它为偏旁的写作□、□等形的字[84]．从"䢅"字所从的□或作□的现象来看，前者有可能也是□字加指示符号的繁体，后者有可能跟"䢅"是一个字．它们大都见于一、二期卜辞，所以柲形都是直的．三、四期卜辞里有一个写作□、□等形的字[85]，用法跟五期的"䢅"很相似．郭沫若在《卜辞通纂考释》里把这个字和五期的"䢅"都释作"□"，在《殷契粹编考释》里改释此字为"□"，读为"□"（游）．李学勤在《殷代地理简论》里把这个字和五期的"䢅"都释作"□"．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释此字为"□"．《甲骨文编》释此字为"□"（69页）．这个字也有可能是"䢅"字．

由此又可知甲骨文里的[illegible]㊻[illegible]㊼等字也有是[illegible]字异体的可能。据《丙编》拼合的一块一期卜甲，[illegible]和[illegible]似乎是一个字：

贞：且（祖）乙若，王不[illegible]。

贞：且乙若，王不[illegible]。

贞：且乙（弗）若，王不[illegible]。　丙427

看来[illegible][illegible]等字都是[illegible]字异体的可能性是相当大的。由于对这个问题研究得不够充分，目前还不能作确定的结论。

商末的作册般鼎有[illegible]字㊽，周初的小臣夌鼎有[illegible]字㊾，似乎也都可以释作"[illegible]"。

除去以上所释诸字外，甲骨文里还有一个目前还不能确识的从[illegible]之字。卜辞里相当于《殷本纪》"河亶甲"的先王名，第二期作[illegible]，第五期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㊿。"甲"上一字有时也单独使用，例如：

癸未卜贞：王旬亡畎。才（在）七月，王正𢦏（?）北商。才（在）爵（?）。　前2·3·5

一般甲骨学者都把[illegible]误认为"戈"，释此字为"戋"。朱芳圃指出这个字并不从"戈"，字"象两弋并植形，当为桓之初文。"⑤朱氏还不知道[illegible]不是"弋"字而是"柲"的象形初文，但是这一点对他的说法并无妨碍，因为他把[illegible]看作表意偏旁，释"弋"或释"柲"区别不大。问题在于主要根据这个字象两杙或两柲并植，就把它释为"桓"，还不能使人信服。这个字所从的两个[illegible]是相背的。所以跟"[illegible]"字所从的"[illegible]"也不能混为一谈（编按：此字第一期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分别见《合》31837、《怀》379，象二柲相对形）。这究竟是什么字，还有待研究。（编按：甲骨文中还有一些从[illegible]或可能是从[illegible]的

字。《合》28319：“戊王其田于斐，擒大豕”。末字疑从𢦏声，似可释为“豨”。《屯南》2170：“于椒𣝗擒。”“擒”上一字当是从林𢦏声之字，似是地名。此字所从之𢦏两侧加点，也可径释为“必”。《天理》303：“甲午卜王：𠮹弗戋𡆥。”“弗”上一字从口从𢦏，在此是方国名。）

在这里附带谈一下金文里的一个字。西周初期的壴卣铭里有一个从“水”从“𢦏”的字：

文考日癸，乃沬子壴乍（作）父癸旅宗尊彝……
历代11.107

《金文丛考》释此字为“沈”（310—311页）。这个字的右旁很可能也是“柲”的象形初文，疑当释为“泌”。《诗·卫风·淇奥》“有匪君子”，《释文》：“匪，本又作斐……韩诗作邲，美貌也。”如果上揭金文确是“泌”字的话，似可读为“有邲君子”的“邲”。

下面讨论𢦏、𥁑、邲、宓、𨒫等字在卜辞里的用法。

（一）用作名词的𢦏

有一条第一期卜辞说：

𡴎不其以𢦏　　外263，六·清196

卜问𡴎是不是把𢦏送来。𢦏字可能用其本义，指戈、矛等武器的柲。

（二）用作人名的邲

第一期卜辞里的“邲”好像都是人名，例如：

己卯卜贞：𢎪从邲圉彝。　　后下22.4

辛丑卜争贞：取子邲。

辛丑卜争贞：勿取子邲。　　乙缀276

庚辰，子𨚕出（侑？）升岁☐　明后1591，南·明111

（三）用作地名人名的盗

第一期卜辞里的"盗"好像都是地名或人名，例如：

［戊］寅卜殻贞：今日我其兽（狩）盗☐

续5·33·9，簠·游123

戊寅☐盗其☐学（擒）☐鹿☐七十☐　铁22.1

☐贞：今日我其兽盗☐隻（获）冢十一，鹿☐

缀227

以上都是卜问在盗地狩猎之事的卜辞（编按：同卜一事之辞又见《合》40125），"盗"字似都用简体。《春秋·宣公十二年》记晋楚战于邲，其地在今郑州附近。"邲""盗"都从"必"声，卜辞的盗和《春秋》的邲可能是一地。

☐寅卜宾［贞］：子𧷤妾盗冥（娩？）☐月。

金548（编按：拓本见《英》125正。）

丁亥卜亘贞：子商妾盗冥，不其㚴（嘉）。　粹1239

☐妾盗☐㚴．　南·无201

☐☐卜争贞：盗冥☐　续5.13.5，簠·杂79

☐乎（？）盗宅唐☐　京津2231

上引各辞的"盗"字既有简体也有正体。前四辞大概都是卜问子𧷤之妾名盗者的生育之事的（编按：卜问此事之辞尚有《合》13972、14074等）。从第一、第二两辞看，"𧷤"应该就是"商"的繁体。最后一辞的"盗"有可能也指子𧷤之妾。在商代，地名、族名和人名往往是三位一体的，妾盗大概是来自盗地或属于盗族的一个女子。

（四）非人地名的盗字

第二、三期卜辞里也有"瑥"字.

甲申卜即贞：亻（匕?）岁，其瑥.　　存上1592

［□□卜］即贞：且（祖）乙□其瑥☐

明后2033，南.明345

丁卯卜□贞：且丁□□瑥☐　　文录301

□亥卜喜（贞）.☐岁瑥☐用☐　　安明1292（编按：《合》23502"□□卜旅贞：岁其瑥.才十月"应补入此条后）

辛未卜尹贞：岁瑥.　　人文1339

叀（惠，用法与"唯"相近）署不瑥，隹（唯）之又（有）昔（慭）.　　后下3.10

上引最后一辞的"又昔（遣）"，闻一多读为"有慭"，可从."瑥"似当读为"谧".《尔雅.释诂》："谧，静也."《新书.礼容语下》："谧者，寧（宁）也，亿也."不谧就是不安宁."不谧"与"有慭"，义正相应.前面五条卜辞可能是卜问进行祭祀时鬼神是否安谧的.卜问"其谧"也许与卜问"亡尤"、"亡囚"之意相近.

（五）宓

"宓"字在卜辞里好像都是作动词用的，例如：

癸卯卜贞：雀宓哭，亡囚（忧?）.　　续6.26.1，戬47.8

壬戌卜□：令周宓□，若.　　佚660，铁128.2

（编按：《合》4886"□□卜王令周宓𡆥.七月"应补入此条后）

贞：乎（呼）□宓畣□.　　拾14.11

贞：勿乎□宓畣☐　　库550（编按：拓本见《英》406.《屯南》307"癸亥贞：王令䕻人宓𢀛""弜宓"、920"癸丑贞：王令刚宓𢀛侯"可补入此条后.）

丁巳卜宾贞：乎旻宓它夸（？）弗□。　　铁185.3

丁未贞：王令□宓。

弜（勿）令。　　安明2408

上引末二辞是历组卜辞，其余各条都是一期卜辞（编按：补入的《屯南》307和920也是历组卜辞。《屯南》920为祖庚卜辞。《屯南》307和《安明》2408大概都是一期卜辞）。第三辞的𠧢和第四辞的𠧢应是一字异体（编按：《屯南》307的"𠧢"也可能是一字异体）。𠧢和第一辞的旻都是卜辞常见的国族名。《说文·宀部》："宓，安也。"《淮南子·览冥》高注："宓，寧。""宓旻"、"宓𠧢"可能与西周铜器铭文里提到的"寧鄧伯""安夷伯"一类事同性质。

（六）读为毖的𢦏和𢦏

第一期卜辞的𢦏字有一些是用作动词的，例如：

☐𠂤（師）令𢦏𢦏。　　林2.19.17

令戊𢦏沚。　　续1.17.1，簠·人46（编按：《合》174"戊午卜𡆥贞：令戊𢦏沚。其菁□"应补入此条前）

辛亥卜𡆥贞：乎戊生（往）𢦏沚。　　宁1.52（编按：已拼入《合》4284。此辞释文已据《合》4284补全。合4283"乎戊生𢦏沚"应补入此条后）

☐彝以三百犬𢦏易。　　续2.17.5（编按：《合》16241"贞：令彝〔以〕三百犬𢦏〔易〕"应补入此条后。又《怀》图版117右"癸亥卜宾贞：令犬𠂤、奠乎𤔲小臣𢦏𢦏""贞：令犬眔奠、𤔲小臣𢦏𢦏""贞：令𠂤以射犬𢦏𢦏"《怀》962"贞：令犬、奠乎𤔲小臣𢦏𢦏""贞：令𠂤以射犬𢦏𢦏。四月"，应补入此后。）

上引卜辞里的𢦏字似乎应该读为"毖"。《说文·比部》：

"毖，慎也。从比，必声。"《广雅·释诂四》："必，敕也。"王念孙《疏证》："必当为毖。《酒诰》'厥诰毖庶邦庶士'，'汝劼毖殷献臣'，'汝典听朕毖'，皆戒敕之意也。"《书·洛诰》："伻来毖殷"，"毖"字义亦同。见于上引卜辞的𢀛、㞢、易，都是卜辞常见的国族名或地名。"毖𢀛"、"毖㞢"、"毖易"就是对𢀛人、㞢人、易人加以敕戒镇抚的意思。（編按：卜辞既有"宓𠂤"之文，又有"𢀛𠂤"之文，似用作动词之"宓"与"𢀛"实表一词；可能都应该读为训"安""寧"的"宓"，也可能都应该读为当"戒敕"讲的"毖"。戒敕的目的就是要受戒敕者安寧顺从，"宓"与"毖"当为同源词。）

第五期的"逊"大概也应该读为"毖"。对某一对象加以敕戒镇抚，往往需要到那一对象的所在地去。《洛诰》说"伻来毖殷"，上引卜辞说"戍往毖㞢"，都反映了这一点。"逊"字所以加上表示行走义的"辵"旁，大概就是由于这个缘故。

"逊"在第五期卜辞里极为常见，下面择要举几条为例：

癸巳卜，才（在）反，贞：王旬亡畎。才五月，王逊于上𩰫。

癸卯卜，才𡧍，贞：王旬亡畎。才六月，王逊于上𩰫。

癸丑卜，才宜，贞：王旬亡畎。才六月，王逊于上𩰫。

癸亥卜，才向，贞：王旬亡畎。才六月，王逊于上𩰫。

癸酉卜，才上𩰫，贞：王旬亡畎。才七月。" 通596

辛丑卜贞：王逊于䨺，㞢（往）来亡巛（灾）。

壬寅卜贞：王逊于召，㞢来亡巛

乙巳卜贞：王逊于召，㞢来亡巛 前2.21.5

丁丑王卜貞：其還（振）旅，征遡于盂，往來亡災。王占（繇）曰：吉。才□〔月〕。 佚971，续2.33.7，蓋·游 51

乙丑王卜，才攸，貞：今日遡从攸東，亡災。金544（编按：拓本见《英》2562正）

己酉卜貞：王遡召，往來亡災。 前2·24·2

戊辰卜貞：王遡𡆥，往來亡災。 前2·24·4

为了说明这些貞遡之辞的意义，需要把它们跟同时期的一般田游卜辞对比一下。

第五期甲骨文里有大量卜问王在行路或田猎时会不会遇到灾害的卜辞。这些卜辞，凡是前面说“田”的，后面一定说“往来亡灾”，例如：

戊戌王卜貞：田弋，往來亡災。王占曰：大吉。才四月。𢆶禦·隻（获）狐十又三。 前2.27.5

凡是前面说“步”的，后面一定只说“亡灾”，例如：

壬寅卜，才曹，貞：王步于淲，亡災。 前2.5.5

貞遡的卜辞多数说“往来亡灾”，可见遡跟一般的行路不同。但是遡也不会是田猎一类行为。因为貞田的卜辞常常在辞末附记田猎中的擒获，貞遡之辞的末尾则极少有记猎获的。偶尔有，所记数量也极少。例如有一条卜辞说：“己丑卜貞：王遡于召，往來亡災，才九月。𢆶禦·隻（获）鹿一。”⑬这一头鹿应该是在路途中偶然得到的。（编按：《合》37460“戊戌卜貞：王遡于召，往來〔亡災〕。𢆶禦·隻麋一”，所记获兽数也只有一头。同版的一条卜辞说：“壬子卜貞：王田于斿，往來亡災。𢆶禦·隻麋十一”，所记获兽数字就要大得多。又《续》3.22.1上方一辞，据《综类》所摹当

释为："甲寅卜贞：王𨒪召，生来士从。徃出。隻鹿二。"从《续编》拓本看，"甲"似当为"壬"之残文，"士从"下有泐痕，"二"字不在"鹿"字下而在左方，位于"士从"行泐痕之下，是否能读为"鹿二"尚是问题。）上引贞𨒪之辞的第一至第五条，是刻在同一块卜骨上的一组卜辞。从这组卜辞可以知道商王为了𨒪于某地，可以花很长的时间，走很远的路程。这说明𨒪是具有很严肃的意义的一种行动。第九辞说"其振旅，征𨒪于盂。"这又说明为了"𨒪"还需要兴师动众。从上述这些情况看来，把"𨒪"读为有敕戒镇抚之义的"毖"，是合理的。

我们怀疑是[illegible]字异体的[illegible]等字，以及怀疑是"𨒪"字异体的[illegible]等字，用法多数与读为"毖"的一期[illegible]字或五期"𨒪"字相似，下面举几个例子：

贞：□[illegible]于𢦔。　乙726

□寅卜□贞：令[illegible]犬□。三月。　京津3029

贞：令[illegible]以出族尹[illegible]出友。五月。　前7.1.4

贞：叀般商令[illegible]鸣友。十三月。　金732

乙卯卜宾贞：三卜，王生[illegible]京，若。六月。

鄴初下33.11，存上744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illegible]于安，亡𢦔（灾）。　京津4581

□□卜：王其[illegible]从东。　铁196

历组卜辞里有一个用作地名的[illegible]：

辛丑，[illegible]用，才（在）[illegible]。　摭二33，京津4184

（编按：《屯南》56"庚午贞：今夕亡囚。才[illegible]卜"、1074＋1076"戊辰贞：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召方"应补入此

条后。古文字从"止"从"辵"多无别。）
不知与第一期卜辞的地名"盗"有没有关系。

前面举过的商末周初金文里两个可能是"迻"的字，用法也与五期卜辞的"迻"字相似：

> 癸亥，王迻于（于）乍（作）册般新宗。 作册般鼎
>
> 正月，王才（在）成周，王迻于楚麓，令小臣夌先省楚应（位）。王至于迻应，無遣（谴）。 小臣夌鼎

作册般鼎"新宗"的宗大概是指宗族，而不是指宗庙的（对照马形盠尊"旧宗小子"的"旧宗"）。小臣夌鼎的"迻应"当即王迻楚（檀？）麓时的行宫。

（七）读为比的[illegible]和𠨘

第三、四期卜辞里"𠨘"字常见，好像都是用作表示时间关系的介词的。"必""比"古音极近，"𠨘"似应读为"比"。《孟子·梁惠王下》"比其反也"，《音义》："比，及也。"《论语·先进》："比及三年"，《皇疏》："比，至也。"《仪礼·既夕记》："比奠，举席埽(扫)室……卒奠，埽者执帚……"。《礼记·祭仪》："比时及物，不可以不备。"郑玄注把上引两处文字的"比"都解释为"先"，其实这两个"比"都是临到、临近的意思，就是训为"及"或"至"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三、四期卜辞里的"𠨘"（比）大概也都应该当"及"、"至"或"临近"讲。下面把有"𠨘"字的三、四期卜辞解释一下，有些残缺过甚的卜辞从略。

> 其畢（置）庸（镛）壴（鼓）⑱于既卯。
>
> 叀（惠，用法与"唯"相近）𠨘卯。 宁1·73（编按拓本见《合》30693）

戍兴伐，𫹉方食☐

于方既食戍迺（乃）伐，𢦏☐　　安明2106

上引第一、二两辞以"于既卯"与"叀比卯"对贞，第三、四两辞以"比方食"与"于方既食"对贞。第一对卜辞卜问究竟是在卯祭完毕时置钟鼓好，还是到卯祭的时候就置钟鼓好。第二对卜辞卜问究竟是到敌人吃飯的时候就进攻好，还是等到敌人吃完飯再进攻好。

辛卯卜：𫹉乡酒其又（侑）于四方。　明后2164，南明681

庚子〔卜㱿〕贞：其☐☐𫹉日☐　　金14（编按：拓本见《英》2264。）

第一条卜辞卜问到举行乡酒之祭的时候，或临近乡酒之祭的时候，侑祭于四方好不好。第二条卜辞已残，"日"在这里应该是祭名。卜辞里用作祭名的"日"字是很常见的。

𩰲叀𫹉各（格）于𩃬用，王受又（祐）。

于入自𩃬用，王受又。　存下757（编按：拓本见《合》27281。第一辞"于"下一字，《存》所摹有误，但《合》亦不清晰。）

上引卜辞里的"格"和"入"都是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其各于大乙升伐"⑤⑦，"王各夕☐"⑤⑧，"王于㫃酒于囗入"⑤⑨，"王出（？），于乡酒通入"⑥⓪，可证。上引这对卜辞卜问是到王"格于𩃬"的时候，或临近王"格于𩃬"的时候就用𩰲好，还是等到王"入自𩃬"的时候用𩰲好。用𩰲当指用俘虏作牺牲。

丸辛岁，叀𫹉各于日𢼄。　　甲2589

☐𢓊各日，王受又．　　粹1278

上引前一辞卜问是否到王"各于日"的时候，或临近王"各于日"的时候故杀牺牲。第二辞已残，"各日"大概与"各于日"同义。"日"也应是祭名。（编按："叀𢓊各……"一类卜辞还见于《屯南》618、2140、2483等。）

𢑚父己、父庚，叀𢓊㞷（往）𢓊。　　粹315（编按："𢓊㞷"还见于《屯南》691.）

"往"也应该是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㞷于日"㊿，"王㞷于〔夕〕𧶠"㊿，可证。前面讲过三、四期的𢓊可能是"逊"字。上引卜辞最后一字很像它的偏旁，但是如果释为𢓊，辞义难以讲通。並且同辞"𢓊"字所从的"𢓊"作𢓊，𢓊的字形跟它相差太远，释作一字似乎不大合理。我们不敢完全肯定𢓊𢓊等字是"逊"字，就由于卜辞里的𢓊𢓊等字有一些似乎不能释作𢓊字。

己丑卜彭贞：其为且（祖）丁宗（宾）门于𪉷衣𢓊彡。　　甲2769

疑"衣𢓊彡"作一句读，意谓至彡祭时行衣祭之礼．"于𪉷"与"𢓊彡"为对文．（编按：此说误．"衣"当释"卒"，"于𪉷卒"作一读，"比彡"作一读，殷代周祭中"彡"在"𪉷"后，详拙文《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𢓊"》，载《中原文物》1990年3期.）

翌日庚其東乃𩃬（雩），𢓊至來庚，亡大雨．

翌日庚其東乃𩃬，𢓊至來庚，又（有）大雨．　粹845

☐𡕒☐𢓊至☐又先大雨．　佚857

"𢓊至"犹古书言"比及"㊿、"及至"㊿．（编按："𢓊至"

又见《合》29926。）

一、二期的有些乂字，用法似与三、四期的"必"字相同：

丙辰卜即贞：叀乂出于夕御（禦）马。　后下6.1

"出"也应该指王在祭祀时的行动，他辞或言"王勿由（？）曾生出"⑯，可证。"夕"跟"日"一样，在卜辞里也常用为祭名。"叀乂出于夕"与上引三、四期卜辞的"叀必格于𠭯""叀必格于日"，文例完全相同。

癸亥卜㱿贞：翼（翌）甲子其又于兄庚，叀乂宾（宾）𢼄。　明后2050，南·明356

这条卜辞的乂置于祭名之前，也应该跟三、四期的"必"字同义。

乙丑卜出贞：大事乂酒，先酒其㞢匚（祊？）于丁卅牛。七月。　前4.34.1（人文1271同文。编按：《缀》38即《合》25937，由《前》4.34.1与《林》2.36.2二片缀合而成。此二片疑为同文关系，并非同版碎片。）

"大事乂酒"可能是到酒祭时或临近酒祭时举行大规模祭祀的意思。"乂酒"与"先酒"为对文。

卜辞里的乂字和从乂之字的用法，我们所看到的就是以上这一些。

〔附〕释"弋"

甲骨文第一期卜辞里有[illegible]等字：

令𦎫以多射衛示乎（呼）[illegible]。六月。　后下25.8

叀索乎[illegible]。　乙807

辛巳卜贞：令小吴甾𢐗，甫甾疾族。五月。　胡厚宣先生摹本（编按：即《合》4415正。）

□□〔卜〕吴贞：令犇甾敖。　前7.31.4

辛亥卜㱿贞：乎盜甾𢀛，不𠙶。六月。　宁1.52（编按：拓本见《合》4284。《合》4283"乎𠂤甾𢀛"、《怀》957"贞：乎盜、𠂤甾𢀛"应补入此条后。）

丁未卜争贞：令𢽾甾甫，乎𢓊戈𢽾☐　后下12.10（前6.22.6同文）

甲申卜㱿贞：令家甾保弜。　掇二10，京津2118

丁未卜贞：令韋甾𢀛收牛。　安明678

贞：叀𩣡令甾𢀛收牛。四〔月〕。　安明677

庚寅卜争贞：叀陕甾共。八月。　后下26.4

乎陕甾兆。

勿乎陕甾兆。　乙7490

乙酉卜贞：叀吊令甾共。十二月。　零拾31

贞：叀才（在）兹小臣令甾。　前4.27.5

□□卜㱿〔贞〕：□甾𢽾□役。　前4.13.7

这些字的字形和用法都很相近，应该是一字的异体。

甲骨文第一期的必（柲）字多写作𠁽。从上引甾等形来看，这个字所象的当是一种下端很尖的柲状物。第五期"谧"字所从的必有时写作𢀛。甾和甾的关系，跟必和𢀛的关系相似。甾又变作甾甾等形。这跟𠔉字也可以写作𠔉⑽，黄（黄）字也可以写作黄⑾，𢍏（共）字也可以写作𢍏𢍏𢍏等形⑿，是同类的现象。

这个字《甲骨文编》当作未识字收在附录里⑲，其实就是橛杙之"杙"的本字"弋"。

《粹》499片有 字：

贞：莱叀 酒。

郭沫若把这个字隶定为"督"。金文"叔"字作 等形⑳，跟这个字的上部很相似，郭氏的隶定应该是正确的。"督"字还见于下引卜辞：

叀 酒。 摭续31

叀 酒。 库1147（编按：拓本见《合》30894）

第二辞的"沓"当是"督"的省写。本文所讨论的那个字，跟上引这两个"督"字所从的 显然是一个字。金文"叔"字所从的 旁是由甲骨文"叔"字所从的 变来的。 旁也可以写作 ，与金文一般"弋"字全同。郭沫若在《释叔》篇里指出金文"叔"字从"弋"㉑，是完全正确的。由此可知甲骨文"督"字所从的 ，以及本文所讨论的那个字，也都是"弋"字。

甲骨文"督"字还可以写作 ㉒ ㉓等形，它们和《粹》499片"督"字所从的"叔"，写法都跟上引《摭续》和《库》的"督"字有些不同。甲骨文"土"字多作Ω Δ等形㉔，《粹》499等"督"字所从的"叔"应该是由于在"弋"下加"土"旁而省略了"弋"的下部。郭沫若解释"叔"字形义说："《说文》云：'汝南名收芋为叔'。案此当为叔字之本义，以金文字形而言，实乃从'又'持'弋'（杙）以掘芋也。"㉕甲骨文"叔"字或於"弋"下加"土"，以弋掘地之意更为明显（编按：也可能如有些学者所说的那样，

本象树杙於地）。

金文又有字，《金文编》收入附录（1013页。编按：见1985年版1273页），郭沫若也释为“弋”⑯，可信。古文字的写法，填实与勾廓往往不别。金文“才”字既可以写作，也可以写作⑰，和当然也应该是一字异体。

金文“弋”字一般写作，这是简化的形式。甲骨文第五期卜辞有字：

戊戌王卜贞：田，（往）来亡巛（灾），王（繇）曰：大吉。才（在）四月。兹。隻（获）犷十又三。 前2·27.5

郭沫若、叶玉森都把这个字释作“弋”⑱，应该是可信的。可见“弋”字简体在商代就已经出现，周代金文里的二体是各有所承的。

《说文·丿部》：“（弋），橜（橛）也，象折木衺锐者形”，所录篆形是讹变的形体。《说文》还把“弋”跟“柲”的象形初文混为一字，我们在《释柲》一文里已经指出了这个错误，这里就不多说了。

古书多以“杙”为“弋”（编按：这个“杙”其实可以看作“弋”的后起字，不必把它跟《说文·木部》的“杙”视为一字）。《诗·周南·兔罝》毛传“丁丁，椓杙声”，所说的是植在地上的较大的木杙。《左传·襄公十七年》“以杙抉其伤”，所说的是用来抉物的较小的木杙。无论是植在地上的或是用来抉物的杙，其下端都必须是比较尖锐的。《说文》说“弋”字“象折木衺锐形”，虽然有些迁就“弋”字讹变的字形，但并不是毫无根据的。前面已经说过，甲骨文

等字象一种下端很尖的柲状物，而"柲离戈言，固是木杙"。所以从木杙的特点来看，把这些字释为"弋"也是很合理的。

本文开头所引的那些卜辞里的"弋"字都是动词，并且往往放在两个人名或国族名之间。它们似乎都应该读为替代的"代"。《书·立政》："帝欲罚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曾运乾《尚书正读》读"式"为"代"(251页)。"式""代"都从"弋"声，如果"式"可以借为"代"，"弋"当然也可以借为"代"。《书·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这个"弋"字很可能就应该读为"代"，可以与卜辞互证。

甲骨文里还有几个从"弋"的字：

贞：□（饮？）不隹（唯）[illegible]。　　后下16.7

这个字所从的♡旧多释为"贝"，听说于省吾先生近来改释为"心"，那么这便应该是"忒"字。（编按：于说见《甲骨文字释林》361—367页《释心》篇。于先生释上举之字为"悊"。此字"弋"旁加点，与"沓"所从的"朩"同，于说似可从。）

匕（妣）庚[illegible]。　　乙4677

这个字应该释作"妣"。《说文·女部》："妣，妇官也。从女，弋声。"金文"妣"字屡见，多用为女姓。

☐[illegible]☐　　铁152.3

[illegible]不其囚凡。　　存下393

这个字似从"廾"或"井"，从"弋"，音义待考，上引卜辞似用为人名。

【注释】

①参看《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32页注㉞。

②《金文编》41页。(编按：见1985年版51页。)

③同上638页。(编按：见1985年版815页。)

④《汉征》12.16上，《秦汉瓦当文字》1.13。

⑤《金文编》626页"㚤"字，310页"杙"字(编按：见1985年版801、390页)，《汉征》8·6上"代"字。

⑥《文物》1978年3期30页。

⑦我们所举的字跟《文编》所收的字不尽相同，下面碰到类似情况不再加注。

⑧《甲骨文编》5页"示"字及6页以下从"示"诸字。

⑨同上749页。《文编》把它们分列两条，从有关卜辞的上下文可以断定它们是一个字。

⑩同上228页。

⑪同上229页。

⑫同上490页。

⑬同上493页。

⑭《殷虚文字考》，《国学论丛》1卷1期

⑮《殷虚文字记·释𢀛》。

⑯《金文编》512页。(编按：见1985年版644页。)

⑰《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1·27上，《攈古录金文》二之一·23上。

⑱《𨙻其卣三器铭文考释》，1947年6月4日及11日上海《中央日报·文物周刊》37、38期。

⑲《积微居金文说》275页。

⑳《铁云藏龟拾遗考释》。

㉑《前》6·29·3 的一条残辞里有 □ 字，也许可以释"⿱宀⿰必卩"，疑即"宓"或"⿰必卩"的异体。

㉒《三代》4.4。《金文编》425 页将此字隶定为"⿱宀弋"。

㉓《甲骨文编》466 — 467 页。

㉔同上 291 页。

㉕《金文编》228页。（编按：见1985版289页。）

㉖同上。

㉗《文源》1.25上"弋"字下引使曾鼎"宓"字，即此字。

㉘《三代》3.28 页

㉙《举》1.27上

㉚《三代》4.33（误簋为鼎）。

㉛《甲骨文编》257 页。

㉜同上 132 页，《金文编》238 页。（编按：见《金文编》1985年版 300 —301 页。）

㉝同注④

㉞《甲骨文编》77 — 78 页，参看《续》3·22·10、《前》2·21·5 等片。

㉟《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63 页下。

㊱《积微居甲文说·释送》。

㊲《殷虚书契考释》卷中。

㊳《殷契卜辞释文》14 页下。

㊴《卜辞通纂考释》131 页上。

㊵《殷代地理简论》1 页。

㊶"■"字据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释。此字见于图式

族名金文及甲骨文。

㊷《续》3.23.7(《簠》游51、《佚》971重)。

㊸《甲骨文编》642、865页。

㊹同上673页。

㊺同上69—70页。

㊻《甲》3588等。

㊼《人文》1978等。

㊽《啸堂》上14。《历代》10.88"般"作"𢦒",疑误。

㊾《历代》10.91。甲骨文"逊"或作𢓊(《甲骨文编》78页),𢓊旁上部与三、四期"遘"字及此字的偏旁的上部相似。

㊿《甲骨文编》586页。

(51)《殷周文字释丛》77页。

(52)《古典新义》589页。

(53)盂爵,《三代》16.41。

(54)𡨄卣,《三代》13.40。

(55)《前》2.23.2。

(56)关于"置"字、"镛"字,另详《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鞀、等》一文。(编按:已收入《古文字论集》,篇名中"等"字已删去。)

(57)《甲》663。

(58)《粹》1061。参看《佚》665"☐各夕𢎘☐"。

(59)《存》上236。

(60)《乙》4166。

61 《佚》864。
62 《续》4.14.7。
63 《左传·庄公十二年》"比及宋"，《论语·先进》"比及三年"。
64 《孟子·滕文公上》"及至葬"。
65 《珠》403。
66 《甲骨文编》685页。
67 同上523页。
68 同上839页。
69 《文编》分别于666、667、921、929等页。
70 《金文编》148—149页。（编按：见1985年版191页。）
71 《金文丛考》230页。
72 《人文》1812。
73 《摭续》205。
74 《甲骨文编》518—520页"土"字及从"土"之字。
75 《大系考释》75页上
76 《释弋》，《金文丛考》228页。
77 《金文编》327页。（编按：见1985年版411—412页。）
78 看郭氏《卜辞通纂》722片考释及叶氏《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甲骨文编》释此字为"干"（91页），不可信。
79 同注76。

1967年初稿，1979年8月改定。

引书简称表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大系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
六	胡厚宣《甲骨六录》
文录	孙海波《甲骨文录》
天理	天理大学等《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甲骨文字》
历代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
汉征	罗福颐《汉印文字征》
存	胡厚宣《甲骨续存》
库	方法敛《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
邺初	黄濬《邺中片羽初集》
林	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
明	明义士《殷虚卜辞》
明后	明义士《殷虚卜辞后编》
南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拾	葉玉森《铁云藏龟拾遗》
举	陈介祺《十钟山房印举》
珠	金祖同《殷契遗珠》
铁	刘铁云《铁云藏龟》
通	郭沫若《卜辞通纂》
掇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二编》
啸堂	王俅《啸堂集古录》
综述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缀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
零拾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
戬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摭续	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80），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

说"㗊""严"

殷虚甲骨文属于武丁、祖庚时代的骨面刻辞里有"㗊"字：

(1)〔辛〕丑，气(乞)自㗊，廿屯①，小臣中示(视)。龢。　　前7·7·2(合5574重)

(2)辛丑，气自㗊，廿☐　　粹1493(合9433重)

(3)辛丑，气自㗊，廿屯，小☐　合9450+9435(编按：本文原只引《合》9435，今据拙著《古文字论集》所收《甲骨缀合拾遗》改正。)

(4)☐气自㗊，廿☐　合9432(簠·地30重)

(5)辛丑，气自㗊，廿屯，小臣翩☐　英2000+2032反(编按：本文原只引《库》1635，即《英》2000，今据上引《拾遗》改正。)

骨面刻辞是记载卜骨来源等事项的一种记事刻辞②。上揭五条刻辞的内容完全相同(编按：缀合后的第5辞，"小臣"下一字与第1辞不同。原文"完全"后宜加"或基本"三字)，它们当是分别刻在同一来源的一批卜骨上的。由于卜骨都已残破，这些刻辞都不完整。(1)存字最多，只缺记日干支的第一字，释文已据(2)、(5)两条补出。(编按：第3条缀合后也有辛丑)

上揭刻辞里的"嵒"，是卜骨所从征集的地点的名称。这个字在(1)至(3)三辞里写作[illegible]，在(4)、(5)两辞里写作[illegible]。《说文》里有两个跟这个字相似的字。一个见于《品部》：

嵒，多言也。从品相连。春秋传曰：次于嵒北。读与聂同。

一个见于《山部》：

嵒，山巖(岩)也。从山、品(小徐本"品"下有"声"字)。读若吟。

这两个字在隶书里就很难区别了。

罗振玉在《殷虚书契考释》的《文字》章里，把甲骨文的"嵒"字收在"品"字之后(增订版卷中58页上)，可见他认为这个字是"从品相连"的"嵒"字。王襄《簠室殷契类纂》则据上引第(4)辞的写法，把这个字释为"从山、品"的"嵒"字(正编42页上)。《甲骨学文字编》、《甲骨文编》等书都承用王说。但是，在甲骨文里"山"字从来不写作"凵"，而这个字的下部却以作"凵"为常。并且在武丁、祖庚时代的甲骨文里，"山"(多见于偏旁)通常写作[illegible]，不但作"山"的"山"尚未出现，就是作"[illegible]"的"山"也很少见。所以，见于这一时代骨面刻辞的"嵒"字决不可能是从"山"的，(4)、(5)两辞"嵒"字的下部显然是"凵"的变体。罗氏把这个字释为"从品相连"的"嵒"，无疑是正确的。

"嵒"字所从的"品"应该理解为很多张嘴。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嵒从三口而凵以连之，即絮聒之义。"解释字形比《说文》明白。《说文·言部》："讘，多言也。从言，聂声。"《玉篇·口部》："嗫……嗫嚅，多言也。"《说文》

“吅”字与“讘”同训，并且“读与聂同”，彼此的关系十分密切。训多言的“讘”和“嗫”，可以看作“吅”的后起形声字。《集韵·葉韵》“讘”小韵以“讘”、“嗫”、“吅”为一字异体，是正确的。

在武丁、祖庚时代的骨面刻辞里，还可以看到比“吅”字多出一个人形的𠯑字（以下隶定为“㕦”）：

(6) 己酉，㕦示（视）十屯。炇。 续5.25.7（合“15515反”重）

(7) 己酉，史㕦（下部残）☐ 燕126背（合“24432反”重）③

(8) ☐气（乞）廿屯，㕦示。犬。 前7.24.4（合“17599反”重）

(9) ☐子（巳？），㕦☐ 合17601

(10) ☐㕦示☐ 合17600（南·師2.30重）

(11) ☐㕦示☐ 京津313（合“16110反”重）

这个字象征一个人有几张嘴，“多言”的意思表示得极为明白，无疑就是“吅”字的异体。

在古文字里，表示人的器官的行为字，有一些既可以从“人”，也可以不从“人”。例如：甲骨文的“聖”（聽）字既可以写作𠮦（聑）④也可以写作𦔻（耶）⑤。又如：甲骨文里有一个𥄎字，在人形上加了两个竖目，是《说文》训“举目驚䀠然”的“䀠”字的初文，跟《说文》训“左右视”的“䀠”应该是一个字⑥。《说文·誩部》：“誩，競（竞）言也。从二言……读若競”，“競（競），彊語也……从誩，从二人”。《说文解字注笺》说：“誩与競音义同，形亦相承，疑本一字”。这些都是“吅”、“㕦”应为一字的旁证。

“㕦”字《说文》未收，金文里也尚未发现。不过，有

一个以"㲋"为偏旁的字，在周代金文里却是常见的。这个字就是"嚴"（严）。《说文·吅部》："嚴，教命急也。从吅，厰声。"从金文看，《说文》對"嚴"字的分析是错误的。金文"嚴"字作以下诸形⑦：

(A) (B) (C) (D) (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镈 [illegible]狄鐘 [illegible]生簋 虢叔鐘 秦公簋

这个字显然应该分析为"从㲋，敢声"。(A)所从的"㲋"跟甲骨文最接近。(C)、(D)、(E)所从的"㲋"，讹变得比较厉害。不过，后二者所从的"广"，不是"厰"字所从的"厂"，而是"人"的变形，仍然是很明显的。汉代铜器和印章上的"嚴"字，上部往往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⑧，尚存古意。《说文》所据篆形已进一步讹变，所以便把它错析为"从吅，厰声"了。

"嚴"既从当"多言"讲的"㲋"为形旁，其本义大概不会是"教命急也"。《说文·言部》："譀，诞也。从言，敢声。""嚴"和"譀"都从"敢"声，"多言"和"誇诞"意义也很相近（下文引《史记·日者列傳》有"多言誇嚴"之语）。对"譀"字来说，如以"㲋"为形旁，要比以"言"为形旁更为切合字义。这样看来，"嚴"应该是"譀"的初文，"嚴厉"、"庄嚴"等义当是假借或引申义。杨树达在《积微居甲文说·释㲋》篇里说："余以甲文之形声字与篆文相较，同一字也，形旁或声旁甲文往往与篆文不同……其形旁则甲文必较篆文形旁之义为剀切。甲文有[illegible]字，罗振玉释为

鑊，是也……从鬲，鬲为釜鬲，示烹煮之器也。篆文变为从金，则泛而不切矣。”“譈”字的形旁由“𡋲”变为“言”，正合乎杨氏指出的其义“剀切”的形旁为“泛而不切”的形旁所代替的规律。

《史记·日者列传》：“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夸嚴以得人情。”《原本玉篇零卷·言部》“譈”字下引《东观汉记》：“雖誇譈犹令人面热”（《广韵·阚韵》“譈”字下引此文脱“面”字）。“夸嚴”就是“誇譈”。这个“嚴”字用的正是本义。

“嚴”是疑母谈部字，“从品相连”的“嵒”是娘母葉部字。以声言，同为鼻音。以韵言，有阳入对转的密切关系。可见这两个字不但意义相似，字音也相当接近。“嚴”很可能是由“嵒”孳乳的一个词。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有时人们在表意字上加上声旁，造成形声字，来表示从这个表意字所代表的词孳生出来的一个新词。例如：在“食”字上加“司”声，造成“飼”字，来表示由“食”孳乳的“飼”这个词。“嚴”和“嵒”的关系可能跟“飼”和“食”的关系相类。

我们附带讨论一下从“山”的“嵒”字。如果像大徐本《说文》那样，把这个字分析为“从山、品”会意，显然讲不通。小徐本“品”下有“声”字。但是，“品”、“嵒”二字声母远隔，把“嵒”说成从“品”得声，也不大合理。“嵒”字在古书里与“巖”通用，如“巉巖”、“嶄巖”亦作“巉嵒”、“嶄嵒”⑨。“巖”从“嚴”声，这两个字古代也可以通用⑩。前面已经说过，“嚴”跟“从品相连”的“嵒”音义皆近，前者很可能是后者的孳乳字。所以，“嚴”跟“从

品相连"的"嵒"，本来大概也可以通用。颇疑古代本无从"山"的"嵒"字，但是有时候假借"从品相连"的"嵒"字为"巖"。"巖"字从"山"，"嵒"字下部恰与"山"字相似。因此，有的人就误以为用如"巖"字的"嵒"是从"山"的，把它跟一般的"嵒"字分了开来。见于《说文》的篆文"嵒"，大概是在这种误会产生之后追造出来的。不过，也有可能从"山"的"嵒"是由甲骨文中"嵒"字作嵒的一体讹变而成的。如果确是这样，这个字就应该出现得比较早了。

《说文》又有"碞"字。《石部》："碞，磛嵒。从石、品（小徐本"品"下有"声"字）。《周书》曰：畏于民碞。读与巖同。"这个"碞"字又应该是从"山"的"嵒"字的后起异体。《说文》引《周书》语见《召诰》。从文义推敲，"畏于民碞"的"碞"本应作"从品相连"的"嵒"。俞樾《群经平议》以为"畏于民嵒"即《诗》所谓"畏人之多言也"，似可信。大概《召诰》原文中"从品相连"的"嵒"，先被误认为从"山"之"嵒"，后来又被改成了"碞"⑪。

最后，考查一下见于骨面刻辞的嵒的地望。《说文·品部》"嵒"字下引《春秋经》地名"嵒北"，今本作"聂北"。《春秋·僖元年》："齐師、宋師、曹師次于聂北，救邢。"杜注："聂北，邢地。"《春秋传说彙纂》："今東昌府聊城，齐之西界近邢地。"这个"聂"也可以写作"摄"。《左传·昭二十年》："晏子曰：……聊、摄以东，姑、尤以西，其为人也多矣。"杜注："聊、摄齐西界也。平原聊城县東北有摄城。"江永《春秋地理考实》以为"聊、摄"之"摄"

与"聂北"之"聂"为一地，其说可信。《水经注·河水五》"（黄沟）又东北迳摄城北，《春秋》所谓聊摄以东也。俗称郭城，非也……京相璠曰：聊城县东北三十里有故摄城。今此城西去聊城二十五、六里许，即摄城者也。"其地在今山东聊城、博平之间，商代的嵒可能就在这里。

古代宋、郑之间也有名嵒之地。《春秋·哀十三年》："春，郑罕达帅师取宋师于嵒。"《左传·哀十二年》："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释文》："嵒，五咸反"，盖以为是从"山"之"嵒"。前面已经说过，古代文字里起初大概只有一个"从品相连"的"嵒"字，从"山"之"嵒"是后起的。所以，商代的嵒也有可能就是宋郑之间的嵒。

见于骨面刻辞的"叟"，是检视卜骨的人。在商代，地名与族氏往往相因，族氏与人名也往往无别，"人多不另举其名，即以其国族名之，如今人之称姓也"。⑫叟大概就是一个嵒族人。上引第(7)辞称"史叟"，史当是叟的职务。

【注释】

①"屯"字当读为古书中训为"全"的"纯"。《仪礼·乡射礼》及《大射》皆言"二筭为纯"，郑注："纯犹全也，耦阴阳也。"《少牢馈食礼》"腊一纯而鼎"，郑注："合升左右胖曰纯，纯犹全也。"般人称卜骨或背甲一对为"一屯（纯）"。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肩胛骨各一块。背甲一屯指背甲从中间剖开后的左半和右半。或谓"对"与"屯"（纯）古音对转，本由一语分化，可参考。

②看胡厚宣先生《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③《合》5630正有骨面刻辞残文，作"己酉，史☐"，当为此条的同文刻辞。

④《甲骨文编》466页。

⑤《甲骨文编》466页。余永梁《殷虚文字考》释"耶"为"聖"（《国学论丛》1.1），可信。《文编》分"聖"、"耶"（聽）为二字，不妥。"聖"（圣）的本义就是"聽"（听）。古无"聽"字，以"聖"字兼"聽"、"聖"二字之用（参看《卜辞通纂考释》137页）。甲骨卜辞里"有耶"（铁2.3等）、"有聖"（乙4548＋5161＋6533等）并见。二字用例相同，明为一字异体。

⑥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161页"爽"字条。

⑦《金文编》62页。

⑧《金文续编》2.8。《汉征》2.7下，又8.3上"儼"字、9.7下"巖"字。

⑨看《联绵字典》及《辞通》中有关各条。

⑩《左传·隐元年》："制，巖邑也。"据《释文》"巖"本或作"嵒"。《孙根碑》"巖俗"作"嵒俗"。

⑪王應麟《困学纪闻》和《艺文志考证》都说"《说文》顾畏于民喦，多言也"。俞樾据以为《说文》原本引《召诰》语本在"喦"字下之证。然其事别无它证，且《困学纪闻》卷二两引此语，"吴才老稗传考异"条作"民喦"，"民之疾苦"条仍作"民碞"，本身也不统一。

⑫《卜辞通纂考释》（别录之一，大龟第3版考释）。

引书简称表

燕　　容庚《殷契卜辞》

1981年修改旧稿而成。原载《中华文史论丛》增刊《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册（1986）。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

说“弜”

甲骨卜辞里常见“弜”字，前人不得其解。1940年张宗骞发表《卜辞弜弗通用考》（《燕京学报》28期），指出卜辞“弜”字多用为否定词。这是很重要的发现。但是他因为“弜”、“弗”音近就断定二字通用，事实上这两个字的用法却是有区别的。“弗”与“不”相近，“弜”则与“勿”相近。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里曾指出“弜弗通用”有问题，不过他认为“弜”在卜辞的否定词里应该“属于‘不’‘弗’一组”（128页），仍然与事实不符。

卜辞里的副词性否定词有“不”、“弗”、“㢸”、“弜”、“勿”、“毋（母）”等字。前四字是主要的，后二字出现的次数比它们少得多。“㢸”是发射之“发”的初文，卜辞多用作否定词。从文例看，“㢸”和“勿”有可能是假借来表示同一个词的，但是二者本来并非一字，所以不能把“㢸”直接释作“勿”。① 在四个主要的否定词里，“㢸”和“弜”的用法很相似，“不”和“弗”的用法也比较接近，而“㢸”、“弜”和“不”、“弗”的用法则有明显的区别。粗略地说，“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实的，“㢸”、“弜”是表示意愿的。如果用现代的话来翻译，“不……”、“弗……”

往往可以翻成“不会……”，“弜……”、“弱……”则跟“勿……”一样，往往可以翻成“不要……”。

殷人常常卜问是否能得到好年成。这类卜辞有时说“不受年”，有时说“弗受年”，但是从来不说“弜受年”、“弱受年”。因为他们卜问的是会不会有好年成，而不是要不要好年成。同样，在卜问田猎或战争中能否有所捕获的时候，也总是说“不获”、“弗获”而不说“弜获”、“弱获”。同类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例如只说“弗擒”“不擒”而不说“弜擒”、“弱擒”，只说“不受祐”、“弗受祐”而不说“弜受祐”、“弱受祐”等等。② 另一面，在卜问要不要做某件事的时候，通常就只用“弜”、“弱”一类否定词而不用“不”、“弗”。例如卜辞常说“弜狩（本作“獸”）”、“弱狩”而不说“不狩”、“弗狩”，常说“弜侑（一种祭名，本作“㞢”或“又”）”、“弱侑”而不说“不侑”、“弗侑”等等。③ 不过这并不是说每个动词都只能跟一组否定词配合。例如“令”字，在卜问殷王要不要发出某种命令的卜辞里跟“弜”、“弱”配合，在卜问上帝会不会“令雨”的卜辞里则跟“不”字配合。

“不”、“弗”和“弜”、“弱”的区别，在下引的两条卜辞里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 庚申卜，㱿，鼎（贞）：王弜正（征）𠄒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授）又（祐）。 前五·二二·二

征不征𠄒方是要不要这样做的问题，否定词用“弜”。上下神祇高兴不高兴，保佑不保佑殷人，是会不会这样的问题，否定词用“不”、“弗”。

弜𡱒，弗受又（有）年。　　后下四一·一五

𡱒是农业生产上的一种工作，他辞或言“𡱒田”可证。④𡱒不𡱒田是要不要这样做的问题，所以否定词用“弜”。“弗受有年”跟前面讲过的“弗受年”是一个意思。这一条卜辞“弜”、“弗”并用，是“弜弗通用”说的有力反证。

卜辞里“不”、“弗”之后常常加“其”字，如“不其获”、“弗其获”、“不其擒”、“弗其擒”等等。“勿”、“弜”之后加“其”字之例则极为少见。这也是“不”、“弗”和“勿”、“弜”用法上的一个明显区别。

“勿”和“弜”不但用法很相似，字音也很接近。“勿”是“发”的初文。“弜”从二“弓”，王国维认为是训弓檠的“柲”的本字，其音当读如“弼”（《观堂集林》卷六《释弼》）。“发”和“弼”都是唇音字（古轻重唇不分）。“发”属祭部入声，“弼”属微部入声，这两个古韵部也是很接近的。如果按照通常的说法把“勿”读为“勿”，那就跟“弼”一样，也是微部入声字了。

“勿”、“弜”二字在各期卜辞里出现的情况，也非常值得我们注意。“不”和“弗”在各期卜辞里都很常见，“勿”和“弜”却不一样。用作否定词的“勿”绝大多数见于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辞，第二期后期以后，大概只有廪辛卜辞里出现过一些，在其他各时期的卜辞里很难找到。⑤用作否定词的“弜”，情况正好相反。它从不见于作为第一期卜辞的主体的宾组卜辞以及第二期前期的卜辞，而大量见于第二期后期以后的卜辞。这种现象使我们想起了卜辞的“㞢”字。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的卜辞里，祭名“侑”和有无的

"有"通常都是写作"㞢"的（左右的"右"、保祐的"祐"则作"又"）。第二期后期以后，废弃"㞢"字，用"又"字代替了它。所以表示"侑"、"有"等义的"㞢"和"又"在各期卜辞里出现的情况，跟"𢎘"和"弜"是平行的。在殷虚卜辞里还有一批时代约当第一期而作风跟宾组卜辞有显著区别的卜辞。在这批卜辞里，用作否定词的"𢎘"和"弜"同时并存，表示"侑"、"有"等义的"㞢"和"又"也同时并存，两方面的情况也是平行的。

"𢎘"和"弜"的关系会不会跟"㞢"和"又"的关系相同呢，也就是说，它们是不是表示同一个词的呢？"𢎘"、"弜"二字字音接近，用法相似，二者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假借字的可能性显然是非常大的。我们知道，语言里词的变化，特别是像否定词这样常用的词的变化，通常比较迟缓。如果把"𢎘"和"弜"看成两个不同的词，那倒反而不好理解了。

在廪辛时代的甲骨文里，"𢎘"、"弜"二字有时同见于一版之上。例如《甲》3915有贞人狄之名的大龟上，就有"𢎘巳田"、"弜巳兄（祝）"等条卜辞。从表面上看，"𢎘"和"弜"好像是对立的。但是它们在用法上没有丝毫区别，我们仍然应该把它们看作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廪辛时代的人有时不写"弜"字而写"𢎘"字，可能出自一种复古的心理。

【注释】

①关于"𢎘"、"勿"二字另有《释"勿""發"》一文详论之。（编按：此文已收入《古文字论集》。）

②在卜辞的占辞部分里，"勿"、"弜"的用法往往比较特殊，例如《乙缀》126的贞辞卜问"兹𠃬隹(唯)降田"、"兹𠃬不隹降田"，占辞则说"吉，勿降田"。《丙》251的贞辞卜问"王其疒(疾)𠨘"，"王弗疒𠨘"，占辞则说"勿疒"。《人物》913页引李棪藏甲(编按：即《合》20051)的贞辞卜问"不死"，占辞则说"弜死"。这类"勿"字、"弜"字似不能翻译成"不要"，但是可能带有表示说话者主观愿望的色彩，有待进一步研究(参看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244页)。

③在卜辞的验辞里，由于说的是已经出现的事实，一般不能用"勿"、"弜"。例如在关于"王步"的卜辞里贞问时通常说"王步"、"王勿步"(《乙》4693、5355等)，验辞则说"王不步"(《粹》1043。参看《综述》128页)。

④见《甲》3510、《前》7.3.3等片。

⑤《存》下编所摹的一片三、四期卜骨有"今日弜𠀠(其?)雨"一辞(739号)，行款整齐。这是少见的例外。(编按：黄天树同志指出，据《合》30039、41606同文卜骨，上举"今日弜𠀠雨"当为"今日乙霾，亡雨"的误摹。)

⑥这批卜辞还可以根据字体、内容分成好几组。"勿"、"弜"二字的使用情况，各组卜辞并不都是相同的。例如子组卜辞和所谓"午组卜辞"一般用"弜"不用"勿"，自组卜辞中字体较小较规整的一类一般用"勿"

不用"弜"。

【附记】除了占辞以外，卜辞里"不"、"弗"、"勿"、"弜"诸否定词的用法，还有一些与本文所指出的通例不合的例外。例如以下卜辞里的"不"、"弗"按通例似应用"勿"、"弜"：

①乙未卜，𣪊，貞：我不無（舞）。　　南·诚37

②王不𡳾（往）田，雨。　宁1.106（编按：拓本见《合》28603.）

③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婦）姪子。　　前1·25.3

④貞：王其去𡧊，弗告于且（祖）乙，其㞢（有）囚.　金722（编按：拓本见《英》30正.）

以下卜辭里的"勿"、"弜"按通例似应用"不"、"弗"：

⑤婦好有子．四月．　婦好勿其有子．　合集（据《考古学报》1979年2期转引。编按：见《合》13927．"勿"为"毋"之误释。关于"毋其"，参看拙作《谈谈古文字资料對古漢语研究的重要性》，載《中国语文》1979年6期.）

⑥丙戌卜：弜若．　乙766

但是这类例外在全部用"不"、"弗"、"勿"、"弜"诸否定词的卜辞里只占一个极小的比例，自不足以推翻我们指出的通例。还应该注意，这些所谓例外，有的实际上也许并非例外。例如②也许是验辞．（编按：《人文》1982即《合》28604，在"大吉"之旁记"王不𡳾田"，显为验辞，可证此条也确是验辞。）③的意思也许並不是"勿子婦姪子"，而是

"弗克于妇姪子"。④的"弗告于祖乙"也许是指事先未曾告于祖乙，而不是勿告于祖乙的意思。（编按：⑥也许应读为"弜，若"，"弜"后省略了动词。）

编校追记

此文印出后，才发现已有学者发表过相同的意见。美国华盛顿大学亚洲语言文学系的司礼义教授（Paul L-M Serruys）1969年在一篇在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甲骨刻辞的语言中的否定词》里，已经根据对卜辞否定词用法的分析，以及各期卜辞用"勿"（𠣪）的一般不用"弜"，用"弜"的一般不用"勿"的现象，指出"弜"的用法与"弗"不同而与"勿"相同。他说："我不准备肯定弜究竟是应该读为 Pì，看作与勿同义的不同的词，还是应当看作勿的异体字"，态度非常审慎。司礼义教授在1974年发表的《商代卜辞语言研究》一文中也提到了"勿"和"弜"的关系（《通报》第60卷Ⅰ-3，59页）。此外，张政烺先生在1973年发表的《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一文中引用卜辞时，曾在"弜"字之后加括号注"勿"字（《考古学报》1973年1期104页）。可见张先生也早就认为"弜"不应该读"弗"而应该读为"勿"。

又作者在写本文时从旧说把历组卜辞看作第四期卜辞，据李学勤同志研究，历组卜辞实为第一期至第二期前期的卜辞。历组卜辞与第一期的宾组卜辞和第二期前期的出组不同，是使用"弜"字和"叉"字的。请参看《古文字论集》所收《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又本文所说的廪辛卜辞指属于第三期的何组卜辞。这类卜辞究竟是廪辛卜辞还是康丁

卜辞尚待研究。

引书简称表

人物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

说“玄衣朱襮裣”

——兼释甲骨文“虣”字

扶风庄白村新出土的㦰方鼎铭文有如下一句：

> 王䣋（编按：此字应从于豪亮《说䣋字》释作“俎”）姜事（使）内史友员易（锡）㦰玄衣朱𧝓裣（裣）（见《文物》76年6期57页）

玄衣朱𧝓裣就是有朱襮裣的玄衣。裣是衿、襟的古字，《说文》：“裣，交衽也。”𧝓字从衣从虣，是个前所未见的新字，需要加以研究。

从古书和古文字资料来看，虣应该是虣字的古体。古代称搏虎为暴。《诗·小雅·小旻》说“不敢暴虎，不敢冯河”，《郑风·大叔于田》也有“襢裼暴虎”之语。古书里有时把疾暴的暴写作虣，例如《周礼》的“暴”字就大都写作虣。《文选·芜城赋》李善注引字书说虣是古暴字。从字形上看，虣字从虎，应该就是暴虎之暴的本字。这个字也见于西周晚期的𩵦盨和战国时代的诅楚文，但写法与古书略有出入：

> 勿事（使）䖸虐从狱（𩵦盨，见《历代》15·151，原称寅簋）

> 内之则䖸虐不辜（诅楚文）

《集韵》、《类篇》都收虣字异体䖸，与诅楚文合。郭沫若

先生在《诅楚文考释》里说："虣即暴虎冯河之暴，字不从戒，实象两手执戈以搏虎。《周礼》古文作䝞，从武，殆系讹误。"（见《天地玄黄》）这是很正确的。𡓈盨虣字从戌，戌本象戈钺之类武器，从戌与从戈同意。这两个虣字或从廾，或不从廾，这跟金文"执"字有執、𡙁二体（见《金文编》557页。编按：见1985年版705页），是同类的情况。由此可以断定，𢦏方鼎𧝹字所从的𧆤也是虣字。𧝹字显然是从衣虣声的形声字，应该就是古书里的"襮"字的异体。

《说文》："襮，黼领也。从衣，暴声。"《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襮。"《诗·唐风·扬之水》："素衣朱襮"，毛传："襮，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郑笺："绣当为绡（此读可能不确）。绡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绡黼为领，丹朱为纯也（纯指衣缘）。"衿（衿）在古代也训为领。《诗·郑风·子衿》："青青子衿"，毛传："青衿，青领也"，正义："《释器》云：'衣皆（今本《尔雅》作"眥"）谓之襟'，李巡曰：'衣皆，衣领之襟'，孙炎曰：'襟，交领也'。衿与襟义同。衿是领之别名，故云青衿青领也。"《颜氏家训·书证》谓"古者斜领下连于衿，故谓领为衿"。方鼎铭的"朱襮衿"，应该是指以黼纹装饰的有丹朱纯缘的下连于衿的斜领。"玄衣朱襮衿"，就是有这种斜领的玄色上衣。

认识了金文的虣字，甲骨文的虣字也就可以连带认出来了。甲骨卜辞里也有一个从戈从虎的字：

壬辰卜，争，贞：其[illegible]，隻（获）？九月。

壬辰卜，争，贞：其[illegible]，弗其隻（获）？　乙6696

□[illegible]逐虎？　燕643

贞：乎（呼）比虣侯？　　乙2661（编按：《乙》4645有同文卜辞，“虎”旁省作“虍”。）

这个字所从的戈旁倒写在虎旁之上，以戈头对准虎头，显然是表示以戈搏虎的意思，无疑也应该释作虣。上引前两条卜辞，卜问如果去搏虎能否有获。第三辞说“虣湡虎”，就是搏湡地之虎的意思。第四辞的虣是侯国名。

甲骨卜辞里还有一个从水从虣的地名字：

壬寅卜，才（在）曹，贞：王步于瀑，亡巛（灾）？　前2.5.5

☐才（在）瀑〔贞〕：〔王〕步于☐，亡巛（灾）？　后上11.9

殷人往往在有水之地的地名字上加水旁，例如地名函也作涵，地名湡也作湡之类，举不胜举。瀑无疑就是虣侯的封地。古有暴国。《尔雅·释乐》埙字下《释文》：“《世本》云暴辛公所作也。”《太平御览》卷五九一等引《世本》宋均注谓暴辛公是周平王时诸侯。暴国之地后来为郑国所有，就是《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会雒戎于暴的暴，故地在今河南原阳县一带。甲骨文的瀑跟古书的暴应该是一个地方。上引第一辞是殷王在曹地时所卜的，卜问从曹步于瀑，会不会逢到灾祸。郭沫若先生认为卜辞的曹“当是卫之曹邑……今河南滑县南白马城即其地”（《通》743片考释）。滑县在原阳东北。曹、暴两地相距不过一、二日程。殷王在曹地卜步于暴，是非常合理的。

甲骨文里还有一个象以手执仗搏虎的字：

☐小臣☐虣（此字上端似略残）？　　甲914

口子卜：王其𢦏 龚（此当是地名）☒？人文1845

這很可能也是虣的异体。（编按：从"戈"从"虎"之字亦见商周之际的𢧢作父癸爵——《金文总集》3921，近人或释为"虣"，待考。）

根据甲骨，金文里虣字的字形，还可以纠正古人训诂上的一个错误。《诗·郑风·大叔于田》毛传："暴虎，空手以搏之。"《吕氏春秋·安死》及《淮南子·本经》高诱注也都以"无兵搏虎"解释"暴虎"。从古文字字形看，暴虎可以使用兵仗，认为只有"空手""无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确的。古书里又常常把暴虎解释为"徒搏"（见《尔雅·释训》、《诗·小雅·小旻》毛传、《论语·述而》集解引孔注）。这大概是比较早的古训，很可能最初说徒搏是指不乘田车徒步搏虎，汉代人错误地理解为徒手搏虎了。

编校追记

唐兰先生在发表于《文物》1976年6期上的《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一文里也把虣释作虣（38页注4）。我们这篇文章是在故宫博物院看到戜方鼎以后写的，早在1976年年初就交给了《文物》编辑部，但一直被拖到1976年底才发表（文中把铭文出处注为《文物》1976年6期，是看校样时添加的），所以没有提到唐先生的文章。

原载《文物》1976年12期，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

说金文"引"字的虚词用法

故友于豪亮同志《说"引"字》一文（《考古》1975年5期339—340页，又见《于豪亮学术文存》74—76页），指出甲骨、金文中过去被释作"弘"的那个字实应释作"引"，十分正确。《金文编》1985年新版已改从此说。但是于文对周代铜器铭文中"引"字意义的解释，尚有可商之处，所以草此短文作为补充。为了印刷的方便，所引铜器铭文的释文一般用宽式，如"墉"的表意初文直接释作"墉"，本不从"厂"的"厌"直接释作"厌"。不能确释的字用"□"号代替。凡见于《两周金文辞大系》的铭文，都不注出处。

周代铜器铭文中的"引"字，除用作氏名、人名者（如小臣守簋铭的"引中"、颂器铭文中的"宰引"等）外，有如下诸例：

(1)师訇鼎：用乃孔德，□纯乃用心，引正厥辟安德。

《文物》1975年8期61页图三

(2)毛公鼎：丕显文武，皇天引厌厥德……

(3)叔弓（《大系》释"夷"）钟：公曰……余引厌乃心。

(4)秦公簋：高引有庆（？）。（秦公钟亦有此文）

(5)毛公旅鼎：其用友（铭文本作上从"友"下从"甘"

之字），亦引唯考。 《三代吉金文存》4.12上

(6)毛公鼎 今汝乂我邦我家内外……尸毋动余一人在位。引唯乃智（知）余非，墉又闻（铭文本作“闻”之表意初文，下例同。《金文编》误释为“婚”）。

(7)毛公鼎 雩之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艺小大胥赋，无唯正闻，引其唯王智（知），乃唯是丧我国。

《说“引”字》未引例(1)，后来豪亮同志在《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铜器铭文考释》中，释此例“引”字之义为“引导”（《于豪亮学术文存》9页）。其他诸例的“引”字，《说“引”字》都用“长久”之义来解释。我们认为这种解释至少对(5)(6)(7)三例是不合适的。

李零同志在《为〈说“引”字〉释疑》一文中，指出(6)(7)两例的“引”“是个虚词，应读为《尚书》中的矧，意义同况”（《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文集(一)》117页）。陈初生同志《金文常用字典》也读此二“引”字为“矧”，认为其意义“犹今言‘也’、‘又’”（1063页）。他们把“引”读为“矧”是正确的，但是毛公鼎铭用“矧”字的那两句话的意义，前人理解多误，需要重新解释，仅仅指出“矧”义同“况”或同“又”，还不能解决问题。此外，例(5)的“引”也应读为虚词“矧”，李、陈二位同志都没有指出。下面先谈一下古书里“矧”字的用法，然后对(5)(6)(7)三例的文义分别加以解释。

《说文·五下·矢部》：“矤，况也，词也。从矢，引省声。”典籍中此字皆作“矧”。《尔雅·释言》训“矧”为“况”，《说文》的解释大概就是根据《尔雅》的。《尚书》

中屡用"矧"字，有的可以训为"况"，例如：

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盘庚上》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构？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获？ 《大诰》

但有的"矧"字却不能训为"况"（《尚书》孔传一律训为"况"，不确），例如：

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 《康诰》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训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诸节，乃别播敷，造民大誉，弗念弗庸，瘝厥君；时乃引恶，惟朕憝。 同上

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 《大诰》

王引之《经传释词》认为这种"矧"字的意义近于"亦"或"又"，《书·大诰》正义引定本，"矧肯构""矧肯获"的"矧"字下都有"弗"字，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解释说："按'矧弗肯构''矧弗肯获'犹言'益弗肯构''益弗肯获'也。矧，况也。况，益也。"杨筠如《尚书覈诂》引段说后加按语曰："盖矧可训况，亦可训益，惟语有反正之别耳。"（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166页）杨说很有启发性。王引之认为与"亦"或"又"义近的"矧"，跟训"况"的"矧"原来可能是一个词，表示进一层说的语气，只不过前者用于陈述句，后者用于反诘句而已。

上引例（5）的毛公旅鼎铭文，显然是陈述句，"亦矧"连言，使进一层说的语气加强。句末"考"字，近人多读为

"孝"，可从。时代略早于毛公旅鼎的曆鼎铭文有"考友(本亦作从"友"从"甘"之字)唯刑"之语(《三代》3.45上)，亦以"考友"为"孝友"，彼此可以互证(金文以"考"为"孝"之例尚多，不具引)。"其用友，亦矧唯孝"，意谓用所作之鼎行孝友之道。唐兰先生译此句为："这用来友兄弟，也大大地来孝父母。"(《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344页)在"也"字后加上"大大地"，是上了释"引"为"弘"的旧说的当。撇开这一点不说，译文大体是正确的。"亦矧唯"的用法跟前面引过的《大诰》的"矧亦惟"相近。

上引例(6)的毛公鼎铭文，近人多读为"……弘唯乃知，余非庸又昏"。这正如杨树达在《毛公鼎三跋》中所批评的，"所说既皆牵强，尤失古人君立言之体"。杨氏认为此文当以"弘唯乃知余非"六字为句，"庸有闻"三字为句，"此言：我居王位，惟汝能知余之过失，当以闻于余也。《书·康诰》云'朕心朕德，惟乃知'，语意正与此同。"(《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32页)杨氏袭旧说释"引"为"弘"，当纠正；把"余一人在位"(杨氏释为"我居王位")跟"矧唯乃知余非，庸有闻"连为一句，是否妥当，也有待研究。其他意见则都是可取的。

《尚书》中"乃知"二字用法与鼎铭相合之例，除杨氏所举《康诰》之文外，尚有《君奭》"惟乃知民德"一例。《淮南子·原道》说"故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可知"知非"的说法在古代也是确实存在的。所以把鼎铭的"矧唯乃知余非"读为一句，是很合理的。"矧唯"之语也屡见于《尚书》，除前面讲古书"矧"字之义时引过的《康

诰》二例之外，《酒诰》中也有二例（“矧惟尔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畴圻父薄违农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刚制于酒。”）。其义当与“亦惟”或“又惟”相近。

杨氏读“墉又闻”为“庸有闻”，也是正确的。《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阏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与其神明之后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杜预注：“庸，用也。”鼎铭“庸”的用法与此相似。帅唯鼎铭有“墉又（有）忘”之语，借“墉”表虚词“庸”，与毛公鼎同。所不同的是帅唯鼎文是反诘句，“庸”当训“讵”（看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341页）。“庸有闻”之“闻”指闻于君上而言。《左传·昭公七年》“不敢以闻于君”，《淮南子·主术》“而臣情得上闻”，《史记·吴王濞传》“王苟以错为不善，何以不闻”，“闻”字之义皆与此同。鼎铭下文紧接着说：“汝毋敢妄宁，虔夙夕惠我一人，雍我邦小大猷，毋折缄，告余先王若德。”语意与“矧唯乃知余非，庸有闻”正相承接。

上引例(7)的毛公鼎铭文中的“无唯正闻，引其唯王智”，近人多读为“无唯正昏，弘其唯王智”《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解释这两句的意义说：“谓不问青红皂白，一唯王意是从。”这可以代表一般人的意见。其实这两小句是以“闻”与“智”为对文，“正”与“王”为对文的。“智”“知”古同字。“闻”应即闻知之“闻”，并非“昏”的借字。“正”应即正长之“正”。吴闿生《吉金文录》认为“正”“谓执政在位之人”（1·2下），已经看到了这一点。“弘”是“引”的误释，在此应读为“矧”。

周代统治者要求臣下对所管辖的事无不闻知，下引西周铜器铭文都是例证：

逆钟：用□于公室仆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有不闻智(知)。(《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11页)

蔡簋：令汝……尸司王家外内，毋敢有不闻(按：其意似谓王家外内之事皆须闻于蔡)。厥有见，有即命，厥非先告蔡，毋敢□有入告。

谏簋：先王即命汝□司王宥(囿)，汝某否有闻，毋敢不善。

谏簋的"某否"，杨树达《谏簋跋》读为"无不"(《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140页)，可从。伪古文尚书《胤征》："羲和尸厥官，罔闻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诛。""闻知"二字用法与逆钟等相合，疑有所据。上引毛公鼎铭文中的"雩之"，《大系考释》认为意近"前此或往者"，可从。"……无唯正闻"，意谓"庶出入吏于外敷命敷政，艺小大胥赋"等事，没有一件是正长知道的。"矧其唯王知"当是反诘句，意谓连正长都不知道，王还能知道吗。"矧"字用法与古书中训"况"之"矧"相同。官吏于外敷命敷政等事，正长、君王都无所闻知，当然是很不正常的情况，所以导致了"丧我国"的后果。鼎铭下文紧接着说："历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按：父厝即指毛公)，父厝舍命，毋敢有惷敷命于外。"这正是针对过去"无唯正闻"的不正常情况而发的。

《书·大诰》"洪唯我幼冲人"、《多方》"洪惟图天之命"二句里的"洪"字，《经传释词》认为是"发声"，

但古书中未见相同用例。于省吾先生说："凡《尚书》洪字，金文皆作弘。毛公鼎'弘唯乃智''弘其唯王智'二弘字与此洪字用法同，皆语词。"（《双剑誃尚书新证》）现在既已知道毛公鼎"弘"字是"引"之误释；应读为"矧"，《大诰》和《多方》的"洪惟"恐怕也就可以推定为"引（矧）惟"之误了。盖"引"先讹为"弘"，又改作"洪"。《大诰》说："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无疆大历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洪惟"句中"矧曰"之"矧"不误，这当是由于这个"矧"字训"况"用法为一般人所熟悉的缘故，似乎不能用作"洪惟"之"洪"非"引"之误字的证据。

一九八八年八月九日修改完毕

编校追记

本文所引《淮南子·原道》"故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句中"知"字应改为"有"，此句后应加"高诱注：'今年所行是也，则还顾知去年之所行非也。'"一句。《辞源》"知非"条引《淮南子》误"有"为"知"，作者写此文时偷懒未检原书，上了《辞源》的当。

原载《古汉语研究》创刊号（1988年12月），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

战国货币考（十二篇选三篇）

一　桼垣一釿圆钱考

战国货币里有一种面文作"氺垣一釿"的圜孔圜钱（《辞典》上151页）。古钱家释"垣"上一字为"長"、"來"、"乘"或"北長"（《辞典》下251—252页），显然都与字形不合。根据周秦金文来看，这个字应该释作"桼"。

战国晚期的三件秦器——廿七年上郡戈（故宫藏）①、三年上郡戈（《录遗》583）以及卌（？）三年高奴铜权（《文物》1964年9期43页），都有"漆"字，所从的"桼"作桼。春秋时代的曾伯霥簠有"霥"字②，所从的"桼"作桼。

上引币文"垣"上一字应该分析为从"木"从"氵"。它跟簠铭"霥"字和戈铭、权铭"漆"字所从的"桼"，都是由"木"字及其两侧象征刻在漆树上的出漆口子或漆汁的四道短画构成的，只不过短画的倾斜方向不同而已，无疑是一个字的异体。所以，这种币文应该释为"桼垣一釿"。

桼垣当即见于《汉书·地理志》的上郡属县漆垣。汉代的上郡之地在战国时代本来分属魏、赵，后来逐渐为秦所占。漆垣圜钱的形制和文字都不类秦币，应该是漆垣未入秦时所

铸的。

战国货币里还有一种面文作"桼睘一釿"的圜钱（《辞典》上251页），形制和文字作风跟桼垣圜钱相同，大概也是漆垣所铸的。这种币文的"睘"字可能跟"半睘"圜钱的"睘"字同义②，"桼睘"即漆垣所铸圜钱之意。也可能"睘"是"垣"的假借字，"桼睘"即漆垣。

战国时代的齐国陶文里有跟桼垣圜钱"桼"字相似的一个字：

丘齐遷（？）㭍彫里㝵　　《德九存陶》上.30

《朴朴》释此字为"杉"（6.1页），《古陶》释此字为"木"（6.1页），都不可信。这个字也应该是"桼"字，只是省略了左侧的短画。古有漆雕氏，陶文"㭍彫"二字相连，是这个字当释作"桼"的有力佐证。桼彫里当是漆彫氏聚居的一个里。

齐国古印也有"桼"字：

左攻（工）帀（师）戠（職）㭍　帀（师）鉨（玺）

《赫连泉馆古印存》13页

職（职）桼師当是左工师属下专管漆工的工师。

三　圜肩圜足三孔布彙（汇）考

战国晚期货币里有一种圜肩圜足、颈部和两足上各有一孔的布钱。这种布钱有大小二型，一律面记地名，背记重量。所记重量，通常大型的是"一两"，小型的是"十二朱（铢）"①。在它们的背面首端大都还铸有数字，如"一"、"二"、"十六"、"十九"、"廿"等，可能是表示冶铸炉次或范次的。这种布

钱形制非常统一，显然都是同一国家在同一时期内所铸造的。关于它们的国别有两种意见。《起源》（38—39页）和"发展史》（138—139页）都认为这种布钱是战国晚期的秦币。李学勤同志在《战国题铭概述》里认为这种布钱是战国"最晚的赵币"（《文物》1959年8期61—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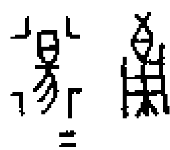
秦国说的主要依据是这种货币以铢、两为重量单位这一点。其实，在战国时代，采用铢两制的并不只是秦一国。最近，燕下都文物发掘保管委员会的同志发掘了一座战国时代的燕墓，出有金器多种，背面的刻文全都以铢两记重⑩。可见三孔布以铢两记重，并不能证明它们一定是秦国的货币。（编按：上引燕下都金饰铭文，已发表于《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172—173页。又1979年在内蒙准格尔旗西沟畔匈奴墓中发现的银"节约"上也刻有字体似战国时代赵国文字的以铢两记重的铭文，见《文物》1980年7期2页。）

《概述》只是附带谈到这种三孔布，没有说明把它们定为赵币的理由。其主要根据大概是这种布币的形制。在战国晚期货币里有一种圆肩圆足布，除了没有三孔以外，形制跟这种三孔布完全相同。它们的背面不记重量，但是也和三孔布一样铸有数字，只是不铸在首端而铸在正中间。这种布币的面文大都作"闵"（蔺）或"离石"，这两地在战国时代里大部分时间是属于赵国的。三孔布的形制既然跟这种布币极为近似，当然也很可能是赵币。我们考查了三孔布的地名，发现绝大部分可以确定为赵地，可见《概述》的意见是正确的。有些同志认为三孔布可能是秦国占领赵地以后所铸的货币。但是三孔布的形制和文字完全是三晋的作风，秦政权决

不会允许采用被征服国的币制和文字来铸钱，此说似难成立。

1 南行唐

下揭三孔布面文，古钱家释作"鱼易行二"、"鲁易二"（《辞典》下39页）或"衡阳"（同上500—501页），《东亚》释作"鱼阳"（4.72页），《概述》释作"葡阳"（《文物》1959年8期61页）。"衡"下的"="显然是符号而不是文字，释作一、二的"二"是错误的，但是《东亚》和《概述》根本不管这个符号也不妥当。在战国文字里，"="这个符号一般用来表示重文或合文⑬。"衡"字不见於字书，古今地名用叠字的又极其少见，"衡"下的"="应该是合文符号而不是重文符号，"衡"应该是"行"、"易"二字的合文。



《发展史》142页

"𦣻衡="这一地名也见于下引的战国铜剑铭文：

王立（莅）事，𦣻衡=倫（令）䢅卯，右库工帀(师)司马导，冶㑁执(?)斋（剂）。⑭

𦣻和𦣻无疑是一字的异体。古钱家把这个字释作"鱼"、"鲁"或"奐"显然都是错误的。《概述》释作"葡"，从字形上看比旧说合理，但是"葡衡="这个地名还是解释不通。

这个字也见于下引战国印文

下𦣻闵　　《举》1.28

文例与此相类的印文尚有：

下南闵　　《秦汉印统》8·48

下西闵　　《举》1·28

上東门尔（玺）　　《尊集》一2.13

把这几纽古印对照起来看，可以知道"闵"是"门"的借字。

战国齐印多借"闻"为"门"，与此同例⑯。在上引"下甯闵（门）"等三印上，"上"或"下"跟"门"字之间的那个字都是方位字，"下甯闵"印的第二字也应该是一个方位字。在方位字里，字形跟它比较接近的是"南"字。古文字"南"字的异体很多，其中如南疆钲作甯（《金文编》333页，编按：见1985年版420页），汉"亭南单印"作甯（《续衡》7.15），写法都跟它颇为相近。《尊集》一2.15页著录的一组古印有"甯宫"之称，"宫"上一字显然是它的异体，释作"南宫"也很合适。

所以，上引三孔布面文可以释为"南行昜"。古代"昜"、"唐"二声相通，其例习见。就地名而言，姚本《战国策·赵策一》"赵收天下且以伐齐"章中，"羊腸（肠）"作"羊唐"；《春秋·昭公十二年》"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陽（阳）"，《左传》"陽"作"唐"，都是例子。布文的南行昜应该就是古书上的南行唐。南行唐在汉代属常山郡，其地在今河北省行唐县附近，战国时属赵，《史记·赵世家》惠文王八年有"城南行唐"之文。

2 上艾

下揭三孔布面文，《辞典》（通检3页）和《发展史》（146页）都释作"上苑"。第二字明明从"艸"从"外"，释作"苑"是错误的。

[艹/外]上

《东亚》4·73

据《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有上艾县。其地在今山西省平定县东南，战国时在赵国疆域内。上引布文"[艹/外]"显然是从"艸""外"声之字。"外"、"艾"都是疑母祭部字，古音极近。《国语·晋语七》："国君好

艾，大夫殆；好内，适子殆”，韦注：“‘艾’当为‘外’，声相似误也。”⑯三孔布的上芥应该就是《地理志》的上艾。

3 平臺（台）

《东亚》4.74

下揭三孔布面文第一字为“平”；第二字前人未释。据《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平臺县。其地在河北省平乡县東北，战国时在赵国疆域内。上引币文第二字从“屮”从“至”，应即“臺”字异体。侯马盟书“臺”字作（《侯马盟书》349页），币文“臺”字即由此简化⑰。

4 鳫次

《发展史》145页

下揭三孔布面文，《发展史》释作“文雁乡”。此币左侧一字是“即”，不当释“乡”。右侧一字从从“产”，拆成“文雁”二字也是错误的。

就是“鸟”字。春秋金文“鸟”字作（《金文编》209页“鸣”字偏旁。编按：见1985年版264页），如果省去头部就跟字很接近了。战国印文里有字（《续衡》3.1“肖鸣”印），当释“鸣”。又有字（《古征》附11页），当释“駑”（亦作“鴑”，“女”、“如”、“奴”古音相近可通）。又有字（《尊存》四集2.9“鸥庆”印），当释“鸥”（鸥）。匸是“區”（区）的简体，古印“歐”（欧）作（《古征》8.3），可证。又有字（《古征》附45页），疑当释“鸣”。战国文字里从“口”之字往往在“口”下加“=”，如“和”字或作（《古征》2.2），“吠”字作（《古征》附12页）⑱，皆与“鸣”字同例。又有一个作（《古征》附11页）、（《宾释》“王鵰”印）等形

的字，《宾虹草堂钵印释文》释作"鵰"。《说文》"周"字古文作[illegible]；古印又有[illegible]字（《古征》附19页），当释"绸"，可证此说是正确的。（编按：据楚简"央"旁写法，上引从"糸"之字当释"绬"，从"鸟"之字当释"鸯"。）上举这些字的"鸟"旁，尤其是"鸥"和"鸣"的鸟旁，都跟"[illegible]"很相似，可证它确是"鸟"字。（编按：关于从"旦"诸字，参看追记最后一条。）

根据汉字构造的通例来看，"[illegible]"应该是从"鸟""产（产）"声的字。"产"就是"彦"的声旁⑧。"彦"、"鴈"都是疑母元部字，古音极近。[illegible]當是鴈的异体。

鴈即的"即"应该跟榆次布的"即"字一样，读作"次"。古代有不少以"次"煞尾的地名。仅就见于《汉书·地理志》的而言，除榆次外就还有勃海郡的安次、辽东郡的武次、武威郡的揟次以及平原郡富平的本名厌次。战国时赵有鴈门。《史记·匈奴传》："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置云中、鴈门、代郡。"《汉书·地理志》和《后汉书·郡国志》"雁门"都作"鴈门"。鴈次应是战国时赵国鴈门的一个重要城邑，但是它的确切地望已难以查考。

5 上専、下専

三孔布面文有作"上専"或"下専"的（《东亚》4 72）。《发展史》以为"'専'为'薄'省文，即薄洛津"（144－145页），不确。

据《汉书·地理志》，信都国有下博。其地在今河北省深县东，战国时在赵国疆域内。"博"从"専"声，布文的下専无疑就是下博。古人以北为上，南为下，如汉代的上曲

阳（河北省曲阳县西）就在下曲阳（今河北省晋县西）之北，上尃大概是下尃北面相距不远的一个城邑。

6 阿

三孔布面文有作"阿"的（《发展史》147页）。《发展史》认为"阿即春秋之柯邑……战国曰阿，今山东阳穀（谷）县之阿城镇。"

战国时有两个阿。《发展史》所举的是属齐的东阿。此外还有在燕赵之间的西阿。《史记·赵世家》："(成侯)十九年……与燕会阿"，《正义》："《括地志》云：故葛城，一名依城，又名西阿城，在瀛州高阳县西北五十里。……以齐有東阿，故曰西阿城……。"又："（孝成王）十九年，赵与燕易土……燕以葛、武阳、平舒与赵"，《正义》亦引《括地志》葛城即西阿城条。成侯十九年赵、燕会阿时，阿也许还是燕邑。孝成王十九年燕、赵易地以后，阿就一定包括在赵国疆域之内了。战国时齐国似乎没有铸过布钱，阿三孔布应该是赵国的阿地所铸造的。

7 北九门

三孔布面文有作"北九门"的（《东亚》4.74）。《发展史》认为北九门就是见于《史记·赵世家》的九门（146页）。可信。

《赵世家》："（武灵王）十七年，王出九门"，《正义》："本战国时赵邑。《战国策》云：本有宫室而居，赵武灵王改为九门。"又："（惠文王）二十八年……罢城北九门大城"，《正义》："恒州九门县城。"后一条《赵世家》文称"北九门"，与布文同。据《汉书·地理志》，九门为常山郡属县。其地在今河北省藁城县西北。

8 安阳

三孔布面文有作安阳的(《东亚》47 3)。《发展史》认为"此布当是昭襄王五十年拔寧(宁)新中更名为安阳后所创铸"(140页),不可信。

战国时赵、齐、燕、魏等国都有以安阳为名的城邑。既然以上所考的三孔布都可以断定是赵币,安阳三孔布的铸地当然也应该在赵国境内找。

战国时赵有东西两安阳。《七国地理考》卷四"赵安阳"条:"西安阳,《汉志》属五原(原注:在今榆林府城西北鄂尔都斯界,在黄河北岸)。本魏地,后入于赵。《史记》惠文王二十四年攻魏安阳取之,是也。……东安阳,《汉志》属代郡。《水经·㶟水注》引《地理风俗记》曰:五原有西安阳,故此加东也。《史记》惠文王三年封长子章为安阳君。《正义》引《括地志》云:东安阳故城在朔州定襄县界(原注:在今宣化府蔚州东北一百里)。"这两个安阳都有可能是安阳三孔布的铸地。

解放后曾在包头市郊发现过一种方足的安阳布范(《文物》1959年4期73页)。古代的西安阳在今内蒙古五原县以东阴山以南一带,离包头很近。可见这种方足安阳布是西安阳铸造的货币㉔。由此看来,安阳三孔布铸于东安阳的可能性似乎比较大。

9 家阳

下揭三孔布面文,《发展史》释作"安阳",不确。"阳"字右方一字《补补》(7·6页)释为"家"。



《发展史》139页

《汉书·燕王旦传》："王惊病，使人祠葭水、台水"，注："晋灼曰：《地理志》葭水在广平南和……师古曰：葭音家。"疑家阳即葭水北岸之邑，当在今河北省南和附近，战国时在赵国疆域内。（编按：关于家阳，请参看追记。）

10 五陞



常州曾氏古泉拓本（北大藏）

下揭三孔布面文作"五陞"。"井"、"巠"（至）古音至近，"五陞"当即"五陉"。《战国策·赵策二》："至（王）遂胡服率骑入胡，出于遗遗之门，踰九限之固，绝五俓（鲍本作径），至榆中，辟地千里。"黄丕烈《札记》谓五俓之"俓"是"陉之假借"。《战国策补释》："五径……或为五陉之讹。《尔雅·释山》：山绝，陉。疏谓山形连延中忽断者名陉。《吕氏春秋》天下九塞，井陉其一。地记太行八陉，其第五陉曰土门关，即井陉也。"（编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七·河北道二》"恒冀节度使恒州井陉县"条："井陉口，今名土门口，县西南十里。即太行八陉之第五陉也……《述征记》曰：其山首自河内，有八陉，井陉第五。"）《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井陉县，应劭注"井陉山在南，音刑。"疑币文五陉即指井陉，战国时当为赵邑。

一说"五"、"苦"音近，"五陞"当读为"苦陉"。苦陉在今河北省无极县东北，战国时为赵邑。

11 余

下揭三孔布面文　《古泉匯（汇）》释"私"（《辞典》下38），与字形不合。古印亦有此字，《补补》释"柖"（6.2页），

可信。

有一种方肩方足布，面文作[古文字]（《辞典》260号），古钱家释作"莘邑"、"许邑"或"郭"（《辞典》下26页），都不可信。这个字应该隶定为"鄡""枲"即"枱"字，与"耒"（梠）为一字异体。

[古文字]
《东亚》4·73

"梠"、"枱"二字并见《说文》，义训实同。《说文》家多主张二者为一字异体。古文字从"㠯"从"台"每无别。古印有"怠"字，《补补》释"怡"（10·6页），可信。又有"㳇"字，《古征》隶定为"洍"（11·2页），实即"治"字。"姒"（姒）、"始"古亦一字。"梠"、"枱"一字与以上诸例相类。

鄡布与耒字三孔布当为一地所铸，后者的时代当晚于前者。"台"、"代"古音至近，疑此二种货币皆代邑所铸。代本古国，战国初为赵所并。《汉书·地理志》代郡有代县，在今河北省蔚县东。（编按：耒、代恐非一地，参看追记。）

12 䂖邑

下揭三孔布面文有"䂖邑"、"女石邑"两种可能的读法。币文中的二字地名，"邑"旁通常加在第一字上（中都、西都一类地名不在此例）。所以上引币文读作"女鄀"的可能性似乎可以排除。"䂖"从"石"声。如果这种币文确是"䂖邑"二字的话，大概应该读为"石邑"。《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石邑，在今河北省获鹿县东南。《史记·赵世家》："（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王军取鄗、石邑、封龙、东垣。"（编按：此币面文也可能是一个从"邑""䂖"声之字，参看追记。）

[古文字]
《东亚》4·73

13 上卬阳、下卬阳

三孔布面文有作"上卬阳"或"下卬阳"的（《东亚》4.71），一般释"阳"上一字为"邶"，《发展史》以为上邶阳"当是在比水上游之阳"，下邶阳"即比水下游之阳地"（140–141页）。《汉书·地理志》南阳郡有比阳县，以处于比水之阳而得名，在今河南省泌阳县西，战国时当属楚，不在铸造布币的区域之内，跟见于三孔布的卬阳似乎不会有关系。

其实"卬"不见得一定是"邶"字。中子化盘"化"字所从的"匕"作匕（《金文编》458页。编按：见1985年版575页）。"坊（市）南少（小）匕（货）"空首布"匕"字作匕（《东亚》二.118），写法都跟"卬"字左旁相似。所以，这个字很可能是从"匕"得声的。"化"、"和"古音近。《水经·浊漳水注》："……百尺沟，又东南径和城北，世谓之初丘城，非也。汉高帝十一年封郎中公孙耳为侯国（《汉书·功臣侯表》作"禾成侯公孙昔"）。"和城在今河北省宁晋县东北，战国时当属赵。疑"卬阳"当读为"和阳"，上下和阳二邑皆在和城附近一带。（编按：此条全误，"卬阳"当从李学勤同志释"曲阳"，参看追记。）

14 𨚗與（与）

下揭三孔布面文为"𨚗與"二字，疑当读为"阏與"。"阏"从"於"声，"疋"、"於"古音同部⑭。阏與在今山西和顺县西北，战国时为赵邑。《史记·魏世家》："如耳见成陵君曰：昔者，魏伐赵，断羊肠，拔阏與……。"《史记·秦本纪》："（昭王）三十八年，中更胡伤攻赵阏與，不能取。"

《东亚》4·74

除去以上所考的十几种三孔布外，还见过面文作"鄗(?)鬳"的一种三孔布拓本（邵章《古泉小录》拓本，北大藏）其地待考.（编按：此布面文实为"[鬳阝]"字，"鬳"作鬳，乃简体。关于"鬳"字写法，参看朱德熙、裘锡圭《关于侯马盟书的几点补释》，《文物》1972年8期38页。）

15 余论

根据以上所考，可以肯定三孔布是战国晚期的赵国货币.

已经考出来的三孔布上的地名，几乎都在赵国东半部。常见于赵国的尖足布或方足布上的西半部的地名，如晋阳、榆次、祁等，在三孔布上都看不到。看来这种布币很可能是在赵的太原地区被秦攻取以后才铸行的。《史记·秦本纪》："（庄襄王）二年，使蒙骜攻赵，定太原。三年……攻赵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年，王龁攻上党，初置太原郡"。《正义》："上党以北皆太原地，即上三十七城也."三孔布铸造年代的上限大概不会早于秦庄襄王时代（公元前249至247年）。

十二 明刀"中"字考

燕明刀背文里常见一个写作 [字形] [字形] [字形] 等形的字㊟。这个字清人释作"易之省"、"倒六字"或"货字之省"（《辞典》下62、64页），《发展史》释作"内"（162页），《战国题铭概述》释作"易"（《文物》1959年7期53页），都不可信.

根据文例和字形来看，这个字应该释作"中"，（编按：从江村治树《战国新出土文字资料概述》得知，关野雄在刊

登於1965年《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5的《刀钱考》中，就已释此字为"中"。见林巳奈夫编《战国时代出土文物之研究》382页。）

在明刀背文里，这个字多用作两个字以上的背文的首字。两个字以上的明刀背文，以首字作"左"、"右"、"Ƨ"、"外"的四种为最常见。不过，作"外"的一种数量比其他三种少。并且，首字作"外"的，下一字必为"虘"；首字作"左"、"右"、"Ƨ"的，下一字则有许多种类⑪。所以，在明刀背文首字里，真正势均力敌的只有"左"、"右"、"Ƨ"这三种。仅从这一现象看，Ƨ就很可能是"中"字。

在明刀背文里，这个字除用作首字外，有时也用作第二或第三字。例如（此字用～号代）：

左～	《匯》亨5.13	右～一	《匯》亨6.8
左～下	《辞典》1103号	右～三	同上
左～千(1)	《匯》亨5.7	右～昌	《东亚》5.53
右～	《匯》亨5.10	右下～廿	《续泉匯》亨2.7

有的明刀背文，第二或第三字作"上"或"下"。例如：

左上	《辞典》1096、1097号	右下二	同上
右上	《文物》1959年2期73页	右下	《辞典》1120号
右上厶	《匯》亨7.4	右下厶	《东亚》5.52
Ƨ上	《奇觚》19.47	左Ƨ下	《辞典》1103号
左下工	《文物》1959年2期73页		

"中"跟"左"、"右"是对文，跟"上"、"下"也是对文。所以，对用作明刀背文第二或第三字的Ƨ，释作"中"也同样是合适的。

从字形上看，把这个字释作“中”也很合理。殷末周初的中父辛爵的“中”字作[古文字]（《金文编》24页。编按：见1985年版29页），春秋战国之际的沖子鼎“沖”字所从的“中”作[古文字]（《金文编》576页。编按：见1985年版734页）。战国时简体盛行。例如：“马”可省作[古文字]（《古征》10.1）“慶”（庆）可省作[古文字]（《古征》10.5）。上举的那种“中”字如果仿“马”、“庆”等字之例省去下部便成为[古文字]，再写得草率一点便成为明刀的[古文字]字了。（编按：中山王墓钺铭“中”字作[古文字]，见《中山王嚳器文字编》10页，[古文字]也可能由这种写法变来。）战国印“忠”字或作[古文字]（《古征》10.5），所从的“中”字的省略方法，正与明刀“中”字相类。

明刀的这种“中”字也见于下列战国印：

(1) [古文字]军直（主？）车　　《簠集》3页

(2) [古文字]军丞（？）　　《古印集存》5册

(3) [古文字]下都加王口㉑　　《文物》1959年7期53页

（编按：所据印文摹本有误，参看追记。）

(4) [古文字]行轄　　《撷华》2.6

(5) [古文字]　　《举》1.43

(6) [古文字]　　《燕匋馆藏印》

(1)(2)(3)三纽古印，根据形制和文字作风可以断定是燕国官印㉒。(6)见于专门著录燕地出土古印的《燕匋馆藏印》，剩下的(4)(5)两印看来也应该是燕印。古文字“口”形内加点不加点每无别，(1)(2)的第一字跟明刀“中”字显然是一个字。中军在古代几乎是每一个国家都有的军队编制。《簠集》2页著录“左军丞（？）鍴（？）”燕印，可与(2)对照。

(3)的"中下都"似应解释为中都的下都，可能就指燕国的易都。（编按：此说有误，参看追记。）(4)是私印，中行是古代常见的姓氏。(5)(6)似格言印，印上著一"中"字可能是以持中自勉之意。

燕印里还有两个从"中"之字：

𢖩口　　《燕匋馆藏印》

上揭印文第一字为"忠"字。

[illegible]生狗　　《燕匋馆藏印》

莱[illegible]市王口　　《横室》

上揭二印皆有从"𠆢"（或作⌒）从"中"之字（第二印据陶器上印文）。燕国文字里"宀"旁往往简化为𠆢，如"文安都司徒"印"安"字作[illegible]（《簠集》上10页）⑭，见于燕印的"[illegible]"字（《古征》附25页），明刀背文作[illegible]（《续泉匯》亨2.9页）。上引印文应该隶定为"宙"。此字不见于《说文》，但见于春秋时代的管大史申鼎（《三代》4.15）。鼎铭称"[illegible]宙之孙[illegible]（管）大史申"，"宙"是大夫申之祖的字，大概应该读为"仲"，古有仲氏，上揭第一印的"宙"字大概也应该读为"仲"。第二印的莱宙可能是地名。也可能"宙"当读为"中"，莱宙市即某地的中市。

上举"中"字作[illegible]之例皆见于燕明刀和燕印，这应该是战国时代燕国文字所独有的写法。

【注释】

①张政烺先生《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一文中已引用此戈（《北京大学学报》1958年3期180页）。

②此从方濬益释，见《缀遗斋彝器款识》8·19页。

③关于半圜圜钱，看《起源》78页和《发展史》189页。

⑪有一种特别小的三孔布，背面也记"一两"，如《辞典》491、508号，疑是此型布币中最晚之物。（编按：承王贵忱同志见告，此二品皆伪。）

⑫在非秦国的战国器物口，还有洛阳金村墓出土的卅七年银器脚，也刻有用铢两记重的铭文。这件银器据唐兰先生研究，是周赧王时代的東西（见《洛阳金村古墓为東周墓非韩墓考》，载《大公报》1946年10月23日）但是用铢两记重的那段铭文，字体似与器上其他铭文不同，也有可能是秦人补刻上去的，所以还不能看作周人用铢两制的确证。

⑬看郭沫若《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文史论集》336—337页。

⑭《周金文存》6·91页。仿此剑铭的伪器很多，看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26页。《录遗》599一剑，"衢"下无重文号，"右库"作"左库"，亦可疑。

⑮详《"司马闻""闻司马"考》，未刊。（编按：已收入拙著《古文字论集》。）

⑯此条蒙朱德熙先生指示。

⑰盟书"臺"字蒙李家浩同志指示。

⑱"吠"字从朱德熙先生释。

⑲《说文》把"彦"字分析为从"彣""厂"声，不可信，看《金文编》506页"彦"字条。（编按：见1985

年版639页。又按：九年卫鼎"颜"字从"面""产"声，亦为古有"产"字之证。《金文编》625页谓字"从百"非是。）

⑳看曾庸《安阳布的铸地》，《考古》1962年9期502页。

㉑六国印和汉印都未见"闬"字而有"闙"字（《古征》12.1下、《汉印文字征》12.5下），疑"闬"即"闙"之讹字。"闙"当从"旅"声，或即"闾"之异体。六国印常见复姓"閭丘"，《宾虹草堂玺印释文》"閭丘背"印下释作"閭丘"，似可信。所以"足"和"闬"的古音可能很相近。

㊵《辞典》上169——171页，《东亚》5.56——58页。

㊶看《辞典》下65页、《奇觚》13.26页。

㊷《艺林月刊》45期著录"梟都王"玉印，疑即据此而伪。

㊸看《战国题铭概述》，《文物》1959年7期53页。

㊹文安，汉代属勃海郡，在今河北省文安县东。

编校追记

三　圆肩圆足三孔布汇考

9　家阳

地名"家阳"又见许氏《古印集存》第六册所收之"家阳司寇"印（字体为战国三晋类型）。

《水经·青衣水注》："《竹书纪年》梁惠成王十年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李家浩同志认为家阳即瑕阳，当是魏邑而非赵邑。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11 呆

李家浩同志把一般释为“戈邑”的“郕”布面文释为“邨”，读为代邑之“代”（《战国邨布考》，《古文字研究》第3辑）。其说可信。如此，“呆”似不应读为“代”，待考。

12 妬邑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所藏方若旧藏三孔布，其面文有作“鄜”者。此布面文也有可能是从“邑”“妬”声的一个字。“妬”字从“石”声，鄜应即石邑。《后汉书·光武纪上》记光武改鄗为高邑。鄜变为石邑，与鄗变为高邑同例。

13 上邙阳 下邙阳

李学勤同志认为“邙”字所从之“匕”为“曲”字异体，释“上邙阳”、“下邙阳”为“上曲阳”、“下曲阳”（见李零《战国鸟书箴铭带钩考释》，《古文字研究》第8辑62页注③），可从。上曲阳、下曲阳正为赵邑。原文此条全误。所谓“坊南少匕”应释“少曲坊南”，参看收入本书的《战国文字中的“市”》的追记。

15 余论

承李学勤、李家浩二位同志分别见告，《辞典》上编406页1226号三孔布面文“卝”当释为“丱”，亦为地名。家浩同志谓“丱”当读为“关”《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关县，故地在河北栾城县北，战国时当为赵邑。家浩同志的意见已发表于《战国於疋布考》（《中国钱币》1986年4期）。在这篇文章里，他还认为见于王贵忱同志所编的《三孔布汇编》61页的“邛阳”当读为“沮阳”（在今河北怀来县南）60页的“亲处”当读为“新处”（在今河北定县东北），

59页的“阳湔”当读为“阳原”（在今河北阳原县南）。

近年山西朔县汉墓出“宋子”三孔布一枚。宋子见《史记·燕世家》，亦为赵邑，在今河北赵县北（朱华《山西省朔县出土“宋子”三孔布》，《中国钱币》1984年4期）。1986年，在山西省公安部门缉获的走私文物中又发现“亡邜”三孔布一枚。“亡邜”当读为“無（无）终”，此无终当即《汉书·樊哙传》“破得綦毋卬、尹潘军于无终、广昌”之无终，战国时亦为赵地（朱华《略谈“无终”三孔布》，《中国钱币》1987年3期）。

三孔布铸地绝大部分曾属赵国，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家阳布或有可能为魏邑所铸，已见上文。上面曾提到戲布。《左传·襄公九年》记诸侯伐郑，“同盟于戲（戏）”，杜注：“戏，郑地。”此地战国时似当属韩。《左传·昭公九年》有地名“戏阳”，在今河南内黄北，战国时似当属魏。赵国境内似乎无名戏的城邑。因此李家浩同志怀疑战国晚期三晋都铸过三孔布。但是三孔布的形制和字体实在太一致了，似应为一国所铸。赵国境内本有上举地名而后来失传，或是这些地方本属韩、魏而在战国晚期曾一度属赵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此外，张颔、汪庆正等同志都主张三孔布为中山国所铸，也有不少人赞同，此说恐不可信。

本文未论及的三孔布尚有数品，留待后考。

十二 明刀“中”字考

承李家浩、吴振武二位同志分别见告，此文所引第（3）印所据摹本有误，原印鈢本已收入《古璽彙编》（5562号），首二字並非“中下”，而是“中昜”二字合文，“中昜都”

當即《史记·燕世家》"田單伐我，拔中陽（阳）"之中阳。此文"(3)的'中下都'似应解释为中部的下都……"一语当删。

补"三·4，鴈次"条

李家浩同志谓印文"𦙶"旁当是"肙"之省，从"禾"者当释"稍"，从"犬"者当释"狷"，从"鸟"者当释"鹃"。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引书简称表

古征	罗福颐《古玺文字征》
古陶	顾廷龙《古陶文舂录》
东亚	奥平昌洪《东亚钱志》
发展史	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
补补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
奇觚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
录遗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
起源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1957)
埙室	《埙室藏三代秦汉六朝古陶》（拓本）
续衡	黄濬《续衡斋藏印》
尊存	黄濬《尊古斋印存》
尊集	黄濬《尊古斋古玺集林》
匯	李佐贤《古泉匯》
辞典	丁福保《古钱大辞典》
撷华	刘瑞源《撷华斋古印谱》
簠集	陈介祺《簠斋古印集》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2期，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其中三篇。

战国文字中的"市"

秦和西汉前期的印章里有不少市印，如"临菑（淄）市"（稽庵）、"犛（斄）市"、"都市"（举2.58下）等。在同时期的封泥和陶、漆器上也常见此类市印的印文①。根据文献，战国时代的市官是经常需要使用玺印的。《周礼·地官·司市》："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郑玄注："玺节，印章，如今之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同书《地官·司关》："掌国货之节以联国市。"郑注："货节，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也。"《周礼》是战国作品，关于市官用玺印的规定，显然反映了战国时代的情况。战国时代的商业是很发达的，按理说在战国玺印、陶器等遗物的文字里，应该有大量关于市的资料保存下来。但是，在《古玺文字征》的"市"字下却仅仅收有一颗"京（亭）市"小圆印，而且据有的同志的看法，这颗印还有可能是秦汉时代的东西②。在《古陶文孴录》里，根本查不到"市"字。这跟秦汉文字资料里"市"字大量出现的情况相比，实在显得太不相称了。

其实在战国文字里并不是没有"市"字，只不过由于当时各国"文字异形"，我们现在辨认起来比较困难而已。下面对齐、燕、三晋和楚国文字里关于市的资料分别加以考释。

一

在齐国文字里，有一个写作下列诸形的字：

埽 埽 埽 埽

过去误释为"之坏（垄）"合文（古陶13.3上），或误释"邦"或"封"字（补补6.9下、13.5下）。结合这个字的形体和用法来考虑，可以断定它是"市"字。

秦汉篆文"市"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汉印文字征5.14上），《说文》分析为从"之"省声。西周晚期铜器兮甲盘作 [illegible]（金文编298页。编按：见1985年版375页），从"之"不省。齐国文字的 [illegible] 就是由 [illegible] 变来的，其主要变化只是"丂"旁边的两点挪了位置。它还有一些比较复杂的写法已见上引，这跟齐国金文里"平"字可以写作 [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金文编261页。编按：见1985版326页），是同类的现象。齐国"市"字所从的"土"当是后加偏旁。战国文字往往在字义与土有关的字上加注"土"旁，如《说文》"宅"字古文作"垞"，"丘"字古文作"坵"，古印"险"（阴）字或作"墜"（古征14.2下）。古代的市是一个外有门垣，内有肆肆的建筑群，"市"字加"土"与"宅"字加"土"同意。

在齐国文字里，"市"字在印鉴以及打在陶器上的印文里是常见的。有"市"字的官印可分以下几类：

（一）"市"字印

这类印文是一个单独的"坊"字。考古研究所藏《古印集存》第六册收有此类印一钮。张培澍《古陶琐萃》1.25和《塤室》等书著录的陶文，也有单印一个"坊"字的③。秦

汉的市印有时也单用一个"市"字④。

（二）市名印

有的市名印标出市所属的邑名，如：

不篁坤𨟭　　尊存一集1.3

此印第二字从邑𥫗声，"𥫗"即"箕"字古文（金文编245页。编按：见1985年版308页）。不鄿当即不其。《汉书·地理志》琅邪郡有不其县，故城在山东即墨县西南，战国时当属齐。此印末一字只见于齐国文字，其意义与"玺"、"印"等字类似，详后。《邹滕》3.44及《塤室》等书著录的陶文里有"不萁坤𨟭"印文，第二字从𥫗（箕），与此略异。（《塤室》所收陶文又有"不萁坤𨟭"与"□鄿坤市之鉩"二印文并列一片者，疑伪。《滨虹草堂藏古玺印》有"不萁坤𨟭"印，亦疑伪）。

鄿□坤𨟭　　簠集5上

此印第二字左半为"邑"，右半不可辨。"鄿□"当亦齐国地名。

郇坤　　铁陶80上、海岳

这是打在陶器上的印文。郇地无考，或疑"郇"当读为"郈"（《说文》"诟"字或体作"询"）。春秋时鲁有郈邑，战国时有可能曾属齐。

有的市名印，"市"上所加之字不是地名，而是一般性的限制语，如：

㕡坤　　海岳

这是打在陶器上的印文。"㕡坤"之称还见于后文将要谈到的市量印和记月市印。

"杏"字屡见于齐国的刀币和陶文（币文作杏，陶文杏、杏並见），齐刀面文有：

齐杏化（编按：此字不当释"化"。参看追记。）
辞典890等号

齐之杏化　　辞典869等号

齐逝（？）邦䢃杏化　　辞典838等号

节𦢊（墨）之杏化　　辞典981等号

安昜（阳）之杏化　　辞典1035等号

齐刀的背文有：

杏　辞典911等号　　杏吕⑤　　辞典880等号

杏行　辞典994等号

齐国陶器上陶工所打的印文有：

杏匋（陶）里贞　　季36上

杏蒦圆里匋化　　季58下

杏蒦圆匋者⑥乙　　季59下

绍遷（？）杏匋里艸　　季41上

丘齐辛里邾杏心　　望文生谊斋辑古陶文字第一函，又山东省博物馆藏陶

此类齐陶印文中，里名与上引前四例相同而人名不同之例很多，不具引。

"杏"字过去一般释作"去"，读为"法"，但是有关的币文和陶文都读不通。王献唐在《临淄封泥文字目录》里说："'大'、'太'通用，本为一字……一作夰，变夵，又变杏（今传齐刀文杏化，即大货，犹言大泉，对小化言，列国布圜有小化之文，其在齐国当时，则以圜金益化为小化……）"。

他解说"杏"字形体的变化是错误的，但释此字为"大"则很正确。古文字从"口"不从"口"往往无别，例如长沙出土楚帛书"丙"作"⿱丙口"⑦，古印"病"或作"⿸疒⿱丙口"(古征附14下)，"郉"或作"⿰⿱井口阝"(古征附9上)，"淳于"或作"犉⿰口郉"(古征6·7附下"⿰口郉"字)，"邯郉(鄲)"合文有时也在井下加"口"(古征附23上⿰⿱井口阝字引)。齐国文字把"大"写作"杏"，也是这一类的例子。齐刀背文常见的"杏"，有时也作"大"(辞典912等号)；常见的"杏行"，有时也作"大行"(辞典988等)。这也是"大"、"杏"一字的证据。

把齐刀的"杏"读为"大"，显然比读为"法"合理，其理由上引王氏文已有说明。齐刀背文有"辟封"、"安邦"等吉语，把"杏昌"、"杏行"读为"大昌"、"大行"也是合理的。大行当是货币大为流行的意思。

齐陶文的"大蒦圆"是"大蒦圆里"的省称，同类陶文里还有中蒦圆里(也作蒦圆中里)、蒦圆南里、東蒦圆里(也作东蒦圆)等里名，可知蒦圆是包括几个里的乡一类单位的名称，大蒦圆里当是蒦圆所属的最大的一个里。齐陶文中与上引"绍遷(?)大匋里"类似的里名，有"绍遷(?)中匋里"和"绍遷(?)东匋里"。匋里当是陶工聚居之里。绍遷(?)大匋里即绍遷(?)所属的最大的一个陶里。上引陶文第一条的"大匋里"也许就是"绍遷(?)大匋里"的省称。最后一条的"郲大心"是陶工的名字。古人喜以大心为名，春秋时楚有成大心(《左传》文公五年、十一年等)，宋有乐大心(《春秋》定公十年、十一年等)。

由此可知"杏坊"即大市。《荀子·非相》："俄则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年表》："高

皇帝六年……立大市"，可证大市之称是很古的。齐陶多出临淄一带，陶文大市疑当属齐都临淄。

除大市外，后文将要谈到的市官印文里还有中市之称。此外，《填室》著录的一块封泥上有"右𨚵□"三字半通印文，第二字大概也是"坊"字变体。古代的大都邑往往设有数市。《左传·昭公三年》记晏子的话说："国之诸市，屦贱踊贵"，"国之诸市"就是指齐国都的各个市。汉代长安有九市，临淄所出西汉封泥有"左市"、"右市"、"西市"、"南市"等印文（王献唐《临淄封泥文字叙》25页），可知当时临淄亦有数市。见于战国齐印文里的"中市"、"右市"很可能属于齐都诸市之列，是汉代临淄诸市的前身。

齐陶尚见下引市名印文：

旨 坊　　季72下

第一字与"者"字作 𣅀 的一体相近，疑亦"者"之异体。"者"可能是地名，即春秋时鲁邑之诸。又疑"者"当读为"都"，汉印有"都市"已见前引。"都市"之"都"当与《汉书·百官表》的"都内"、"都水"、"都船"等官名的"都"字同义，有总管之意。依后说，此印当归入下面的市官印类。

（三）市官印

《楷庵》著录下引齐印

𨻰 坊 帀（师）鉩

第一字，《古陶》以为陈国之"陈"本字②，或疑当释"鄣"或"鄟"，待考。市师为一市之长。《周礼·地官·司市》："凡市入……市师莅焉，而听大治大讼"，郑注："市师，

司市也。"

《埙室》著录的一块封泥有下引印文：

中坤之柎

《补补》（4·1上）"相"字下列"孟柎如"印，释此字为"相"，可信。市相当与汉代的市丞或市佐同性质。

《簠瓦》著录的木陶里有下列印文：

节墨之亓坤工

此当是齐国节墨邑所属"亓市"的工官或工匠所用之印，今附述于市官印后。《南皮张氏碧葭精舍印存》著录同文印一钮，文字拙劣，似是伪品。秦汉官市兼营工业，战国时当已如此。

（四）市量印

此类印文在"市"字或市名之后加一量器名，如：

坤豆　　埙室、梦广藏陶7上

市区　　季69上

王膚（?）坤豆　　季31下

王膚（?）坤区　　季71上

王膚（?）坤釜　　季33下

杏（大）坤豆鋻　　季31下

杏（大）坤区鋻　　季72下、铁7上

豆、区、釜都是先秦时代齐国所用的量名（《左传·昭公三年》）。上引这些印文都见于陶片上，这些陶片当是官市所用或所造的量器的残片。

上引最后两条印文里的"鋻"字，除上文已经引用过的"不其市鋻"、"鄟口市鋻"，和下文将要引到的"纪陵市口

鋻"诸印文外，还见于下引古印和封泥：

子坴子鋻　　临淄出土古印，原藏山东博物馆、

粕(?)乡𣓁鋻　　临淄出土封泥，见封泥考略1.2下

右里敀(?)鋻　　古印，见簠集12上

《补补》（12.7上）和《古陶》（12.2下）都把这个字释作"鋻"。这个字的上半是两个"卩"一个"口"，"卩"象跪坐人形，有的印文把靠左的"卩"写作"Ⅱ"，也还是象人形，释作"鋻"显然是不可信的⑨。在"大市豆鋻"、"大市区鋻"等印文里，豆和区本身就是器名，跟在它们后面的"鋻"决不会又是器名。各印的"鋻"字都在印文之末，地位和一般印文里的"鉨"（玺）字相当，其字从"金"也和"鉨"字一致。看来，这应该是跟"鉨"字意义相类的一个字，究竟是什么字，还有待进一步研究⑩。

王献唐《海岳楼集印》收有"辛宫𨚕坤𣓁"印（季30上有"辛宫𨚕坤☐"残印文，可参考）。齐陶数见"主(主?)𣓁"印文（见簠瓦、合证等书），格式与齐量器印文"主豆"、"主区"等全同，似乎𣓁也是量器之名，疑当释"料"。《说文》："料，量也。"用以料物之器即名料，与用以量物之器即名量同例。（编按："主"或释"王"。吴振武同志指出从"米"之字右旁非"斗"，他认为此字当"分析为从'米'从'豕'省声，是齐量豆区釜鍾之'鍾'的异体"，见《试说齐国陶文中的"鍾"和"溢"》，《考古与文物》1991年1期68页。）

《填室》著录的齐陶有"豹陵坤米鋻"印文，市下一字疑即齐量名"𣓁"之坏字（左关之鋘与子禾子釜同出，

为量器，铭见三代18·17上）。附述于此。

（五）记月市印

有些打在陶器上的市印，在市名后缀有月名，如：

杏（大）坤 九月　　海岳

杏（大）坤 䘮月　　季31下、海岳

后一印文的月名与齐器国差𦉜的月名 䘮 疑为一字，但所加重文号的意义不明。据《周礼·地官·贾师》，属于司市的贾师（每二十肆设一人），除去定物价的日常工作外，还有"凡国之卖價，各帅其属而嗣掌其月"的任务。郑玄注引郑司农云："谓官有所斥卖，贾师帅其属而更相代直月，为官卖之，均劳逸。"记月的市印可能跟市吏在执行某些任务时分月更代当值的制度有关。

此外，《季》23下著录陶文有"坤 𨥨"印文，由于第二字不识，性质不明，无法归入以上五类市印中。（编按：吴振武同志认为此印第二字从金"冢"声，当释"鍾"可从。见上引吴文69页。此字右旁吴文摹作 𠕊。据吴说此印当归入市量印。）齐国陶文里还有少量残损厉害或字跡不清的市印印文，这里就不征引了。

齐国的"市"字也见于私印。有的私印以"市"为名，如：

高 坤　　　稽庵

此印是阴文印，四周有界阑，齐印往往采取这种格式。同型的私印还有以"賗"为名的。

宴（晏）賗 信 鉨　　　尊集一1·14

王 賗　　枣华书屋藏印摭存（朱之玑编，北大藏本）

这个字也应该是"市"的繁文。战国文字里的"府"字往

往加"贝"字作"賨"（金文编522页。编按：见1985年版64—65页），"市"字加"贝"与此同例。也有可能加"贝"是为了表示这个字是市买之"市"（即动词之"市"）的专字。古人以"市"为名极为普遍，不烦举证。

有的私印以"市"为姓：

坲 緻　　集林1.8上

古有"市"姓，燕国子之之乱中被杀的将军市被，是其著者。

二

在燕国文字里有一个写作下列诸形的字：

甬　坣　甫

《补补》（3.13上）释作"用"，《古征》收入附录（51上）。其实也应该释作"市"。这个字的上部是"之"字，古印"齿"字或作 首（《古征》2.5上），可证。把兮甲盘"市"字所从的"丂"的弯笔拉直，並把"丂"旁的两点也改成竖画，让它们都跟"之"的横画相接，就变成燕国的"市"字了。秦汉篆文"市"字多作 㞢，下部的演变情况与燕国"市"字极为相似，所不同的仅是篆文把"之"字下部和"丂"字上部的横画并成了一道。

见于著录的燕国市印有：

左市　　古征附51上引（编按：即《古玺汇编》354号）

蜕都市鉥　　簠集2上

单佫都市鉨（?）　　尊集一2.3

单佫都市王□鍴（?）　　簠集2上

后三印"都"字的偏旁作 㞢、㞢 等形，最后一印是单行长

条印，这些都是燕印的特点。燕印地名多数称都，上引印文的"都"字应该连上读。

《孴室》著录的陶文里也有燕国市印印文

菓宫市王𠙵

此组市印第二字所从的宫，即"中"字，这是燕国文字的特殊写法，宀即"宀"的简体。从"宀"从"中"之字也见于𥫗大史申鼎等铜器，详《明刀中字考》⑪。菓宙市可能是菓宙地方的市，也可能是菓地的中市，"宙"读为"中"。"王𠙵"也见于上段所引的最后一印以及其他一些燕国官印，似是官职名，待考。

燕国私印也屡见"市"字，如：

𨋕（韩）市　　集林1·24下

长市　　得壶山房印寄（李佐贤编）

𤯔市　　澂秋斋印征上·3（编按："𤯔"或释"廿士"）

𠛪市　　举2·26上

犀加（?）市臣　　簠集48上

市臣也是古人常用的名字。汉印有"王市臣"（遯盦秦汉印选二集）和"淳于市臣"（观自得斋印集）等人名。《续封泥考略》6·23下著录"司马市臣"封泥，似为秦或汉初物。解放后西安发现的一件秦或西汉的错金卧虎的铭文里，也有"邓市臣"之名（《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80页）。

三

本节讨论三晋的"市"字。

传世古钱有一种铸有下引各种面文的大型平肩桥足空首

布：（编按：关于这种币文的考释，参看追记。）

(1) 㞢 朱 少(小)匕　　辞典796号
(2) 㞢 南小匕　　东亚2·118下
(3) 㞢 南少匕　　起源图版11·3
(4) 㞢 中少匕　　东亚2·117下
(5) 㞢 南少匕　　辞典补遗1229号
(6) 㞢 南少匕　　东亚2·118下
(7) 㞢 中少匕　　辞典797号
(8) 㞢 西少匕　　东亚2·119上
(9) 㞢 東少匕　　发展史51页

币文第一字旧多释"封"，其实也是"市"字。(1)的"市"不从"土"，写法与兮甲盘颇为相近。其他几种币文的"市"字皆从"土"（丰、十当是"土"的变形），与齐国"市"字相同。(3)(4)(5)的"市"，"之"与"丂"的横画已合并为一，"丂"旁的两点仍然保存，但已与横画两端相接。(6)(7)的"市"保存了"丂"旁的两点之一。(8)(9)的"市"已把两点全都省去，"丂"的竖笔也挪到了旁边，变化比较大，不过只要跟上面几种币文对照一下，就可以确定它们仍然是"市"字。《齐鲁古印攈》(1.41)有"市东"半通汉印，《颂斋吉金续录》（图100）著录"市北"勺，"市东"、"市北"之称与币文的"市中"、"市南"、"市西"相类。币文(1)(9)的第二字旧多释"甫"。从这类币文的文例来看，(9)的第二字似应释"东"⑫。(1)的第二字极似《说文》"朿"字，但也有可能是"东"的坏字。

空首布出土于河南、山西一带，属于三晋（包括两周）

的范围。其时代一般认为要比平首布早。上举有"市"字的空首布疑是春秋战国间物。

三晋印文里有一个写作下引诸形的字：

[古文字形五种]

《补补》（13·5上）释作"封"，《古征》（附20下）、《古陶》（附36下）皆收入附录。根据上举的空首布面文，可以断定这也是"市"字。上举（8）（9）两种布文的"坤"字与印文"坤"字的主要区别，仅在于前者是反写的而已。上引印文"坤"字后两形多出了两笔，疑与古印𨛫（配）字（古征附34上）"巳"旁多出的两笔一样，是附加的赘画。

以下举出见于著录的三晋市印：

上𦍌坤　　古鉴斋藏印第二册（李培基编，书中此印倒置）

据《古鉴斋藏印》序，此书所收之印多为收藏者在旧绥远省所得，故上引市印可能属赵国。

青□坤　　赫连泉馆古印存12

此印"青"下一字右旁为"土"，左旁不能辨，印文格式似属三晋类型。

𣲆阳坤　　尊集一2·16

《季》31下著录陶文有与此印同文而行款不同的印文。此印第一字古印屡见，多用作姓氏，有时加"邑"旁。《东华书屋藏印摭存》收"𣲆邑佫"印，第一字亦即此字。疑此字从水𡜏声，"𡜏"当从"女"声，或即"㚶"字，"𣲆"疑即"汝"之异体。《汉书·地理志》汝南郡有女阳，即汝阳，在今河南商水县西北，战国时当曾属韩所有（编按：此印

文考释缺乏根据，待后考。)

《季》31下著录陶文又有"虖与坤"印文，疑虖与即阏与。《说文》谓"阏"从"於"声，於、虖皆鱼部字("阏"可能由战国文字及秦汉篆文的"閼"讹变，"閼"，即"閒"字异体，金文或作"闎"，古音与"虖"极近⑭)。阏与在今山西和顺县西北，战国时为赵邑。

三晋的"市"字也屡见于私印，如：

胳(阎)坤	尊集一3.17
王坤	续齐鲁古印攈3
长坤	衡斋藏印2·4
石坤	衡斋藏印2·4
亓毋(綦毋)坤	古征附20下
事坤	古征附20下
㐭坤	古征附20下
吕坤	古征附20下

《簠集》49下有"焦 甫"印，形制近于三晋印，第二字似亦"市"字，但写法与上引诸印不同，疑是两周印，待考。

1971年在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兵器。据报导，在韩国兵器铭文里，铸造兵器的机构有左库、右库、武库和生库等名称⑮。所谓生库的"生"字，从铭文照片看本作菁、坓、𡉀等形⑯，显然也是"坤"(市)字，但后二形省去"之"下一笔，以致跟"往"字所从的"生"相混。前面已经说过，战国官市有兼营工业的，所以市库可以铸造兵器。

传世古钱有一种比较少见的战国圆钱，中间的孔比较大，

边上铸"坣坪"二字(辞典上255页上),过去有人释作"武平"(辞典下264页上)。据上引新郑所出韩国兵器铭文,可知这种币文应该释作"市平"。以"坪"为"平"也见于新郑韩国兵器⑬,以及魏国的平安君鼎(金文编688页。编按:见1985年版883页)。这种圜钱显然也是三晋的东西。

传世汉代铜器有一种方形小器,正面有"官律所平"四字,背面有"鼓铸为职"四字(《汉金文录》4·32上),清人多称为斗检封,实际上是汉代官府加在标准度量衡器上的一种信记。这一类小器还有铭识"雒阳市平"(《汉金文录》4·29下)或"市官所平"(《贞松堂集古遗文》15·22)四字的。市平应该就是市官所平的意思,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经过市官校定认为合乎标准。市平圜钱疑非实际流通所用的货币,而是用来检验钱币重量的"法钱"或一种砝码。

四

寿县出土的鄂君启车节和舟节,在叙述楚王为鄂君启的舟车商队所规定的通商路线时,都以"自鄂𣥠"三字开头(《考古》1963年8期,图版捌)。有些同志释"鄂"下一字为"坒"(往),但是舟节中另有从"坒"的"𨗨"字,"坒"的写法与此字显然有别。根据三晋的"坤"字来看,这个字也应该释作"坤"。上文所引空首布(6)的"坤"字,写法跟这个字非常相近。从鄂君启节铭文可以看到楚王对商业是控制得很严的,当时虽以鄂地封君,鄂市仍在王朝掌握之中,金节规定鄂君的舟车商队从鄂市出发,可能含有必须经过鄂市检查的意思。

长沙杨家湾6号楚墓出土的漆耳杯，底部有"𡍮攻"二字戳印(《考古学报》1957年1期，图版叁，5)。第一字写法与金节"坊"字很近，只不过"之"下右边的弯笔写成了与左边一笔一样的短斜画。这个字大概也是"坊"字。"市攻"当读为"市工"，意即市所属的工官或工匠。(编按：参看追记。)

《书道》第一卷著录一枚两面的楚私印，一面为"陈逄"，一面为"陈𡍮"，释文作"陈封"(1958年版211页)。所谓"封"字与上引楚官印"坊"字相类，但它所从的"土"，竖画上端弯向左边，与"之"下的左斜画相接，形成"壬"字形，则与"坊"字不同，而与鄂君启节"𨛭"字所从之"𡉚"相同，所以也有可能不是"坊"字，而是"𡉚"字的变体。"逄"(格)、"𡉚"(往)二字意义相关，作为一名一字是很合适的。(编按：参看追记。)

邹县一带出土的一种国别尚难确定的陶文中常见"𧶠"字(邹滕2，铁陶34下、56上)旧释"賣"(古陶6.3下)，颇疑其右旁亦"坊"之变体，字当释"賍"(市)。附识于此，以待后考。

五

下面对这些资料所反映的部分问题，作一个简略的小结。

(一)从齐国陶器上的"节墨之亓市工"印文、楚国漆耳杯上的"市工"印文以及韩国兵器上关于市库铸兵器的铭文，可以知道战国时代各国的官市，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是兼营工业的，其经营的方面包括陶器、漆器和冶铸等业。打有市

印的陶器，可能都是官市的产品。从“市中小七”、“市南小七”等空首布来看，似乎有的官市也管铸钱。

(二)从齐印的“中市”、“右市”和燕印的“左市”等名称，可以知道当时有些大都邑设有几个市。空首布的“市中”、“市西”，其含义似与“中市”、“西市”等有别。它们可能指一个大市里的不同部分，也可能仅仅是指出铸钱作坊所在的位置，犹如汉代常见的里名“市阳”，是指该里位于市的南面一样。

(三)齐国印文中关于市的资料比较多，从中可以看出有关市的官吏的一些情况：市官之长称市师，副职称市相。对于某些任务，市吏大概还有分月轮值的制度。

战国时代各国的官市制度无疑是彼此有差别的，但是由于目前资料还不够多，在这方面还不能作出什么肯定的结论。

补记：有一种空首布面文作“官 ”（辞典699、701），第二字或作 （东亚2.121上），旧释“考”，可疑。这个字也有可能是“市”字。附志于此，以待后考。又，李学勤、李家浩二同志对齐国和燕国的“市”字的看法，与鄙见不谋而合。闭门造车，出则合辙，谨志于此。

1979年2月

【注释】

① 俞伟超：《汉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2期；俞伟超、李家浩：《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考古》1975年6期。从云梦秦墓来看，秦的陶、漆器上已有“亭”“市”印文，见《湖

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9期。市印封泥见《封泥考略》、《续封泥考略》、《临淄封泥文字》等书。

② 上引俞文37页注34。这颗印，字体颇古而近小篆，可能是战国时代的秦印。

③ 过去著录的陶文大部分出土于山东和河北。我们讨论齐国"市"字时所引陶文，都属于山东临淄等地出土的类型。

④ 俞伟超：《汉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2期。

⑤ 此字原作 甘，廿为"口"之变形，古印"法"字或作 䢅（古征10·1下）可证。古印"昌"字或作 㫦（古征7·1上），蔡侯盘"昌"字作 㫦（金文编362页。编按：见1985年版457页），故知此即"昌"字，旧或释"甘"，非是。

⑥ 此字原作 㕯，旧多误释为"尚"，今从朱德熙先生释"者"，见所著《释者》（未刊稿。编按：已发表于《古文字研究》第1辑）。

⑦ 见商承祚《战国楚帛书述略》所附摹本"戌一"一段，《文物》1964年9期。原文释为"啬"。

⑧ 《合证》等书所收陶文，有此印印文与"䏁者陈导再左里敀（?）亳（?）豆"印文同见于一片者，《古陶》是据陶文释的，此种陶文疑伪。

⑨ 《说文古籀补》（12·74下）释"右敀里铜鍪"的鍪字为瓮，《补补》和《古陶》释"鍪"为"瓮"，都是

以此为据的。所谓"右敀里铜鍪"为陈簠斋所藏，实为有柄的铜斗，有一大一小两器，现在都已归历史博物馆。这两件铜斗的铭文与《簠集》12上的"右里敀鍪"印相同，但文字写法有出入。第四字上半，二器皆作𡖟，没有"口"旁，左边的"卩"写得象"夕"。第三字，小斗作"敀"（衡斋金石识小录上8），大斗加口作"敀"（三代18·24上）。"敀"字齐印常见，皆不从"口"（此字左半不一定是"白"字，为印刷方便姑书作"敀"）。在大斗铭里，"敀"字从"口"；而齐印无一不从口的"鍪"字，斗铭却不从"口"。虽说古文字从"口"不从"口"往往无别，这个"敀"、"鍪"二字有"口"无"口"相易的例子，还是显得太凑巧了一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簠集》12上著录的"右里敀鍪"印"鍪"字所从的"口"，位置恰好写得特别高，很容易被人看成上面的"敀"字的下部。所以，大斗铭似乎有根据印文伪造的嫌疑。小斗铭的"鍪"字和大斗如出一手，也有些可疑。这个问题现在还难下断语，有待进一步研究。

⑪这个字也许应该释为"节"。《说文·卩部》有"𠨍"字，音义缺。王筠认为"𠨍"字的音义应该跟"卩"相同，犹如"絫"、"灥"等字和"余"、"鱼"等字的关系一样（《说文释例》卷八），其说似有一定道理。《说文》把"卩"当作符节之"节"的本字，从字形看似不可信，但读"卩"为"节"总应该是有根据的。齐器陈喜壶铭有"为左大族，台寺民𠨍"之语（《文物》

1961年2期42页），读成"以持民节"，于义可通。《庄子·德充符》："吾以南面而君天下，执民之纪……"。"持民节"就是"执民之纪"（《吕氏春秋·本味》："火为之纪"，注："纪犹节也"）。"⿱𠨍金"当是从"金""𠨍"声的形声字。"𠨍"和"卯"很可能同音。《周礼》以玺印为节之一种，称作玺节（见《地官》的《掌节》和《司市》）。"⿱𠨍金"也许是为玺印一类"节"所造的专字。称玺为节，与后来称印为印信同意。

⑪《战国货币考》，《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2期。（编按：已选入本集。）

⑫此品币文未见拓本，《发展史》所摹可能略有失真之处。

⑬《奇觚》2·8下释此字为"朿"，19·2下释此字为"市"。如释"市"不误，或当读为"次"。《周礼·地官·司市》："上旌于思次以令市"，郑玄注："思次，若今市亭也"。

⑭关于闲与，参看《战国货币考》注㉒，《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2期83页。（编按：已选入本集。）

⑮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10期。

⑯同上39页图20；图版伍，5；40页图25等。

⑰同上40页图28。

编校追记

齐刀币面文末一字，本文从旧说释作"化"，不确。这个字很可能是"刀"字繁文，这一点我在1981年4月致王毓铨先生的信中曾经指出过（编按：见王毓铨《中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173页）。吴振武同志也有这种看法，见《战国货币铭文中的"刀"》，载《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本文所引空首布面文"市南少匕"、"市中少匕"等，李家浩同志认为当读为"少曲市南"、"少曲市中"……（关于"曲"字，参看本书所收《战国货币考》"上邙阳、下邙阳"条追记所引李学勤同志说），他还指出少曲为韩国地名，亦见于韩国兵器铭文。其说可从。

荥阳故城发现的战国陶片上有"亩（廪）匋（陶）亲(新)市"印文。牛济普同志释末一字为"市"（《中原文物》1984年2期46—47页），可从。"新市"应为陶工人名。此"市"字写法与文中所引"焦市"印"市"字相近。荥阳陶文当属韩国，焦市印也有可能属韩国。《战国货币考·一二，榆次布考》编校追记，指出邢丘遗址陶文"郱"字所从的"舟"，有两种颇为不同的写法。（编按：见《古文字论集》450页。）所以三晋"市"字有两种颇为不同的写法并不奇怪。

本文提到的出打有楚"市攻"印的漆杯的长沙杨家湾6号楚墓，原报告认为其时代可能"在战国末期与汉初期之间"（《考古学报》1957年1期101页）。除此漆杯外，鄂城钢74号墓所出漆尊（《考古学报》1983年2期247页图二五）和云梦

睡虎地35号墓所出的漆奁的底部，也都有同文戳印，写法大致相同。钢74号墓的时代，《鄂城楚墓》定为"秦汉之际或西汉初"（《考古学报》1983年2期251页，参看此文所附墓葬登记表）。睡虎地35号墓的时代，《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定为汉初（《考古》1981年1期44—45页，其实此墓时代很可能早于汉初，但不会早到此地为秦占领之前）。这些墓为什么会出打有楚印的漆器，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在马王堆3号墓出土的、秦占领楚地后由楚人用秦篆抄写的帛书上，有不少字的构造同于战国晚期的楚国文字。由此看来，秦占领之后，楚地某些工匠仍旧使用楚印的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又按照一般印文由右向左读的惯例，我们所讨论的这种印文当读为"攻市"（鄂城及睡虎地二例皆"攻"字在右"市"字在左。长沙一例为反文故"攻"字在左"市"字在右）。那末"攻"也许应当工人讲，"市"为工人之名。

大冶县鄂王城遗址出土的一件戈的"内"部，刻有"陈垐"二字（《江汉考古》1983年3期27页），应为人名。第二字似亦是"㞷"字而非"市"字。

引书简称表

合证　《陶玺文字合证》
邹滕　王献唐《邹滕古陶文字》
季　　周进《季木藏陶》
海岳　王献唐《海岳楼藏齐鲁陶文》
铁陶　刘鹗《铁云藏陶》

集林　林廷勛《璽印集林》
簠庵　孙文楷《簠庵古印箋》
衡藏　黄濬《衡斋藏印》
簠瓦　陈介祺《簠斋瓦器拓本》

原载《考古学报》1980年3期，今据《古文字论集》所收者选入。少量编按为此次编集时所加。

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讀古籍的重要性

从历史上看，我国学者自来都很注意利用考古发现的古抄本和其他古代文字资料来校读传世古籍。早在西汉时代，学者们就用在孔子故宅里发现的战国时代经书抄本，即所谓古文经，来校正流传的今文经。西晋时代在汲郡战国古墓里发现了《纪年》、《穆天子传》等竹书。从那时开始，历代有不少学者用汲冢《纪年》来纠正《史记》的错误。唐代傅奕校订的《老子》（《道德经古本篇》），据说是以北齐时在彭城项羽妾冢里发现的古本为根据的。从傅本的内容看，他大概确实参考过某种较古的本子。有的学者利用古代铭刻订正古书：隋代初年颜之推根据"长安民掘得"的秦权上的铭文，指出《史记·秦本纪》丞相隗林的"林"是"状"字之误（《颜氏家训·书证》）；清代末年吴大澂等根据金文中"文"字的写法，指出《尚书》中"寧（宁）王"和"前寧人"的"寧"是"文"字之误。这些都是校勘学上为人称许的发现。

现代学者中间，不少人在校读《老子》、《尚书》等书时，很重视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六朝和唐代写本；还有人利用周代金文和秦汉金石文字等资料校读古籍。他们大都取得了

较好的成绩。但是总的来看，近代和现代发现的古代文字资料及有关研究成果，并没有充分运用到当前的古籍整理和注释工作中来。

在与校读古籍有关的古代文字资料中，二十世纪初以来陆续发现的大批秦汉时代文字资料，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部分。从清末到解放前，在甘肃敦煌、内蒙居延等地的汉代长城和边塞遗址里，发现了很多汉简，大部分是戍军的文书和账册。解放后发现了更多更重要的汉简，而且还发现了西汉前期的帛书和秦简。1959年在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里发现了抄写于西汉末至王莽时代的九篇《仪礼》①。1972年初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西汉前期墓里发现了一份记载随葬物的遣册②。同年4月在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西汉前期墓里发现大量竹书，其中有《吴孙子》（即《孙子兵法》）、《齐孙子》（即《孙膑兵法》）、《晏子》等书，但多非全帙，并且残损得很厉害③。同年11月在武威旱滩坡的一个东汉前期墓里发现了一批内容主要为医方的简牍④。1973年至1974年在居延甲渠候官和肩水金关等汉代边塞遗址里发现了近两万支汉简⑤。1973年12月至1974年初，发掘了汉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下葬的马王堆三号墓，出土了大批帛书，其中有《易经》、两本《老子》和很多佚书，一部分可能为秦代抄本。此外还出了遣册以及讲养生术和房中术的简册⑥。1973年和1974年先后两次发掘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前期墓群，在好几个墓里发现了简牍⑦。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里发现了大量竹简，其中有秦律的部分抄本⑧。1977年在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西汉前期墓里发现了《苍颉篇》、《诗经》等竹书，

可惜都残碎得很厉害⑨。七十年代发现的资料有很大一部分还没有发表。不过就拿已经发表的来说，内容就已经很丰富了。这些资料在校读古籍方面所能起的巨大作用是显而易见的。除简册、帛书外，秦汉金石文字也可以用作校读古书的参考。

就校读古书来说，考古发现的古代文字资料与传世古籍的关系大体上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二者是同一种书的古本和今本。

二、二者虽非一书但有很密切的关系，或者其中一种出自另一种，或者二者同出一源。二者仅有个别段落或文句属于这种关系的，以及二者同记一事的，可以附入此类。

三、古代文字资料可以用来阐明传世古书中某些词语的意义，或者纠正某些词语书写上的错误。

四、古代文字资料表现出来的用字和书写方面的习惯，可以用作校读古书的根据。

这个分类方法并不很科学，有些例子按照不同的着眼点可以归入不同的类别中去。所以作这样的分类，主要是为了叙述的方便。下面就按照上述四种情况，分别举例说明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

一

解放前发现的汉简里只有古书的少量残简，解放后才发现成篇成部的秦汉竹书和帛书。这些竹书、帛书，一部分是现在尚有传本的，如武威发现的《仪礼》，银雀山发现的《孙子》中的十三篇部分、《晏子》、《尉缭子》、《太公》中见于今本《六韬》的部分，马王堆发现的《易经》及所附易

说中与《系辞》相合的部分、《老子》（有甲、乙两本）、《战国纵横家书》中见于《战国策》和《史记》的各章⑩、阜阳双古堆发现的《诗经》。不过，新发现的《仪礼》、《易经》和《诗经》，跟现在的传本都不是同一家的本子。

武威简本《仪礼》，银雀山简本《孙子》和《尉缭子》，以及马王堆帛书本《老子》甲、乙本和《战国纵横家书》，都已经发表⑪。发表的本子一般都附有对照今本而作的详略不等的校注。

上述诸书的简本和帛书本，要比现存的各种本子都古得多。它们在校勘学上的价值是不言自明的。当然，我们也不能盲目地推崇古本，排斥今本。由于底本和抄手的好坏不同，新发现的这些古本的价值是不一致的。并且就是比较好的本子，也免不了有讹误衍脱的地方需要用今本去校正，抄得坏的本子就更不用说了⑫。在处理这些古本中的假借字的时候，也需要参照今本。秦汉人用假借字比后代多（有一些其实就是同音或音近的别字），并且所用的假借字往往与后代不同。如果没有今本的帮助，有些假借字恐怕是很难读通的。这些古本都不免有残损，这也影响到它们的价值。但是，这些时代比现存其他各本都早得多的古本，毕竟有很多胜过其他各本的好处。即使是"抄写最坏，颠倒错乱，别字连篇"的本子，如马王堆本《易经》，"也还有可以校正今本的地方"⑬。所以我们一方面不能迷信这些古本，一方面也不能低估它们的价值。

在这一节里，我们举银雀山简本的《孙子》为例，说明这些古本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银雀山本《孙子》的底本

和抄手都比较好，可惜残损得太厉害，所存字数只有今本的一半左右。即使如此，还是可以找到很多可以纠正今本的地方，下面所举的仅仅是其中极少数的例子。举例时先抄出《十一家注孙子》和简本的有关文句，前者注“今”字，后者注“简”字。所引简本以本文注⑪所举《孙子兵法（银雀山汉墓竹简）》为准，整理小组注也引自此书。原书释文一般未补缺文，本文为了读者的方便，根据原书校注尽可能补出缺文，所补缺文外加方括号。

(1)《作战》（今）：力屈财殚中原内虚于家。

《作战》（简）：屈力中原，内虚于家。

此句张预注云：“运粮则力屈，输饷则财殚，原野之民，家产内虚”，以“中原”二字连下读，后人多从此说。按照简本，“中原”二字就必须连上读。《武经七书》本此句无“财殚”二字，《太平御览》卷332引文同，与简本合。十一家本此句下曹操注云：“丘，十六井也。百姓财殚尽而兵不解，则运粮尽力于原野。”曹注是把上文“财竭则急于丘役”句与这一句连在一起解释的，注文“财殚尽”与正文“财竭”相应，由于十一家本的正文和注文配置得不合理，很容易使人误解为与正文“力屈财殚”的“财殚”相应。“屈”字古训“尽”。从曹注“尽力于原野”一语来看，曹氏所据本显然无“财殚”二字，而且“中原”上二字很可能不作“力屈”而作“屈力”，与简本完全相合。杜牧注也有“力屈于原野”语，所据本也应无“财殚”二字，但“屈力”大概已倒作“力屈”。整理小组认为十一家本正文“财殚”二字为后人所臆加，张预注据误本以“中原”二字连下为句不可从。这个意见是正

确的。

《诗·小雅·小宛》："中原有菽"，《毛传》："中原，原中也。""屈力中原"，意即竭尽力量于原野之中，与"内虚于家"为对文。古书中以"中原"指战场的例子很多，如《左传·僖二十三年》"晋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商君书·赏刑》"万乘之国不敢苏其兵中原"。《孙子》这一句的"中原"无疑也是指战场而言的。近年出版的几种《孙子》注本，大都参考过简本，但是他们都没有用简本来校正这一句的文字，仍然按照张预的断句来解释文义。有的注本并认为"中原"是指"国内农业发达的中心地区"。新版《辞源》第一册"中原"条，也为《作战》篇的"中原"特立一解，释为"内地"。这是很不妥当的。就"屈力中原"这一句来说，无论从文义上看，或是从校勘学的角度看，简本都显然比十一家本好。为什么不愿意相信简本，而宁愿相信时代晚得多的十一家本呢？

(2) 《谋攻》(今)：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

[《谋攻》](简)：[故君之]所以患军[者三]。

十一家本"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从下文看是指国君为害于军队的事。但是古汉语中的"于"字往往在被动句中引进主动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也可以理解为国君受军队危害的事。因此明代的《武经七书直解》把这一句改成"军之所以患于君者三"。杨炳安《孙子集校》、郭化若《孙子今译》都同意《直解》的改法。简本此句"患"下没有"于"字，产生误解的可能性比较小，胜于今本，今本"患"下"于"字当是后人所加。不过"患于军"也可以当"为患于军"讲，

并非只能理解为受患于军，所以还不能说今本不通。《直解》任意改古书的作法是不可取的。

(3)《形》(今)：守则不足，攻则有余。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胜也。

《形》(简乙本)：守则有余，攻则不足。昔善守者臧(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故……(编按：据后出的有图版的精装本，末句当作"故能自葆全〔胜〕")。

上引这两句，今本皆同十一家本。简本与今本出入较大。首先，前一句中"有余"和"不足"的位置，简本与今本互易。其次，简本没有"善攻者"三字，"藏九地之下"和"动九天之上"的主语都是"善守者"。从《汉书·赵充国传》、《后汉书·冯异传》和《潜夫论·救边》等篇看，上引第一句在赵充国、冯异、王符等人所见的《孙子》中，正作"守则有余，攻则不足"，与简本相合。这一点整理小组的注已经指出。把上引这两句跟它们的上文联系起来看，简文也显然胜于今本。这两句的的上文是"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引文据今本，简本此段文字不全。)简本"守则有余，攻则不足"句的意思是说，同样的兵力，可能用于守尚有余，用于攻则不足，跟上文扣得很紧。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就是"先为不可胜"；动九天之上，当指找到来犯敌人的"可胜"之机而出击⑭，文义也跟上文很连贯。今本把"守则有余，攻则不足"改成"守则不足，攻则有余"，

并使"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这两件事分属于"善守者"和"善攻者"，文义就跟上文不连贯了。

《赵充国传》："臣闻兵法，攻不足者守有余。又曰，善战者致人，不致于人。今罕羌欲为敦煌、酒泉寇，宜饬兵马，练战士，以须其至，坐得致敌之术，以逸击劳，取胜之道也。"赵氏是坚持"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的作战方针的。认真读一下赵氏的这段话，对简本和今本的优劣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了。但是新出版的几种《孙子》注本都没有根据简本来纠正今本。

(4)《虚实》(今)：能使敌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劳者，行于无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

《实虚》(简)：能使适(敌)[自]至者，利之也。能使适(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者，出于其所必[趋也]。……行千里而不畏，行无人之地也。攻而必[取，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守其所[不攻也]。

上引这段文字的问题，主要在于今本的"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这两句。《御览》卷270引此文作"出其所必趋也"，卷306引此文作"出其所必趣"。"趋"或"趣"上一字作"必"，并且都没有后一句。《长短经·格形》："孙子曰安能动之，又曰攻其所必趋，何以明之……"。"趋"上一字

也作"必",而且所据本好像也没有"趋其所不意"这一句。从十一家本所收各家注文看,各家所据之本"趋"上一字也都作"必"。今本作"不",显然是错误的。孙星衍校刻《孙子十家注》,把"不趋"改作"必趋",这在校勘学上是有根据的。简本的发现不但进一步证实"不趋"确为"必趋"之误,而且还证明《御览》所引《孙子》没有"趋其所不意"一句,也是古本原貌,并非偶然遗脱。"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这两句的文义联系得很紧密,后一句大概是在"必趋"错作"不趋"以后才增添上去的。

我们再看"出于其所必〔趋也〕"之前的简文。简本"饱能饥之"下没有"安能动之"四字,而有"者"字。"安能动之"四字可能是简本抄脱的,但是"者"字却不像是衍文。(编按:似已有学者指出,简本中"安能动之"可能在"佚能劳之"之上,可参考。)此处上下文都使用"……者……也"的句式。(编按:上引简本后面三句省"者"字。)《御览》卷270引文"出其所必趋"下正好有"也"字,可以与"……饱能饥之者"构成同样的句式。根据简本,并参照《御览》,把"……〔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者,出于其所必〔趋也〕"连为一句读,就把上下文很好地连贯起来了⑮。今本"佚能劳之"上有"故敌"二字,简本此处残缺,原来可能有这两个字,也可能只有"敌"字。曹注说:"攻其所必爱,出其所必趋,则使敌不得不相救也。"敌人不得不相救,当然就不能"佚""安"而必须"劳""动"了,同时也就有了使敌人由"饱"变"饥"的可能。《孙子集校》反对孙星衍把"不趋"改成"必趋",认为"孙氏说与下文意相碍,

《集校》出版于1959年，简本尚未发现。杨氏不知道“出其所不趋”应该属上为句，而“趋其所不意”则为后人所窜入，因此有这样的议论，这是可以理解的。现在有些已经看到简本的学者仍然坚持与杨氏相同的观点，这就有些难于理解了。

(5)《虚实》（今）：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趋下，兵之形避实而击虚。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

《实虚》（简）：……兵刑（形）象水，水行辟(避)高而走下，兵胜辟（避）实（此下似脱一“而”字）击虚。故水因地而制行，兵因敌而制胜。兵无成埶（势），无恒刑（形），能与敌化之胃（谓）神。

这一段文字，简本与今本有出入的地方很多，我们只抹主要的两点讨论一下。首先，这一段的第一大句和第二大句，文义紧相承接。简本第二句中“水因地而制行”的“行”字与第一句中“水行”的“行”相应，“兵因敌而制胜”的“胜”字与第一句中“兵胜”的“胜”字相应。笔法很严密，可以相信是基本上保持着原本面貌的。今本第一句不用“行”和“胜”字而都用“形”字，第二句不用“行”字而用“流”字，第二句的开头没有“故”字。这些都应该是讹脱、窜改的结果。《群书治要》、《通典》、《御览》、《文选注》等书的引文中，“行”字大都尚未讹成“形”字、“流”字，“故”字也多数尚未脱落⑱，可证。其次，简本末一句最重要的特点，是“无恒形”上无“水”字，“无成势”、“无恒形”

的主语都是"兵"。整理小组注："按此处下文云'能与敌化之谓神'，专就军事而言，'水'字似不当有。"（59页）此说可信，今本"水"字当为后人所加。今本此句"势"字、"形"字上都用"常"字（本应作"恒"，避讳改），简本一作"成"，一作"恒"，也胜于今本。《治要》卷33引此文"势"上一字作"定"，"定"、"成"音义俱近。总之，上引这一段文字，简本要比今本好得多。但是，新出版的几种《孙子》注本都没有用简本来校正今本。《今译》在这一段的"水之形"下加注说："形：《十一家注》、《武经》系统各本均作'形'；'竹简'、《通典》、《太平御览》、《群书治要》'水之形'均作'水之行'。前三个'形'字，用'行'字较容易理解。但第四个'形'字，即'水无常形'则以'形'字为适宜"（76页），对简本的优点作了有条件的肯定。但是所谓"前三个'形'字"，实际上是两个形字（水之形，兵之形）、一个流字（水因地而制流），并且第二个"形"字，简本实作"胜"而不作"行"。至于"水无常形"句，简本异于今本之处在于没有"水"字，末一字两本都作"形"。这些都是《今译》的这条注文所没有注意到的。

(6)《行军》(今)：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其所居易者，利也。

[《行军》](简)：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敌远[而挑战(也可能作"人")者(也可能无此字)，欲人之]进者，其所居者易[利也]。

今本"其所居易者，利也"句，文不成义，各家解释都很勉强。《通典》卷150、《御览》卷291引此句，皆作"其所

处者居易利也"，应是说明上文所举出之事的原因的；跟"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一类独立说明一种情况的句子不一样。贾林注："敌之居地多便利，故挑我使前，就已之便，战则易获其利，慎勿从之也。"从贾氏的解释来看，他所见之本应该与《通典》、《御览》所引之本相同或相近。孙星衍所校《孙子十家注》把"其所居易者利也"改为"其所居者易利也"，下有注云："按杜佑、贾林诸家皆以此承上文言之，不别为一事，则'者'字应在'易'字上。后人以上下文比例之，臆改在下耳。又按注云：'士争其所居者，易利也'（引者按：此为杜牧注所引一本之文，"士争"二字当是不明文义者所臆加），'者'字亦在上。从《通典》、《御览》改。"简本此句虽有残缺，但"者"字确在"易"字上，而且"欲人之进"下不是"也"字而是"者"字，句子显然没有结束。这就完全证实了自"远而挑战"至"利也"是一句，孙星衍的校改是可取的。简本"欲人之进"下既有"者"字，"敌远〔而挑战〕"下很可能就没有"者"字，可惜简文残缺无法确定⑫。新出的几种《孙子》注本对于这一句都仍然按照今本作解释，这是不妥当的。

简本《孙子》还有大量胜于今本的地方，这里不一一介绍了。

限于篇幅，对于已发表的其他几种传世古书的简本和帛书本的胜处，我们也不准备介绍了。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去看注⑪举出的那些书。

应该指出，古本和今本的异文有时候不只牵涉到个别文句的解释，而且也牵涉到与作者的立场或整个思想体系有关

的问题。在马王堆帛书本《老子》里就可以找到这种例子。

今本《老子》七十五章（王弼本）：

> 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轻死。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

《老子》作者虽然有不少偏激的话，但是他的立场显然是完全站在统治阶级一边的。上面所引的可以算《老子》中最有人民性的一章。但是这一章在帛书本里却有重要的异文：

> 人之饥也，以其取食遂之多也，是以饥。百姓之不治也，以其上有以为〔也〕，是以不治。民之巠（轻）死，以其求生之厚也，是以巠（轻）死。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贵生。

上面所引的是甲本，乙本文字大体相同。

这段话包含四个句子，一、三两句的涵义，帛书本和今本有很大的不同。帛书甲本的"遂"字，乙本作"跷"。这是一个从"辵"或"足"从"兑"声的字。"兑"字古音与"隧"相近。《礼记·檀弓下》"齐庄公袭莒于夺"，郑玄注认为"夺"指《左传·襄二十三年》的"且于之隧"，"隧、夺声相近，或为'兑'"。《晏子春秋·内篇问上·第二章》有地名"兹于兑"，王念孙《读书杂志》也认为就是"且于之隧"。帛书本的"遂"应该读为"隧"。《广雅·释宫》："隊（与'隧'通），道也。"《左传·文元年》杜注："隧，径也。""遂"字从"辵"或"足"，这两个偏旁的意义正好跟道路有联系，"遂"也许就是当道路讲的"隧"或"遂"的异体。"取食遂"的意思就是取得食物的途径。今本说人民饿肚子，是由

于统治者剥削得太厉害；人民不把死当作一回事，是由于统治者过分追求好的生活。帛书本则说人们饿肚子，是由于他们获取食物的途径太多；人民不把死当作一回事，是由于他们自己过分追求好的生活⑫。从《老子》的思想和文章风格来看，帛书本应该是可信的。

从形式上看，今本这一章的一、二、三三句话似乎配得非常整齐。如果从内容上考虑，情况就不是这样了。第二句从反面说明无为而治的道理，意思是说正由于统治者想治民，民反而不治。统治者"有以为"的目的与其结果是矛盾的。但是统治者食税多本来就不是为了要人民吃得饱，统治者想生活得好本来就不是为了要人民重视生命。相反，"民之饥"、"民之轻生"正是统治者"食税之多"、"求生之厚"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所以一、三两句跟第二句放在一起，实际上是不调和的。并且像统治者食税多人民就要饿肚子这一类一般人都知道的道理，估计《老子》的作者也不会把它当作自己的心得来讲。帛书本的一、二、三三句讲的事情都与一般人的常识不符，放在一起是调和的。而且本章的末一句"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帛书本无此字）贵生"，用来承接这三句，也显然要比承接今本的那三句合理。所以今本的一、三两句大概是被人有意修改过的，《老子》作者大概並没有这种比较明显的同情被剥削者的思想。（编按：今所传王弼本"以其上求生之厚"句，景龙碑本、范应元本等作"以其生生之厚"——范本句末有"也"字；河上公本作"以其求生之厚"，与帛书本最相近。王弼本此句显然经过窜改。）这两句究竟是什么时候改的？为什么要这样改？这是值得进

一步研究的问题。

古本的价值并不仅仅表现在能校出今本的明显错误或有意的窜改上。古本和今本的文字往往有很多不影响文义的细微差别，有些差别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实际上却反映了古今语言的变化。把上述几种简本和帛书本跟今本对照一下，可以发现"弗"字被改作"不"的现象非常普遍。例如帛书本《老子》里有很多"弗"字，在今本里几乎全被改作"不"字。句子的词序有时也被改动。例如银雀山简本《晏子》等书里的"何如"、"之谓△"，往往被改作"如何"、"谓之△"（上引《孙子·虚实》篇文，就有一个"……之谓神"改作"……谓之神"的例子）。《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五章的"未之尝有也"，《战国策·魏策三》作"未尝有之也"。复合词或词组的字序也有被颠倒的情况。例如《孙子》的《虚实》篇，简本原称《实虚》篇；《九地》篇里的"霸王"，简本原作"王霸"。帛书本《老子·德经》里的"侯王"，在现存的有些本子里也被改成了"王侯"。上述这类现象对于研究汉语的人是有意义的，所以在校勘的时候也不应该放过。

二

银雀山竹书和马王堆帛书里，都有不少内容与现存古书有密切关系的佚书。有的佚书几乎整篇都能与现存古书对上。例如银雀山竹书中的《王兵》篇，其内容错见于《管子》的《参患》、《七法》、《地图》、《兵法》等篇。据研究，《参患》等篇大概就是由《王兵》或与《王兵》相似的作品改编而成的②。至于部分内容或某些文句与现存古书相合的

佚书，数量就很多了。例如抄录在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的《经法》等篇佚书，有很多与《管子》、《鹖冠子》、《慎子》、《淮南子》等书相合的内容⑳。银雀山竹书中的不少佚书，也有与《管子》、《淮南子》、《墨子》等书相合的内容。上述这类佚书，多数可以用来校读有关的古书。下面举一些例子。

银雀山竹书《王兵》篇的发现，使我们对《管子》中《参患》、《七法》、《地图》等篇的形成过程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这些篇的内容存在着由于割裂截取《王兵》或《王兵》一类作品而产生的文理欠通的现象。这在过去是不大容易被人察觉到的，现在用《王兵》篇一对比，问题就暴露出来了。同时，《王兵》篇还能帮助我们纠正《管子》的一些错字，并读通一些借字。对于这些问题，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已经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这里仅举一个校读文字的例子简单说明一下。下面所引的是分别见于《管子》的《七法》、《兵法》和竹书《王兵》的三段大同小异的文字：

《七法·选阵》：官无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朝无政则赏罚不明，赏罚不明则民幸生。

《兵法》：官无常则下怨上，器械不巧，则（此字衍）朝无定，赏罚不明，则民轻其产。

《王兵》：官府毋（无）长，器戒（械）苦偾（窳），朝廷无正，民幸生。

清人丁士涵曾指出，《七法》和《兵法》两篇中"官无常"的"常"字当读为"长"（见戴望《管子校正》）。《王兵》

篇证实了他的说法。此外，我们通过上引三段文字的对比，还可以知道《七法》"朝无政"的"政"和《兵法》"朝无定"的"定"，都应该按照《王兵》篇读为正长之"正"。"政"和"正"在古书里经常通用。"定"字本是从"宀""正"声的一个形声字，古音与"正"相近，在这里可以看作音近讹字㊷。孙星衍、丁士涵和俞樾都已看出《兵法》"朝无定"的"定"是"正"字之误，但他们反据《七法》把"正"读为"政"，可谓未达一间。

除《王兵》篇外，银雀山竹书中还有一些可以用来校读《管子》的佚书，这里也举一个例子。《管子·五行》："日至，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师内御，总别列爵，论贤不肖士吏……"，下文中"命……内御"之语屡见。"命左右士师内御"下尹注云："谓内侍之官也"。银雀山竹书中有一篇与《五行》有密切关系的佚书，其中有"〔正月朔日天子〕出令，命东辅入御，令曰：总版列爵，选贤不宵(肖)……"等语，与上引《五行》篇文很相似。佚书下文"七月朔日"、"十月朔日"下，也可以分别看到命西辅、北辅入御之语（四月朔日命南辅入御之文缺去）。由此可见《五行》的"内御"应该读为"入御"（"内""入"二字古通），也可以说"内"是"入"的讹字。"御"在这里是动词，当训为"侍"或"治事"。尹注不可信。

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书中的《顺道》等篇，跟《管子·势》篇有不少相同或相似的文句。《管子·势》的"刑于女色，其所处者柔……"一句，《顺道》作"刑于女节，所生乃柔"。"刑"是效法的意思。"女节"与《淮南子·

原道》和《老子》乙本卷前佚书《雌雄节》等篇中所说的"雌节"同意，指"外示柔弱，待时应变之道"㉒。"刑于女节"文从字顺，"刑于女色"就不大好讲。《势》篇的"女色"当是后人由于不明"女节"之意而臆改的㉓。

马王堆帛书《春秋事语》"鲁桓公与文姜会齐侯于乐"章，与《管子·大匡》中讲同一件事的一段文字非常接近，也可以用来校正《大匡》篇的一些错误㉔。

《战国纵横家书》二十四"公仲倗谓韩王"章，与《战国策·韩策一》"公仲明谓韩王"章基本相同，《史记·韩世家》、《韩非子·十过》也都有类似的文字，不过《十过》篇中的一段文字改动较大，已经不能看作同一篇文章了。《十过》有"楚王因发车骑陈之下路"一句，"下路"之义不明。《韩策》和《韩世家》只说"令（《韩世家》作"命"）战车满道路"，没有提到"下路"，但此句在《战国纵横家书》中则作"名（命）战车盈夏路"，"夏"、"下"二字古通，可知《十过》的"下路"当读为"夏路"，《韩策》、《韩世家》的"道路"很可能是"夏路"的讹文。夏路指楚国向北方的大道，见于《史记·越世家》㉕。

银雀山竹书中有一篇题为"唐革（勒）"的佚赋（已残），第一句是"唐革与宋玉言御襄王前"，通篇论御马之术的高下。《淮南子·览冥》自"昔者王良造父之御也"以下论御术的一段文字，就是取材于此的。《览冥》说王良、造父御马，马就"心怡气和，体便轻毕（毕），安劳乐进"。"轻毕"二字不可解，高注训"毕"为"疾"，这在古书中是没有根据的。佚赋中与上引《览冥》篇文相当的文字是"马心愈（愉）

而安劳，轻車（车）乐进"。由此可知《览冥》的"毕"字是"车"的形近误字，高注确为臆说。"轻车"就是不觉得所拉的车子沉重的意思。《览冥》说"钳且、大丙之御"能使车马之行如"日行月动，星耀而玄运，电奔而鬼腾"。佚赋作"月行而日達（动），星躍(跃)而玄惯（运），子（疑为衍文）神贲（奔）而鬼走"。《览冥》的"耀"和"电"，当从佚赋读为"跃"和"神"。

银雀山竹书中的《奇正》篇说："故圣人以万物之胜胜万物，故其胜不屈。"㉖。这一句可以校正《淮南子·兵略》的一处衍文。"屈"字古训"尽"。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圣人掌握万物的特性，知道该用什么去制服什么，所以他的胜利是无穷无尽的。《淮南子·兵略》里有不少与《奇正》篇相合的内容，大概在编写《兵略》的时候，《奇正》篇是很重要的参考资料。《兵略》说："物物而不物，故胜而不屈。"这句话应该是脱胎于上引《奇正》篇的那句话的。"物物而不物"，就是超出于物而驾御万物的意思，跟"圣人以万物之胜胜万物"的意思是相通的。前面已经说过，"胜不屈"是胜利无穷无尽的意思，《兵略》"胜"字下的"而"显然是衍文，应据《奇正》删去。《御览》卷271引《淮南子》此句，"胜"下无"而"字，所据尚为未讹之本㉗。

《奇正》又说："以一形之胜胜万形，不可。"这一句可以校正《孙子》曹操注的一处脱文。《孙子·虚实》"人皆知我所以胜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曹注"不以一形之胜万形。"据上引《奇正》文可知曹注"胜"字下脱落一重文㉘。看来曹操也是读过《奇正》篇的。

银雀山所出的大约属于《太公》的残简里有如下一条：

往者不可及，来者不可侍(待)，能明其世，胃(谓)之天子。

这句话，《吕氏春秋·听言》引作《周书》，"能明其世"讹为"贤明其世"；《汉书·晁错传》引作《传》，"来者不可待"讹为"来者犹可待"，都应据简文改正。

下面举一个用云梦所出《秦律》校正《说文》的例子。

《说文解字》里有些字的注解是以《汉律》为根据的。《汉律》因袭《秦律》的地方很多，所以《秦律》可以用来纠正今本《说文》的一些错误。《说文·米部》：

粲，稻重一石，为粟二十斗，为米十斗曰毇，为米六斗大半斗曰粲。

又《麦部》：

䵂，麦覈屑也。十斤为三斗。

《秦律·仓律》里有与上引《说文》有关的一条律文：

稻禾一石，为粟二十斗，舂为米十斗；十斗粲，毁(毇)米六斗大半斗。麦十斗，为䵂三斗。

根据这条律文，《说文》"粲"字注解里"毇"、"粲"二字的位置应互易；"䵂"字注解里的"斤"字应改为"斗"⑩。

这里再根据《秦律》附带说一下《说文》"糳"、"毇"等字段玉裁注的一些错误。《秦律·仓律》是先讲了小米由粟舂米的折合比例，然后再讲稻米由粟舂米的折合比例的。关于小米的那段律文如下：

〔粟一〕石六斗大半斗，舂之为糲(糲)米一石；糲米一石为鑿(糳)米九斗；九〔斗〕为毁(毇)米八

斗㊸。

《说文·米部》：

　　糲，粟重一石为十六斗大半斗，舂为米一斛曰糲。

又《毇部》：

　　𣫌，糲米一斛舂为九斗曰𣫌。

　　毇，米一斛舂为八斗也。

这些注解大概都是以《汉律》中的《仓律》为根据的，所记折合比例与上引秦律完全相合。段玉裁因为《九章算术》和《诗经》郑笺所记的各种粗细小米的比例，都是糲十、粺九（粺即毇，《说文·米部》："粺，毇也。"）、𣫌八，就把《说文》𣫌字注解里的"九斗"改为"八斗"，把毇字注解里的"八斗"改为"九斗"。这样改，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所以得到很多人的同意。现在秦简出土，才知道《说文》并不错。至于《九章算术》和郑笺所记比例与《说文》所据的《汉律》不同的原因，还有待研究。段注还认为上引《说文》"粲"字注解"……为米十斗曰毇"本应作"……为米十斗，为米九斗曰毇"，这当然也是错误的。

《文史》第5辑有武雷同志的《校勘小议》他根据云梦秦简《编年记》昭王"卅八年攻武安"的记载，指出标点本《史记》据梁玉绳、张文虎等人的意见，把《秦本纪》昭襄王四十八年"王龁将伐赵武安、皮牢拔之"一句中的"武安"二字删去，是错误的。这和段玉裁改《说文》的例子，都说明校勘古书必须十分审慎，不是有充分的把握，就不应该改动古书。

云梦秦简《编年记》昭王卅三年条记"攻蔡、中阳"四

字[51]。这条简单的记载可以校正今本《史记》的一处重要脱文。秦简整理小组注："《史记·六国年表》和《魏世家》载此年秦拔魏四城。《秦本纪》说秦'客卿胡伤攻魏卷、蔡阳、长社'，只有三城，疑《秦本纪》'蔡阳'系'蔡、中阳'之误。" 。这个意见很正确，《秦本纪》"蔡"、"阳"二字间显然脱落了一个"中"字。

最后，举一个用敦煌汉简校正《淮南子》的例子。《淮南子·天文》：

> 斗杓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太（当从钱大昕改"大"）岁，二月建卯，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

斗杓正月建寅，咸池建卯不言正月而言二月，颇为可疑。有一条敦煌简说：

> 正月大时在东方舍卯，小时并在东方舍寅。（《流沙坠简》小学方技书5上，吉凶宜忌残简1）

《淮南子·天文》："大时者，咸池也。小时者，月建也。"斗杓所指之辰即月建。所以简文与上引《天文》篇讲的是一件事。简文说正月大时舍卯，可证《天文》篇"二月建卯"之误。大概后人不明大时小时之说，以为正月建寅与正月建卯矛盾，所以把第二个"正月"改作"二月"。

三

古书里有些词语（包括某些专名）的确切含义，我们现在已经不清楚了，或者在多数人中间已经不清楚了。还有些词语已经被后人写错，这些词语的含义往往也是不清楚的。

如果我们能够注意那些使用这一类词语，或与这类词语有关的古代文字资料，就可以弄清一些词语的含义，纠正一些书写上的错误。

下面按照词语的性质分四类举例说明。

(一) 专名

(1) **巫咸祒**

《庄子·天运》：

巫咸祒曰："来！吾语女。天有六极五常，帝王顺之则治，逆之则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备，监照下土，天下戴之，此谓上皇。"

释文引李颐注："巫咸，殷相也。祒，寄名也。"成玄英疏："巫咸，神巫也，为殷中宗相。祒，名也。"巫咸名祒，从不见于他书，颇为可疑。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关于养生术的竹书提到神人巫成柖（编按：见《马王堆汉墓帛书〔肆〕》释文149页），应即务成子。巫、务皆微母字。巫属鱼部，务属侯部，汉代鱼、侯二部合一，故"巫成"与"务成"可通。《荀子·大略》："舜学于务成昭"，《路史》后纪卷十一作务成轺。"柖"与"昭"、"轺"都从"召"声，所以也可通用。银雀山竹书中有舜与牟成㸚问答残简。"牟"、"务"古音相近。"㸚"从"勺"声，"勺"与"召"古音也相近。牟成㸚也即务成昭。有的古书上务成子之名作"跗"（《新序·杂事五》）或"附"（《韩诗外传》五），恐有误。《汉书·艺文志》有《务成子》十一篇、《务成子灾异应》十四卷、《务成子阴道》三十六卷，可见古人著书颇喜依托此人。《庄子》的"巫咸祒"无疑是"巫成柖"之讹。"祒"也从"召"声。巫咸

招、巫成招、务成昭，都是一名的异写。也有可能"招"就是"柖"的误字。

《庄子》所录巫成柖之语，当是从舜和巫成柖的某篇问答中摘录下来的，或即出自《艺文志》列于小说家的《务成子》(《艺文志》原注："称尧问，非古语"，疑"尧"为"舜"之误，也可能其中包括尧舜二人与务成子的问答)。《路史》后纪卷十一"(舜)问于务成昭曰：'天下未治，何以使我？'对曰：'避天下之逆，从天下之顺，天下不足治也。避天下之顺，从天下之逆，天下不足失也。'"《庄子》所引"帝王顺之则治，逆之则凶"等语，意与此相近。

(2) 孙轸

《汉书·艺文志》兵形势家有《孙轸》五篇。过去大家不清楚这个孙轸是什么人。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以为是战国时的陈轸，纯属臆测。银雀山竹书《孙膑兵法·陈忌问垒》篇残简中有"晋邦之将荀息、孙轸之于兵也"，"晋邦之将荀息、孙轸为晋要秦于殽，溃秦军，蒦(获)三率(帅)"等语。这个孙轸显然就是晋将先轸。《艺文志》的孙轸无疑也是他。先轸本以善于谋划善于用兵见称。城濮之战晋文公用其谋而胜楚国，殽之战他袭击秦军俘获三帅(看僖公二十八年、三十三年《左传》，《晋语》四，《史记·晋世家》)。《说苑·指武》说"文王不能使不附之民，先轸不能战不教之卒"，上引《陈忌问垒》篇也两次提到他，可见在古人心目中先轸的军事才能极受重视。有人托他的名而著兵书是很自然的事。"先"、"孙"二字古音极近，所以先轸可以写作孙轸。《汉书·田广明传》记武帝时故城父令公孙勇作

乱事。东汉时的《国三老袁良碑》提及此事，公孙勇作公先勇（《隶释》六），可以与此互证。如果没有银雀山竹书，《艺文志》孙轸的问题恐怕是难以解决的[53]。

(3) 千章

《汉书·地理志》西河郡有千章县。1976年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杭锦旗发现西汉铜漏壶，壶身刻铭文一行："干章铜漏一，重三十二斤，河平二年四月造"，壶内底铸"干章"二字[54]。由此可知《地理志》千章为干章之误。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的同志报导此器发现消息时，把铜壶铭文中的"干章"仍释为"千章"。铜壶铸铭"干"字作篆体，顶上分叉，显然是"干"而非"千"。《汉书》是屡经传抄刊刻的古书，"干"字错成"千"毫不奇怪。铜漏壶在汉成帝时铸于干章，当时当地的人把地名写错的可能性非常小。我们不应该舍实证而信书本。

(二) 器物名

(1) 斗卮

《史记·项羽本纪》鸿门宴一节记樊哙闯入以后事有如下一段文字：

> 项王曰："壮士！赐之卮酒。"则与斗卮酒。哙拜谢，起，立而饮之。项王曰："赐之彘肩。"则与一生彘肩。樊哙覆其盾于地，加彘肩上，拔剑切而啗之。

太史公通过饮食写樊哙的豪勇，斗卮酒与生彘肩为对，斗卮自然是指容量为一斗的酒卮。但是长期以来，有不少人认为"斗"是衍文。清人李笠《史记订补》："汉书樊哙传'与'下无'斗'字。卮受四升，不得云斗卮酒，下云卮酒安足辞，此

非泛言可知，斗盖衍字。”（据《史记会注考证》转引）日人《史记会注考证》和北大中国文学史教研室《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都引了李说，《参考资料》并加了‘李说是’的按语。还有不少人认为斗是酒器名。王伯祥《史记选》注：“斗，酒器之大者。就是诗行苇‘酌以大斗’的斗（引者按：诗经的斗是舀酒的勺一类器，王氏似误解“斗”字之义），今俗犹管大酒杯叫酒斗。”（42页）从各种古文选本看，认为“斗”是酒器名的人似乎比认为“斗”是衍文的人更多。他们大概都认为容量大到一斗的酒杯是不可能有的。其实秦汉时的一斗只相当于二升左右，斗卮相当于二升的啤酒杯，并不是不可能有的东西。

1972年发掘马王堆一号墓，发现一份完整的遣册，其中179号简上所记的就是“髹画斗卮二”。1973年出版的《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竹简》一节指出斗卮见于《项羽本纪》，就是盛一斗酒的卮，并说：“墓中所出的135号漆卮，容量为2100毫升，与七升卮（指底部朱书“七升”二字的137号漆卮）容量为1500毫升相较，其容量当在一斗上下，当即此简所记的斗卮。”（144页）后来发现的马王堆三号墓的遣策也记有斗卮。有了这样坚强的地下证据，斗字衍文说和斗为酒器说总应该销声匿迹了吧。但是我们翻检了十来种近年来出版的选入《项羽本纪》的古文注本（包括一部分未公开出版的），发现斗为酒器说仍然占有绝对统治地位。有的直接把“斗”注为“大酒杯”，有的笼统地把“斗卮酒”释为“一大酒杯”，没有一种注本是把“斗”理解为容量单位的。

（2）坑

《史记·货殖传》：

通都大邑，酤一岁千酿、醯酱千坻……

《汉书·货殖传》“坻”作“瓨”。《史记会注考证》改《史记》的“坻”为“瓨”，一般人也多认为《史记》的“坻”是“瓨”的误字。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所记食物有“马酱一坑”、“鲂一坑”、“鲍一坑”、“豉一坑”，“坑”为器名，应读为“瓬”㊿。司马迁的时代与马王堆一号汉墓的时代相距不远。《史记》的坻盛醯、酱，遣册的坑也用于盛酱豉等物。“坻”显然是“坑”（瓬）的误字而不是“瓨”的误字。

瓬和瓨是同类器物（二字声亦相近)。《史记集解》引徐广释“坻”为长颈罂。《汉书》颜师古注也说：“瓨，长颈罂也，受十升（斗）。”《广雅·释器》把瓬、罂、瓨都训作“瓶”。所以我们也不必说《汉书》的“瓨”是“坑”（瓬）的讹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说墓中所出301号硬陶罐内藏豆豉，当即简文所记“豉一坑”的“坑”㊿。此器口较小，颈部较高，形制正与徐广注所谓长颈罂相合。

（3）有方

《墨子》和《韩非子》都提到“有方”。《墨子·备水》：

临三十人，人擅弩，计四有方……选材士三十人共船，其二十人，人擅有方，剑甲鞮瞀，十人擅苗（毕沅谓苗同矛）。

《韩非子·八说》：

搢笏干戚，不适（敌）有方铁铦。

毕沅校《墨子》改“方”为“弓”，《韩非子》旧注训方为楯，

“有”字都没有着落。孙诒让在《墨子间诂》和《札迻》中主张“有方”是“酋矛”的误字，亦无确证。

《流沙坠简》所收敦煌汉简，有两条都记“有方一”三字（屯戍丛残13上，器物类28、29），王国维考释指出，见于《墨子》、《韩非子》和简文的“有方”是一种兵器，但形制不可考。居延汉简也屡见“有方”，如：

第二十隧卒□丘定　有方一刃生　右卒兵受居延（311·2，《居延汉简甲编》1648。以下简称此书为“居甲”。）

有方十六

盾十六

剑十六（232·31，同上2470）

劳榦《居延汉简考证》综合古书和汉简中关于有方的资料进行研究，认为有方应是一种有刃的长兵，很可能是戈戟一类的东西。其说似颇可信。

有方的问题现在尚未彻底解决，但是我们对于有方的认识比起孙诒让等人来已经进了一步。孙诒让尚未见到汉简，他把有方解释为酋矛的讹文，是可以理解的。奇怪的是，陈奇猷在解放后出版的《韩非子集释》的《八说》篇注中，不仅没有提到汉简里的有关资料，还别出心裁地提出了“有方”是执军旗的人的奇说，比起清人来反而退了一大步。

（三）与古代制度有关的词语

（1）户人

《汉书·食货志上》：

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

比。

王念孙《读书杂志》认为"农民户人"本应作"农民户一人"。他说："一人二字对下众男为余夫言之。下文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又承此农民户一人言之。今本脱'一'字，则文义不明。《通典·食货一》无'一'字，亦后人依误本汉志删之。《周官·载师》注及疏引此，并作农民户一人。陈氏《礼书》引同，则北宋本尚未误。"

王说似乎很有道理，所以信从的人颇多。但是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所出的"郑里禀（廪）籍"来看，"户人"是当时常用的词语，《食货志》并无脱文。郑里廪籍共26简，除首简外，每简都以"户人某"开端，下记该户的人口、田亩和所贷种食的数字。例如：

户人击牛　能田二人　口四人　田十二亩　贷一石二斗

户人野　能田四人　口八人　田十五亩　贷一石五斗

（《文物》1974年7期51页）

《食货志》和廪籍的"户人"显然指同一种人，大致相当于后代的户主。《食货志》以户人与众男对言，文义很顺。王氏认为《通典》引文为后人所改。其实《通典》引文是正确的，《周礼》注疏、陈氏《礼书》引文里的"一"字，恐怕倒是不明"户人"之义的人给添加上去的。

(2) 循行

《后汉书·百官志五》刘昭注引《汉官》所记河南尹员吏，有循行二百三十人，雒阳令员吏有循行二百六十人。《晋

书·职官志》所记州、县吏也有循行。从汉简看，“循行”应是“脩行”之误。

居延简屡见脩行：

脩行□里公乘霍利亲年三十八（174·5，《居延汉简》156页3326号。以下简称此书为“居”。）

脩行孤山里公乘范弘年二十一　今除为甲渠尉史代王辅（285·3，《居甲》1534）

☑脩行除☑（485·43，《居》228页4189号）

上引后两简的“脩”字本写成从“彳”，字形与“循”相似，末一简的“脩”劳榦就误释为“循”。汉代隶书“亻”旁往往变作“彳”，汉简、汉碑中“條”写作“絛”、“假”写作“徦”一类现象很常见，并非只有“脩”字如此。从“彳”的“脩”字跟“循”字的确很相似，所以这两个字在古书里时常互讹。但是如果能仔细观察，汉简、汉碑里的“循”字和从“彳”的“脩”字还是容易区别的。因为“循”字右下部为“目”，“脩”字右下部为“月”，这部分的写法通常并不相混。上引居延简第一条的“脩”字，本从“亻”而不从“彳”，其非“循”字更为明显。所以可以肯定《后汉书》《晋书》的“循行”是“脩行”的误文。从文义上看，“脩行”也比“循行”合理。汉代虽有循吏之称，但在讲到品行的时候，一般不用循字，而常用脩字，例如《汉书·高帝纪上》“举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汉书·于定国传》“年且三十乃折节修行”。《汉书·陈汤传》“有司奏汤无循行”，宋祁疑“循”当作“脩”，是正确的。

《论衡·程材》：“一县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脩行

之能，堪州从事。"脩字未误，甚为难得。黄晖《论衡校释》反据《后汉书》的讹文说"脩行"应作"循行"，可谓是非颠倒。

《北海相景君碑阴》所记属吏中有很多"脩行"，"脩"字都从"彳"。赵明诚《金石录》："按《后汉书·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属有循行一（当作"二"）百三十人，而《晋书·职官志》州、县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阴载故吏都昌台丘暹而下十九人，皆作脩行。他汉及晋碑数有之，亦与此碑阴所书同，岂循、脩字画相类遂致谬邪？"（卷14）他似乎认为此碑阴从"彳"的"脩"是"循"的错别字。洪适《隶续》："循（循）脩二字隶法只争一画，书碑者好奇，所以从省借用"（卷16），认为"脩"以形近借用为"循"。他们都上了古书误字的当。

(3) 伐阅名籍墨将

《论衡·谢短》：

吏上功曰伐阅名籍墨将，何指？

黄晖《校释》、刘盼遂《集解》都在"伐阅"后加逗。最近出版的《论衡注释》也如此标点，并在"伐阅"和"名籍墨状"后分别加注（《注释》据唐兰说改"墨将"为"墨状"），把"伐阅"解释为"给有功的官吏记功"，把"名籍墨状"解释为"把名字记入墨笔写的功劳簿上"（731页）。从汉简里的有关资料看，这种标点方法是不妥当的，《注释》的解释更是不可信。

居延简屡见"上功"或"不上功"之语：

吞远候长放昨日诣官上功，不持射具，当会月二十八日，部远不及到部，谨持弩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

（203·24，《居》162页3290号）

□□候长□□□诣官上功，不持射具，当会☑远不及到部，谨持弩诣官射，七月丁亥蚤食入。（203·18，《居》162页3286号）

·右佐史七十人 其四人病 六十六人不上功（265·27，《居甲》1388）

止北隧长居延累山里公乘徐殷年四十二　不史不上功（35·16，《居甲》251）

还有一条简有"过时不上不为□"之语：

为吏十一岁二月十二日

其一岁十二日过时不上不为□（20·3，《居》46页969号）

"为"下一字不清，似是"劳"字。

从上面这几条简文看，大概当时的官吏每隔一定时间就要向上级机关登记自己的服役时日等情况，叫做上功。

有几条简有"功劳墨将名籍"的文书名称：

初元三年十月壬子朔辛巳，甲渠士吏强敢言之，谨移所自占书功劳墨将名籍一编，敢言之。（282·7，《居甲》1511）

☑墨将名籍一编敢［言之］（430·5，《居》121页2498号）

☑自占书功劳墨□□□上☑（227·7，《居》317页5258号）

这应该就是官吏们上功的文书。《汉书·食货志下》："各以其物自占"。自报财物是自占，自报功劳也是自占。从上引提到上功的第一、二条简文看，候长似乎必须亲自到候官治所上功，上功时并须试射。这当是由于候长职务重要，对他们

要求比较严格的缘故。多数官吏大概只要自占功劳上报就可以。这种自占功劳上报的"功劳墨将名籍"，跟《论衡》所说的上功用的"伐阅名籍墨将"显然是一种东西。所以把"伐阅"和"名籍墨将"用逗点开是错误的。至于"墨将"的确切含义，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四）其他

（1）燔治

《黄帝内经素问·缪刺论》：

鬄其左角之发方一寸，燔治，饮以美酒一杯。

从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等出土的古医书、古医方看，燔治之"治"当是"冶"的误字。《五十二病方》屡见"燔冶"之语：

取野兽肉食者五物之毛等，燔冶，合挠□，诲（每）旦（先）食，取三（指大撮）三，以温酒一杯和，饮之。……皆燔冶，取灰，以猪膏和（傅）。

取陈葵茎，燔冶之，以彘職（膱）膏淆弁以（傅）痏。

瘨居右，□马右頬（骨）；左，□（马）左頬骨，燔冶之㉟

此外，在《五十二病方》中还经常提到"冶"这种处理药物的方法。帛书整理小组注："冶，《医心方》卷22引《集验方》'已冶艾叶一筥'，冶字日文训释为碎。帛书医方中冶字都是碎的意思。同样意义的冶字，也见于《流沙坠简》和《武威汉代医简》。"㊱但是各种出土的医书、医方在讲到药物的处理方法的时候，从不用"治"字，可见《素问》的"燔治"一定是"燔冶"的讹文。

(2) 入邑

《管子·小匡》记齐桓公与管仲论百官，管仲曰：

> 垦草入邑，辟土聚粟，多众，尽地之利，臣不如宁戚，请立为大司田。

这件事也见于其他一些古书，文字彼此有些出入。其中，"垦草入邑"一句"邑"上一字的异文最值得注意。此句在《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里作"垦草仞邑"，《吕氏春秋·勿躬》作"垦田大邑"，《新序·杂事四》作"垦田剏邑"，连《管子》在内，四本书用了四个不同的字，即"入"、"仞"、"大"、"剏"。

"垦草入邑"之语又见于《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 大夫种为越王深谋远计……垦草入邑，辟地殖谷。

《秦策三》作"大夫种为越王垦草剏邑，辟地殖谷……"，姚本"剏"下有校语："钱、刘一作仞，曾一作入。"这些异文没有超出上面所说的范围。

《韩非子》"垦草仞邑"句下旧注："仞，入也。所食之邑能入其租税也。"王先慎《韩非子集解》指出《管子·小匡》"仞"作"入"，为旧注所本，并引《广雅·释诂三》："入，得也。"《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垦草入邑"句下《索隐》引刘氏云："入犹充也，谓招携离散，充满城邑也。"俞樾《诸子平议》认为《韩非子》的"仞邑"当从《新序》改正为"剏邑"，剏邑"谓剏造其邑也"。陈其猷《韩非子集释》，许维遹、郭沫若《管子集校》都同意俞说。郭沫若并认为《管子》的"入"、《吕氏春秋》的"大"，都是"立"的误字。日人太田方认为《韩非子》的"仞"当读为"牣"，

训为“满”，杨树达说同（据《集释》）。这些分歧的说法，究竟哪一种对？仅仅依靠上引几种古书本身，显然很难作出判断。

云梦秦简《为吏之道》部分，有“根（垦）田人邑”一语，秦简整理小组注读“人”为“仞”，解释说：“仞邑，使城邑人口充实。”银雀山竹书《王法》篇有“豤（垦）草仁邑”一语。银雀山竹书每用“仁”为“仞”。如《兵令》篇“前唯（虽）有千仁之溪”，《群书治要》引此文“千仁”作“千刃”，即“千仞”[44]。《王兵》篇“得地而不能仁”，《管子·七法》作“得地而不能实”，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读“仁”为“仞”[45]。《王法》“垦草仁邑”的“仁”无疑也应该读为“仞”，训为“实”

根据上引秦简和银雀山竹书，可以断定《韩非子》的“仞邑”是正确的。《管子》和《史记》的“入邑”都是“人邑”之误，“人”也应读为“仞”。仞邑是使城邑充实的意思。在各种旧说中，太田方和杨树达的说法是正确的。《史记》刘氏注虽然据误文为说，但对文义的解释尚可取。

太田方一面读仞为“牣”，一面又说《战国策》作“掀邑”，义亦通。秦简整理小组在上引那条注里引了《吕氏春秋》的“垦田大邑”。他们大概认为“仞邑”与“掀邑”或“大邑”，意思都讲得通，可以并存。我们认为“大邑”很可能也是“人邑”之误，“掀邑”很可能是“仞邑”之误。也就是说，古代本来只有“垦草（或作‘田’）仞邑”一种说法，“仞”也可以写作音近的“人”、“仁”（古代或许还可写作“刃”）。后来不明白“仞邑”之义的人，有意无意地把“人”字写成

“入”或“大”，把“切”字（可能还有“刃”）写成“𦔮”，这才把问题搞得这样复杂。

四

文字的用法，也就是人们用哪一个字来代表哪一个词的习惯，古今有不少变化。如果某种古代的用字方法已被遗忘，但在某种或某些传世古书里还保存着，就会给读古书的人造成麻烦。秦汉文字资料表现出来的当时人的用字习惯，有时与保存在传世古书里的已被遗忘的用字方法相合，可以帮助我们读通这些古书。下面举几个例子。

先谈“佴”字

《汉书·司马迁传》所载太史公报任安书有如下一句：

李陵既生降，隤其家声，而仆又茸以蚕室，重为天下观笑。

颜注：“苏林曰：茸，次也。若人相俾次。师古曰：此说非也。茸音人勇反，推也。蚕室乃腐刑所居温密之室也。谓推致蚕室之中也。”刘奉世不同意颜说，认为“茸”应“读如阘茸之茸”。《文选》卷41《报任少卿书》“茸”字作“佴”，李善引如淳《汉书》注：“佴，次也，若人相次也。”可知《汉书》古本作“佴”。清人郭嵩焘解释此句说：“佴次即副贰。迁言陵降后族诛，隤其家声，已又以救陵下蚕室，罪居其次也。苏解‘茸’为‘次’，则亦读‘茸’为‘佴’耳。”（见《汉书补注》）但是无论把这个字读为“佴”，训作“次”，还是读为“茸”，训作“推”或“阘茸”，文义都显得很别扭。

“佴”字和“耻”字都从“耳”声。马王堆帛书有用“佴”

为"耻"的例子，如《经法·君正》的"民富则有佴"⑭。银雀山竹书有时也以"佴"为"耻"，例如有一篇佚书说："卿大夫官吏士民徽节，高其谊，佴其□，行其俗，民之请（情）也。""佴"显然应读为"耻"。帛书和竹书的时代与司马迁相近，《报任安书》的"佴"字没有问题也应该读为"耻"，"耻以蚕室"就是受宫刑之耻的意思。

其次谈"炅"字

《黄帝内经素问》里常见"炅"字，用法跟"热"字十分相似。如《举痛论》先言"炅气"，后言"热气"，而意义无别，又言"寒则气收，炅则气泄"，以"炅"与"寒"对举。居延汉简中也常见同样用法的"炅"字⑬。但是字书里的"炅"字，读音跟"热"字完全不同，而且并无"热"的意思。《素问》既用"热"字又用"炅"字，而用法又十分相似，二者究竟是什么关系？《素问》的"炅"究竟应不应该按照字书"炅"字的音来读？直到马王堆帛书出土，才把问题解决。

《老子·德经》"静胜热"句，马王堆帛书甲本作"靓胜炅"（乙本此句残去）。又甲本《道经》"或炅或□"句，乙本作"或热或硿"。帛书整理小组认为"炅，从火，日声，当即热之异体字，不读古迥切或古惠切"⑮，完全正确。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书《十大经·姓争》"夫天地之道，寒涅燥湿，不能并立"⑯，又借"涅"为"热"。"涅"从"星"声，"星"也从"日"声。大概今本所从出的《素问》古本原来全用"炅"字，后人改"炅"为"热"而又改之未尽，遂致全书"炅"、"热"错出。《长刺节论》"病风，且寒且热炅，汗出，一日数过"，"热"、"炅"二字相重，

应是先有人注"热"于"炅"，后人不明其意，遂将二字都抄作正文。《太素·杂刺》"病风，且寒且炅，一日数过"，"炅"上无"热"字，可证。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黄帝内经素问》把上引《长刺节论》文标点为"且寒且热，炅汗出"，是不妥当的。

最后谈由"篡"字讹变而成的"募"字。

"算"、"选"二字在古代由于音近而相通。《论语·子路》"何足算也"，《盐铁论·杂事》引作"何足选哉"。《仪礼·丧服传》"父母何算焉"，武威简本《甲本服传》第20简"算"作"选"。在银雀山竹书里，屡见假借从"算"声的"篡"字为选择之"选"的例子。例如《孙膑兵法》的《威王问》和《篡（选）卒》都把"选卒"写作"篡卒"⑩。有一篇佚兵书里"选卒"出现四次，两次作"算卒"，两次作"篡卒"，同篇"民不选"的"选"也写作"篡"。简本《晏子》也有以"篡"为"选"的例子。

古书里的有些"募"字，其实是"篡"的形误之字，应该读为"选"。（汉代"竹"头"艸"头往往不分，"募"、"篡"形极近。据《干禄字书》，唐代一般人还把"篡"写作"蓦"。）

《吴子·应变》：

> 武侯问曰："左右高山，地甚狭迫，卒遇敌人，击之不敢，去之不得，为之奈何？"起对曰："此谓谷战，虽众不用。募吾材士，与敌相当，轻足利兵，以为前行……"

这一段讲在山谷中猝然遇敌时应变的办法。把"募吾材士"

的“慕”看作“篡”的误字，读为“选”，显然是很合适的。83110部队理论组编的《吴子兵法注释》把“慕吾材士，与敌相当”解释为“要挑选数量与敌相当的精锐之士”（39页）。他们并不知道“慕”是“篡”（选）的误字，但是根据上下文义猜出了这个字的正确含义，正可以印证我们的说法。

《吴子·图国》：

古之明王必谨君臣之礼……简募良材，以备不虞。昔齐桓募士五万以霸诸侯，晋文召为前行四万以获其志，秦缪置陷陈三万以服邻敌。

这一段里的“简募”和“募士”，也应该是“简篡（选）和‘篡’（选）士”之误。《吴子兵法注释》把这两处的“募”字解释为招募，是不正确的。

《群书治要》卷31引《六韬·龙韬》：

士卒不募而法鬼神

《尉缭子·战威》有“武士不选则众不强”之语。《龙韬》的“不募”显然是“不篡（选）”之误。

俞樾《诸子平议》认为古书里有的“募”字和“慕”字，应是与“选”字声近义通的“纂”字的形误。《管子·心术下》“慕选者，所以等事也”，《平议》：“慕乃纂字之误。《诗·猗嗟》篇‘舞则选兮’，毛传训选为齐……韩诗作‘舞则纂兮’，盖选与纂声近而义通。此云‘纂选者，所以等事也’，正以纂、选之义并为齐也。”《荀子·王制》：“案谨募选阅材伎之士。”《平议》：“募乃纂字之讹……纂、选皆具也……阅亦具也……是纂、选、阅三字同义。”《荀子·议兵》

“故招近募选，隆埶诈，尚功利，是渐之也”，《平议》：“杨注曰：‘近当为延。’是也。招、延二字同义，则募、选二字亦必同义。募乃纂字之误。纂、选皆具也。”从字形上看，《荀子》的“募”字其实更可能是由“篡”字讹变的。

如果上引俞氏之说可信，在古代，“纂”或其他从“算”声的字除了假借为“选”以外，还可以假借来表示另一个与“选”字声义皆近的词。我们认为与其说这个词是“纂”，还不说这个词是“铨”。至于《韩诗》的“纂”，可以直接看作“选”的异文。“选”、“纂”、“铨”古音都很相近。不过我们又怀疑《荀子·王制》的“募选阅”本作“纂阅”，读为“选阅”，读者或注“选”字于“纂”字之旁，后人不察抄入正文，“纂”字又讹变为“募”，遂形成今本之文。三个同义字叠用，在古书中虽有其例，毕竟少见。“纂（选）阅”不是比“纂选阅”更合于语言习惯吗？上引《议兵》文，“隆埶诈”、“尚功利”都是三字句，“招近募选”有没有从三字句误衍而成的可能呢？似乎也不是没有考虑余地的。

在秦汉文字资料表现出来的书写习惯方面，要注意某两个或某几个字的写法特别容易相混的现象，例如前人所指出的“土、士、出”，“十、七”，“吉、告”，“脩、循”等等。这些在秦汉人笔下写法非常相近的字，也就是古书里互讹之例最多的字。在前人的校勘学著作中可以找到大量校正这类形近误字的实例，所以我们在这方面就不准备多谈了。下面只举“私”、“和”相混的例子简单说明一下。

秦汉文字里“私”、“和”二字的写法非常接近。“私”字的右旁往往写得跟“口”字差不多㊷，很容易看成“和”

字。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第319行"私内中"的"私"字（102页），当释文在《文物》上初次发表时就是释作"和"字的。事实上汉代人自己就往往把这两个字弄混。例如马王堆帛书《十大经·正乱》把"和"字写成"私"㊽，武威简本《仪礼·有司》第57、58号简都把"私"写作"和"。由于这些例子的启发，我们发现了《礼记》的一个错字。

《礼记·表记》：

子曰："迩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虑四方。"

"守和"意思不明确，而且跟"正百官"、"虑四方"不相配。这个"和"应该是"私"的误字。君主私事、百官之事、四方之事，三者由近及远，所以分别由迩臣、宰、大臣掌管。郑玄注"和谓调和君事者也"，可见所据本此字已误。

秦汉时代的书写习惯，还有一点应该注意，那就是表示重文的方法。在周代金文里，重文通常用重文号"="代替，而且不但单字的重复用重文号，就是两个字以上的词语以至句子的重复也用重文号。秦汉时代仍然如此（就抄书而言，其实直到唐代都还常常如此）。例如武威简本《仪礼·甲本服传》："妇=人=不=贰=斩=也=者何也"（21至22号简），应读为："妇人不贰斩也。妇人不贰斩也者，何也？"知道了古人表示重文的习惯，就可以纠正古书里与重文有关的一些错误。我们在《论衡札记》里曾指出《卜筮》篇"占之不审吉凶，吉凶变乱，变乱，故太公黜之"，本当作"占之不审，吉=凶=变=乱=，故太公黜之"，应读为"占之不审，吉凶变乱。吉凶变乱，故太公黜之"㊾。下面再举几个与重文有关的校勘实例。

《素问·刺疟》：

足阳明之疟，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热。

“洒淅洒淅”形容人身上发冷，《素问》与《灵枢》中还有“洒淅”、“洒洒”、“淅淅”、“淅然”等同类词语。按照汉语习惯，“洒淅”重叠时应作“洒洒淅淅”，而不应作“洒淅洒淅”。由于“A＝B＝”一类重文格式既可读为“AABB”，也可读为“ABAB”，就产生了上述错误。

《韩诗外传》卷6（据四部丛刊本）：

筑城而居之，别田而养之，立学以教之，使人知亲尊亲尊。

“亲尊亲尊”本当作“亲亲尊尊”。这也是误“AABB”为“ABAB”的例子。汪继培《潜夫论笺》指出《潜夫论·慎微》“鄂誉鄂誉”当作“鄂鄂誉誉”，与此同例。

《庄子·庚桑楚》：

此四六者不荡胸中则正，正则静，静则明，明则虚，虚则无为而无不为也。

这一段话也见于《吕氏春秋·有度》，文字稍有出入，“静则明，明则虚”二句，《有度》作“静则清明，清明则虚”。两相比勘，可知二书皆有脱误。未误之文当作“静则清＝则明＝则虚”，读为“静则清，清则明，明则虚”。《庚桑楚》的抄写者大概由于“清”字、“明”字前都有则字，一时疏忽误接“静则”于“明”，或误接“静”于“则明”，以致抄脱带重文号的“清”字和一个“则”字，而成今本之文。《有度》篇文当是先抄脱“明”上“则”字而成“静则清＝明＝则虚”，又按照重复双字的重文读法（即A＝B＝＝

ＡＢＡＢ），读成今本之文。

关于利用秦汉文字资料校读古书的例子，就举到这里为止。

通过以上这些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到，考古发现的古代文字资料，对于校读传世的先秦秦汉古籍，的确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些资料能够帮助我们解决传世古书里一些本来无法解决的，甚至根本就发现不了的问题，能够帮助我们检验前人校读古书的成果，决定一些聚讼纷纭的问题的是非。反过来说，如果在先秦秦汉古籍的整理注释工作中不重视有关的古代文字资料，就会影响工作的质量，甚至犯一些不应有的错误。当然，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古代文字资料能解决古书里的一切问题。已经发现的可以用来校读古书的古代文字资料，在数量上比起传世古书来还是少得可怜，在内容上也有很多需要传世古书帮助解读或纠正错误的地方。但是不管怎么样，对这些资料的重要性还是应该有充分的估计。就目前古籍整理注释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的确还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对这些资料重视不够的倾向。希望这种倾向能很快扭转过来。

最后还应该申明一点。我们在举例的时候指摘了王念孙、段玉裁、孙诒让等大师的个别疏失之处，这并不说明他们不高明。我们看到的很多古代文字资料，是他们根本不知道的。如果段玉裁看到了秦律，就决不会再根据《九章算术》去改《说文》了。并且，在整理研究新的古代文字资料的过程里，一方面固然会发现一些可以用来修正他们的说法的资料，另一方面也会发现一些能为他们的说法提供证据的资料。尤其是

王念孙，他在没有版本根据的情况下得出的校勘上的结论，往往与地下发现的古本冥合，其卓识实在值得钦佩。由于篇幅的限制，我们在这里无法具体谈这些问题了。

作者附记：此文蒙朱德熙先生审阅、修改，谨致谢忱。

1980年5月20日

【注释】

①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考古》1960年5期。

②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下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

③ 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孙膑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物》1974年2期。

④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旱滩坡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12期。又《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

⑤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1期。

⑥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7期。

⑦ 长江流域第2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6月。纪南城凤凰山168号汉墓发掘整理组《湖北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9期。

凤凰山167号汉墓发掘整理小组《江陵凤凰山167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67年10期。

⑧ 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6月.

⑨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等《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8期。

⑩ 《战国纵横家书》是整理者自定的名称。下文中碰到整理者自定名称的帛书、竹书，不再加注。

⑪ 有关主要书目如下：甘肃省博物馆等《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孙子兵法（银雀山汉墓竹简）》（本文简称《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6年。《银雀山简本〈尉缭子〉释文（附校注）》，《文物》1977年2期、3期。《银雀山汉墓竹简〔壹〕》（线装），文物出版社，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老子（马王堆汉墓帛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战国纵横家书（马王堆汉墓帛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马王堆汉墓帛书〔壹〕》（线装），文物出版社。《马王堆汉墓帛书〔叁〕》（线装），文物出版社。（编按：银雀山竹书和马王堆帛书后来都出版了有图版的精装本。）

⑫ 参看张政烺《〈春秋事语〉解题》，《文物》1977年1期39页。

⑬ 同上。

⑭ 见詹立波《略谈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

《文物》1974年12期17页。

⑮ 见《孙子兵法》53—54页注文。

⑯ 见《孙子兵法》58页。

⑰ 见《孙子兵法》70—71页。

⑱ 参看《老子（马王堆汉墓帛书）》18页。

⑲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文物》1976年12期。

⑳ 看唐兰《〈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与其它古籍引文对照表》，收入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经法（马王堆汉墓帛书）》。

㉑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文物》1976年12期43页。

㉒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经法（马王堆汉墓帛书）》69、87页。

㉓ 同上，180页。

㉔ 同注②。

㉕ 见《战国纵横家书》108页注⑥。

㉖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孙膑兵法（银雀山汉墓竹简）》121页。

㉗㉘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中《孙膑兵法·奇正》篇注。《奇正》篇不应编入《孙膑兵法》，印刷中的新版已作调整。（编按：所引《银雀山汉墓竹简〔壹〕》为线装本，1985年出版的精装本已将《奇正》等篇从《孙膑兵法》中抽出。）

㉙㉚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44-45

页。这一条律文原来抄写有误，引用时已据整理小组注改正。

㉛㉜ 同上所引书5页、10页。

㉝ 此段据《银雀山汉墓竹简〔壹〕》中《孙膑兵法·陈忌问垒》注。

㉞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伊克昭盟发现西汉铜漏》，《考古》1978年5期

㉟㊱《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138页。《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文物》1974年9期52页。

㊲ 以上各条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五十二病方（马王堆汉墓帛书）》85、104、110、128页。

㊳ 同上，28页。

㊴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285—286页。

㊵《银雀山简本〈尉缭子〉释文（附校注）》，《文物》1977年3期31—34页。

㊶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文物》1976年12期37页。

㊷ 见《经法（马王堆汉墓帛书）》13页。参看《战国纵横家书》72页注②。

㊸ 陈槃《汉晋遗简偶述》，史语所集刊十六本315—316页。

㊹《老子（马王堆汉墓帛书）》14页注⑪。

㊺《经法（马王堆汉墓帛书）》66页。

㊻《孙膑兵法（银雀山汉墓竹简）》42、45页。

㊼ 见《汉印文字征》7·9下"私"字。

㊽ 《经法(马王堆汉墓帛书)》61、63页。

㊾ 《文史》第5辑241页。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5期，今据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所收者选入。

读《战国纵横家书释文注释》札记（节选）

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战国纵横家书》的释文，最初以《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策〉释文》为题发表在《文物》1975年第4期上（以下简称"《释文》"）。后来经过修订，加上注释、附录，印成了单行本；书名由帛书《战国策》改为《战国纵横家书》（《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1976。以下简称"单行本"）。文物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收入了《战国纵横家书》的全部图版和《战国纵横家书释文注释》（以下简称"《帛书》"）。释文和注释的内容跟单行本基无别，只是把简化字改成了繁体字。

《战国纵横家书》的释文和注释，总的来看，质量都很高；但是仍有一些可商榷或可补充之处，现在分条叙述如下。《帛书》编辑和印刷上的错误也择要加以指出。为使眉目清楚，並便于在本文中称引，每条之首都加上序数（编按：由于经过节选，故序数不连）。所引《战国纵横家书》释文、注释后面所注的，是《帛书》的页数。释文中的小号数字为原整理者所加，表示原文在图版中的行次。

（6）（苏秦谓燕王曰）"……臣以信不与仁俱彻〔注九〕，

义不与王皆立。”王曰：“然则仁义不可为与〔注一〇〕？”对曰：“胡为不可。人无信则不彻，国无义则不王，仁义所以自为也〔注一一〕，非所以为人也。自复之术，非进取之道也。……”（32页，图版51—52行）注九：彻，通达。仁疑当作人，《燕策》苏代章作身，下文又说，“人无信则不彻”，均可证。（32页）注一〇：仁义疑当作信义。前面说，“信不与仁俱彻，义不与王皆立”，后面又说，“人无信则不彻，国无义则不王”，都讲信义可证。注一一：仁义疑也应作信义。《燕策》苏秦章作：“信行者所以自为也。”（引者按：《史记·苏秦列传》作“忠信者所以自为也”。以上二注见33页。）

按：注一〇、一一疑“仁义”当作“信义”，可从。注九之说则不可信。如改“信不与仁俱彻”为“信不与人俱彻”，其意义与下文“人无信则不彻”句正相矛盾，注九反据后者改前者的“仁”为“人”，殊不可解。《燕策一·苏代谓燕昭王章》前半部分的文字与帛书此章相似。其中与帛书“臣以信不与仁俱彻，义不与王皆立”相当的句子，是“臣以为廉不与身俱达，义不与生俱立”。其下句“生”字显然是“王”字之误，上句也经过后人窜改，不能据以校改帛书。又上引帛书文中，“信不与仁俱彻，义不与王皆立”两句，与“人无信则不彻，国无义则不王”两句相对应。由此可知“国无义则不王”的“王”，应是“立”字之误。帛书之意盖以为信义是为人立国的起码条件，所以说“人无信则不彻，国无义则不立”；但这只是“自为”与“自复”之道，而不是“为人”（指为他人）与“进取”之道；如拘于信义，个人无法

做到“仁”，国家无法做到“王”，所以说“信不与仁俱彻，义不与王皆立”。

(11) 秦虽强，终不敢出塞涑（溯）河，绝中国而功（攻）齐〔注九〕。（37页。图版70行）注九：塞，殽塞，即函谷关。溯，沿。(38页)

按：“河”上一字当释“流”。汉代人往往把“㐬”旁写得像“束”。“疏”的异体“踈”，大概就是由于“㐬”旁被误认为“束”而产生的。但是二者从其顶端笔画还是容易分辨的。凡顶端与中竖相接的笔画近于“人”字形者，必为“㐬”而非“束”。根据这一点，可以肯定上引文“河”上一字不应释为“涑”，而应释为“流”。整理者读“涑”为“溯”。但是“溯”一般指逆流而上，秦人出塞，必从河顺流而下，似不应说“溯河”。“流河”犹言“流于河”。《墨子·亲士》：“王者淳泽不出宫中，则不能流国矣。”“流国”犹言“流于国”，与此同例。流于河就是顺河而下的意思。《孟子·梁惠王下》：“从流下而忘反谓之流。”此“流”字之义与“流河”之“流”有相近之处。

(15) 勺（赵）氏之虑，以为齐秦复合，必为两啻（敵）以功（攻）勺（赵）〔注六〕，若出一口。（41页。图版90行）注六：两敵，指齐、秦。《赵策二》苏秦从燕之赵章说：“请言外患，齐秦为两敵而民不得安。”（41页）

按：“两啻”当读为“两帝”。“为两帝”指齐、秦并称为帝。《齐策四·苏秦谓齐王章》（此章在姚本中与其前《苏秦自燕之齐章》合为一章，今据鲍本分为两章）：“苏秦谓齐王曰：齐、秦立为两帝，王以天下为尊秦乎，且尊齐乎，

……两帝立，约伐赵，孰与伐宋之利也？”此文的“两帝立，约伐赵”跟上引帛书文的“必为两啻以攻赵”，说的显然是一件事。可见帛书的“啻”不应读为“敵”（敌）而应该读为“帝”。整理者引《赵策二·苏秦从燕之赵章》“齐秦为两敌而民不得安”句，以证帛书的“啻”应读为“敌”。此句下文为：“倚秦攻齐而民不得安，倚齐攻秦而民不得安。”鲍彪注认为“齐、秦为两敌”指“为赵敌”，跟“倚秦攻齐”“倚齐攻秦”云云的语气不合，其说不可信。此文的“两敵”也应是“两帝”之误。疑其原文也作“两啻”，所以会被误读为“两敵”（“商”是“啻”的变形）。

(23)秦兵筍（苟）全而君制之，何索而不得，奚为〔而一四六不成〕。（49页。图版146—147行）

按：《史记·穰侯列传》作：“秦兵可全而君制之，何索而不得，何为而不成？”《魏策三》作：“秦兵已令（鲍本改“合”）而君制之，何求而不得，何为而不成？”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郭人民《战国策校注系年》都认为策文“已令”当从《史记》作“可全”。其实当从帛书作“苟全”。“苟”、“句”古通。本帛书48、85、130、132等行，都有读为“苟”的“句”字。《史记》“可”字应是“句”的形近误字。

(27)秦固有壤（怀）、茅、荆（邢）丘，城垝津，以临河内，河内共、墓必危〔注一七〕。（52页。图版157行）注一七：共墓，《魏世家》作共汲。《史记》索隐说：“汲亦作波，波及汲皆县名，俱属河内。”案《魏策》此句作“河内之共汲莫不危矣”，似原有莫字。后文“通韩上党于共寧”

《魏策》作共莫，可证．墓与莫通。共，地名，在今河南省辉县。莫地未详，疑通沬（引者按：当作“沫”），则在朝歌，今淇县東北。一说，墓为汲字之误，汲字形误作没，没墓音近，转写成墓．汲在今汲县，诸地均在垝津（滑县）之西。（54页）

按：后文“通韩上党于共、寧”句，《魏世家》与帛书全同。《魏策三》作“通韩之上党于共莫”，当涉上文而误。大概策文中与帛书“河内共墓必危”相当的一句，原作“河内之共莫必危矣”（“之”“矣”二字原来也可能没有）。后来有人据《魏世家》在“共”字后加“汲”字，把“莫”误认为否定词，所以不得不改“必危”为“不危”，以求文义可通。也有可能“必危”先讹作“不危”，然后才有人据《魏世家》在“共”字后加“汲”字．注一七疑“莫”通“沬”，又疑“汲”字先讹作“没”，又转写成“墓”，都很难使人相信。疑策文“共莫”当从帛书读为“共墓”，指共地的魏王室陵墓区。50年代初期，考古工作者曾在“辉县固围村、琉璃阁、赵固、褚邱四地”，发掘战国时魏国墓葬“五十多座”。“1950年末发掘的固围村1、2、3号墓，在已知的魏国墓葬中规格最高，应是魏国王室的异穴合葬墓”。“规模比固围村三墓稍小的中型墓葬”在30年代辉县琉璃阁和汲县山彪镇的发掘中曾经发现过（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292页，参看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西晋初期发现的汲郡大冢，过去认为是魏襄王墓虽不一定正确，但极有可能也是属于魏王室的。由此可见，现在河南省的辉、

汲之间，也就是战国时代魏国的共、汲之间，确有魏王室的陵墓区。此即所谓"共墓"。王室陵墓的安危是国君极为关心的事，所以劝说魏王者以"共墓必危"来打动他。

(29)异日者秦一五九在河西，晋国去梁（梁）千里〔注二五〕，有河山以阑之，有周、韩而间之。从林军以至于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注二六〕……所亡秦者，山南、山北，河一六一外、河内，大县数十，名部数百〔注三〇〕。秦乃在河西，晋国去梁（梁）千里而祸若是矣。（52—53页。图版159—162行）注二五：这是说：过去魏国旧都安邑去新都大梁有千里。注二六：林军，《魏世家》作林乡军。林即林乡，地名，在今河南省新郑县东。……比役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公元前二八三年）。……（54页）注三〇：部比县小。一说，当从《魏策》作"大县数百，名都数十"。（55页）

按："异日"句，《魏世家》与帛书基本相同，只是"间之"上一字不作"而"而作"以"。《魏策三》作："异日者秦乃在河西，晋国之去梁也，千里有余，河山以兰之，有周、韩而间之。"多出的"之""也""余"三字当为后人所臆增。这从"河山以兰之"句跟"有周、韩而间之"句不相对称就可以看出来。"秦乃在河西……"句，《魏世家》亦与帛书基本相同，只是"晋"后脱"国"字。《魏策三》作："秦乃在河西，晋国之去大梁也尚千里，而祸若是矣。"多出的"之""大""也""尚"等字也应是后人臆增的。"晋国"指包括安邑、曲沃等地在内的河东地区，以其为旧晋国的中心地区，直到战国后期仍有"晋国"之称。从文义

看，上举两句中的“晋国”都应属上读。注二六说林军之役“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据《史记·秦本纪》和《魏世家》，是年秦拔魏之安城，兵至大梁而去。安城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南距林地不远。帛书整理者似是据此定林军之役于是年的。据《史记》，在此年之前，秦昭王十七年，魏入河東地方四百里于秦（见《六国表》《魏世家》）；十八年，秦击魏至轵，取城大小六十一（同上）；二十一年，秦“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赦罪人迁之”（见《秦本纪》《六国表》）；二十二年，秦“河东为九县”（见《秦本纪》）。可见在林军之役前，原属魏国的“晋国”之地已为秦国所有（参看本帛书第一七章179行“魏亡晋国，犹重秦也”）。所以上引文说“秦在河西、晋国”。河西与晋国是并列的。《史记会注考证》在为《魏世家》加标点时，把句读号加在上述两句的“晋国”和“晋”之后，並在前一句加注说：“秦在河西晋国句。言秦前日所有，止晋河西之地而未及河东也。”其解释虽误，句读却是不错的。

又按：“大县数十，名部数百”，《魏世家》作“大县数十，名都数百”，《魏策三》作“大县数百，名都数十”。注三〇提出了两种说法，我认为前一说是正确的。战国时代文献中屡见“州部”之称。《韩非子·显学》：“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同书《问田》：“公孙亶回，圣相也，而关于州部。”《庄子·达生》：“宾（摈）于乡里，逐于州部。”《战国策·楚策四·汗明见春申君章》：“今仆之不肖，阨于州部，堀穴穷巷，沈洿鄙俗之日久矣。”“名部数百”的“部”应即指州部。“名”当训“大”。《战国策·

秦策二·齐助楚攻秦章》："王不如因而赂之一名都。"注："名，大也。"《礼记·礼器》："因名山升中于天。"注："名，犹大也。"州部之州即州里之州。州部小于县，所以说"大县数十，名部数百"。如是名都，就大于一般的县了（《史记会注考证》引中井积德曰："盖县亦都也，然不可称名都。如鄗、安邑之类，所谓名都。"）。《魏世家》作"大县数十，名都数百"，显然不合理。《史记集解》引徐广谓"百"当作"十"，"十"当作"百"；《魏策三》正作"大县数百，名都数十"，都是有见于此而以意改之的。其实"都"乃"部"的形近误字，"十""百"二字并无问题。

(30)今韩受兵三年，秦挠以讲，识亡不听，投质于赵，请为天〔下雁〕行顿〔刃〔注三三〕，楚、赵〕必疾兵。（53页，图版164行）注三三：雁行，象雁群飞翔，序列略在后。一说，雁行即前行。（55页）

按："请为"句，《魏世家》作"请为天下雁行顿刃"（《魏策三》"请"上多一"而"字）。帛书释文所补缺文即以此为据。从帛书图版看，"行"上一字尚有不少残存笔画，可释为"颜"或"顏"。"顏"即"颜"字异体（参看《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627页）。整理者据《魏世家》和《魏策》将此字补为"雁"，是不妥当的。《魏策三》鲍彪注说："雁行，言以次进。"金正炜《战国策补释》则以为雁行指前锋。他说："汉书严助传：如使越人蒙死徼幸以逆执事之颜行，文颖曰：颜行，犹雁行。在前行，故曰颜也。韩非外储说：是则将令人主耕以为食，服战雁行也。（引者按：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说五》。）燕策：今使弱燕为雁行，而强秦制其后。（引者

按：见《燕策一·燕文公时章》。）并以'雁行'为前锋。"（据《战国策集注彙考》1285—1286页转引）《汉书·严助传》王先谦《补注》说："颜、雁一声之转，文说是也。颜之为雁，犹岸之为颜，皆以声转通用。因管子轻重甲篇有'士争前战为颜行'之语，后世遂谓战士在前者为颜行也。"今按："颜行"与"雁行"，其原义本有明确区别。"颜"义近"额"，所以古人称前行为颜行，以颜在人身上的位置来比喻前行在军队里的位置。雁行本"谓相次而行，如群雁飞行之有行列"（见《辞源》）。如《诗·郑风·大叔于田》"两服上襄，两骖雁行"；《礼记·王制》"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踰"，皆用此义，但由于"颜"、"雁"音近，古书里屡以"雁行"为"颜行"，如上引《战国策补释》所举二例。又如《史记·韩世家》"纵韩不能听我，韩必德王也，必不为雁行以来"（《韩策一·秦韩战于浊泽章》略同），《韩非子·存韩》"韩反与诸侯先为雁行，以向秦军于关下矣""已又背秦先为雁行以攻关"。这种"雁"字可以看作"颜"的通假字，也可以就看作"颜"的音近误字。《说文通训定声》"颜"字条认为"颜行"之"颜"是假借为"雁"的，可谓适得其反。从上引"今韩受兵三年"那段文字的文义以及《魏世家》《魏策》的"雁行"帛书本作"颜行"来看，金正炜释雁行为前锋显然是对的。鲍注则是错误的（《史记会注考证》亦误从鲍注）。

（33）古之为利者养人，□□立重。立重者畜人，以一七三利。重立而为利者卑，利成而立重者轻，故古之人患利重之□李□□□（注八）……（57页。图版173—174行）注八：

夺上一字疑是自字。(58页)

按：上引一段释文的标点不妥，据文义似应改为：

古之为利者养人□□，立重立重(此二字当为衍文)者畜人以利。重立而为利者卑，利成而立重者轻。故古之人患利、重之□夺……

“养人”后二缺文可据上下文补为“以重”。上文曾谓晋国欲得伐齐之利，将“以重虞秦”(171行。“虞”当读为“娱”)。这就是“为利者养人以重”的例子。“立重”二字重出，当删其一。本帛书第二四章有“免楚国楚国之患也”之文(75页，图版263行)，注九谓“楚国两字，误重出”(76页)，与此同例。按照古代抄写惯例，如文章里在某两个字后紧接着又出现这两个字，一般都使用重文号，重复抄写的情况极其少见。帛书原文，“畜人”二字下有句读号。整理者当是据此在释文“畜人”下加逗号的。但是从文义看，此处实不应有停顿。帛书上的句读号不见得都加得对，不能不加别择地遵用。“夺”上一字左半残损，右半为“目”，据文义可定为“相”字。整理者疑为“自”字，非是。这段文字以“古之”二字开始，从文义看並不合适。也许本来是以“故”字开始的，因涉下文“故古之人”句而误。

(43)且五国之主尝合衡(横)谋伐赵，疏分赵壤，箸之鈑(盘)竽(盂)，属之祝谱(籍)〔注二六〕。(68页。图版232行)注二六：祝籍，祭祀的簿籍。《赵策》作雠柞，祝与雠，籍与柞，并音近而误。

按：整理者读“祝谱”为“祝籍”，但“祝籍”之称不见古书。疑“祝谱”当读为“祝诅”。“谱”《赵策一》作“柞”。

古音"昔"声与"乍"声相近（参看《古字通假会典》904—905页）。二者又都与"且"声相近。古书中"狙"与"蜡"通（同上902页），"耡"、"菹"皆与"藉"通（同上903页）。《说文》"殂"字古文作"殂"。"作"字在古书中且有直接与"诅"相通之例。《诗·大雅·荡》："侯作侯祝。"《释文》："作本或作诅。"《正义》："作即古诅字。"《尚书·无逸·正义》引此诗，"作"作"诅"（同上900页）。这些都是"措"可读为"诅"之证。《尚书·无逸》："否则厥口诅祝。"《汉书》屡见"祝樝"之文（《王子侯表》、《五行志上》），有时也作"祝谴"（《外戚·孝成许皇后传》），颜师古注谓"樝""谴"皆古"诅"字。可见"祝诅"确为古语。

又按："疎分"之"疎"，帛书原作"疏"。下文"疎服而听"之"疎"同（原文见图版233行）。参看本文第11条。

（50）楚人然后举兵，兼为正乎两国〔注一五〕。（83页，图版324行）注一五：正疑通征。兼为正乎两国，同时征伐两国。（84页）

按：注说似不确。银雀山竹书《孙子·形》："故善者脩（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正。"整理者注："十一家本作'故能为胜败之政'。能为胜败正，意为能在胜败问题上成为最高的权威。《管子·水地》'龟生于水，发之于火，于是为万物先，为祸福正'，《老子》'清静为天下正'，'正'字意义与此相同。疑后人误读'胜败正'之'正'为'政'，又于'政'上臆加'之'字。"（《银雀山汉墓竹简〔壹〕》释文注释部分9页注一九，文物出版社，1985）"兼为正乎

两国"之"正"在与"为胜政正"、"为天下正"之"正"同义。其义近于现代所谓"权威""主宰"。

1990年8月7日写毕

原载《文史》36辑（1992），又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今选入其中十条。

说“索我于枯鱼之肆”

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50号：

右方索鱼七䀇

“索鱼”指干鱼，详朱德熙、裘锡圭《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考释补正》（《文史》第9辑。《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135页释“索鱼”为“蔡鱼”，非是）。所以称干鱼为索鱼，应该是由于它们通常总是穿在绳索上挂起来的缘故。《韩诗外传》卷一：“枯鱼衔索，几何不蠹。”枯鱼就是干鱼（详下）。

《庄子·外物》篇有庄周贷粟的故事，其中包含一个与干鱼有关的寓言。大意说一条困于车辙的鲋鱼要庄子救他，庄子答应说：“我且南游吴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鲋鱼听了大怒说 我想得到斗升之水以活命，“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于枯鱼之肆”。《释文》引李注：“（枯鱼）犹干鱼也。”读这段文字的人，几乎都认为最末一句的“索”字是求索的意思。如果真是这样，这一句就应该说成“则索我于枯鱼之肆矣”，不应该加上“曾不如”等语。庄周贷粟故事也见于《说苑·善说》，内容大致相同，其中相当于这一句的话是“汝即求我枯鱼之肆矣”。看来写《说苑》这一段

文字的人也把《庄子》的“索”理解为“求”。但是他由于用了“求”字，就不得不把“曾不如早”这几个字丢掉不管了，这正好说明《庄子》的“索”字不能当求讲。（编按：以上关于《说苑》的一段为原文所无，是编集时增加的。）我们认为这个“索”字正与索鱼之“索”同义，就是穿在绳索上挂起来的意思。鲋鱼的那句话可以翻译为：“像您那样说，还不如早一点把我挂在干鱼铺子里算了！”古汉语名动相因。《说文·木部》“梳”字段玉裁注：“器曰梳，用之理发因亦曰梳，凡字之体用同称如此。”所以，用绳索把鱼穿起来、挂起来，也可以叫做“索”。

原载淮阴师专《活页文史丛刊》110号（1981年），《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收为《读书札记（九则）》之一，略有增补，今据以选入本集。

说“河海不择细流”

《史记·李斯列传》载李斯的《谏逐客书》说：

是以太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

上文的“择”字显然不能用它的本义来解释。《史记会注考证》引中井积德说：“择，拣择而取舍也，故有取舍二义，此择字属舍。”这是无根据的臆说。其实古代“择”、“释”二字通用，《谏逐客书》的“择”字应该读为“释”，所以有“舍”义。

古书中应该读为“释”的“择”字很多。《韩非子·五蠹》：“布帛寻常，庸人不释。”《论衡·非韩》引此句，“释”作“择”。黄晖《论衡校释》引《墨子·节葬》“为而不已，操而不择”，《易林·恒之蒙》“郊耕择耜，有所疑止”，证明古代可以借“择”为“释”。《史记·货殖列传》：“（范蠡）乃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故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会注考证》指出：“择人而任时，即与时逐而不责于人也。择当作释。《孙子·势篇》云：‘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能择人而任势’，《韩非子·难势篇》：‘择贤而专任势，足以为治乎’，择亦当作释。”（《难势》“择”字当作释，

清人顾广圻等已指出。编按:《史记会注考证》之说，原文失引，是编集时补入的。)《吕氏春秋·大乐》:"先圣择两法一，是以知万物之情。"同书《察今》"故择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汉书·武帝纪》:"朕将巡边垂，择兵振旅。"同书《东方朔传》:"赏不避仇雠，诛不择骨肉。"这些引文里的"择"字也都应该读为"释"，前人多已指出。

武威出土的《仪礼》汉简甲本《泰射》篇第51简及92简(《武威汉简》图版15、17)，"释弓"皆作"择弓"。第93简"释弓矢"作"择弓矢"(同上图版17)。汉印也往往以"择"为"释"。如人名"释之"有作"择之"的(《汉印文字征》13·1"择"字下引"王择之印")，"释忧"有作"择忧"的(同上5·16"忧"字下引"番择忧印")。(编按:马王堆汉墓帛书亦有以"择"为"释"之例，如《战国纵横家书》第四章"臣请归择(释)事"(11页)，《五十二病方》"蚤已，复傅，勿择(释)"(108页)。)

总之，汉以前人时常把"释"写作"择"，《谏逐客书》的"择"无疑也应该读作"释"。

《韩非子·大体》有跟上引《谏逐客书》相类的文字，"释"也写作"择":

太山不立好恶，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择小助，故能成其富。

《韩诗外传》卷三:"夫太山不让砾石，江海不辞小流，所以成其大也。""不辞小流"与《谏逐客书》的"不释细流"同意。

《韩非子》里还有一个可能应该读作"释"的"择"字《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造父御四马，驰骤周旋而恣欲于马。恣欲于马者，擅辔策之制也。……王子於期为驸驾，辔策不用而择欲于马，擅刍水之利也。……

“择欲”跟“恣欲”相对。“恣欲于马”是说用辔策驾御马，使马迫于辔策之威而完全按御者的意欲行动。“择欲于马”也许应该读为“释欲于马”。“释”字有“放”、“置”、“推”等义（参看《经籍籑诂》）。释欲于马，意思是说不用辔策来强制马，而用刍水之利使马听话，好像把自己的意欲委之于马一样。

原载《文史》第7辑（1979年），《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收为《读书札记（九则）》之一，略有增补，今据以选入本集。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国内古汉语研究工作所凭藉的资料多偏重于自古流传下来的文献，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多多少少有些被忽视。古文字资料作为语言研究的对象，确实存在一些缺点，例如：资料往往比较零碎，有相当多的文字现在还不认识，有些资料里经常出现重复的话(如甲骨文里有很多求雨、求年的卜辞，金文里有很多求福的套语)。但是另一方面，古文字资料显然有比传世古书优越的地方。一、不少古书的年代问题聚讼纷纭，因此它们所记录的语言的时代也成了问题。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年代绝大部分比较明确。除去传抄的古书以外，它们记录的通常就是当时的语言。就拿传抄的古书来说，由于抄写的时代较早，年代问题也不像很多传世的古书那样严重。有的古书正是由于地下古抄本的发现，初步解决了年代问题。例如过去很多人认为《尉缭子》是汉以后的伪作，现在由于在银雀山汉墓里发现了西汉前期的抄本，

---

*本文所说的古文字资料包括近年来发现的秦和西汉前期用古隶书写的资料在内。古汉语主要指先秦汉语。

基本上可以肯定为战国时代作品。二、古书屡经传抄刊刻，错误很多，有的经过改写删节，几乎面目全非。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除去传抄的古书以外，很少有这种问题。就是传抄的古书，通常也要比传世的本子近真。三、古书里保存下来的商代、西周和春秋时代的作品很贫乏。尤其是商代作品，不但数量极少，而且显然经过后人比较大的修改，不能代表商代语言的真面貌。古文字资料里有数量很多的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和西周、春秋时代的金文，正可以补古书的不足。四、流传下来的古书绝大多数是自古以来一直受到封建士大夫重视的典籍。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品种比较杂，往往有在古书中很难看到的内容，如近年在云梦秦墓里发现的秦律和在马王堆西汉前期墓里发现的房中术作品等。它们有时能提供一些古书里比较少见的语言资料。例如《说文》说："赀，小罚以财自赎也"，"婞，保任也"，这两个词在古书里都很少见，在秦律里则是常用词①。此外，由于汉字里表意的字形和形声字的形旁表示字义，形声字的声旁表示字音，因此古文字字形本身，对于研究古汉语的词义和语音也具有重要价值。字形是不断变化的。如果根据古书里较晚的字形来研究词义和语音，往往会造成错误。由于上面指出的种种原因，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有很大的重要性。

随着古文字学的发展，从本世纪二十年代末开始，就出现了一些比较系统地利用古文字资料来研究古汉语的著作②。但是总的来看，我国语言学界对古文字资料是不够重视的。大量古汉语研究者所使用的资料，基本上局限在流传的古书的范围里；即使使用古文字资料，也往往是不完备的第二手

材料。解放以后，这方面的情况有所改进，但是并没有根本的变化③。

在这篇短文里，我们准备在语音、语法、构词法和词义等方面分别举出一些实例，来强调一下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由于作者的语言学修养很不够，所举的例子恐怕不能很好地揭示出这种重要性，而且很可能还有错误，希望同志们指正。

首先谈谈语音方面的问题。

讲古音离不开谐声，讲谐声一般都以《说文》为根据。但是从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来看，《说文》小篆的字形以及《说文》对字形的分析有不少是有问题的。例如《说文》说"帅"从"𠂤"声（据段说），金文作师，"𠂤"是𠂤的讹变之形。《说文》说"畀"从"由"声，甲骨文作[illegible]，象矢形而突出扁平的镞部，应是金镳箭的"镳"的初文，根本不从"由"。《说文》说"并"从"幵"声，甲骨文作[illegible]，象二人相并，根本不从"幵"（《说文》"并"下又说"一曰从持二为并"，比从"幵"声之说近真）。我们在研究古音的时候，最好把这类靠不住的谐声例子剔除出去④。

为了说明古文字对研究谐声的重要性，我们举出从"去"得声之字的问题来讨论一下。"去"是鱼部字，但是从"去"得声之字的读音却分成两系，一系是属鱼部的，如"呿"、"祛"等，一系是属葉部收-p尾的，如"劫"、"怯"、"㾀"、"鉣"等。《说文》把"㾀"、"鉣"说为从"劫"省声，但"怯"字仍然说为从"去"声。古音学家则大都把属于葉部的从"去"声的字全都看作从"劫"省声。经验告诉我们，

“省声”的说法往往是不可信的。并且从汉字结构的通例看，“劫”字本身就应该是一个从“去”声的字。《说文》把“劫”当作会意字，说“人欲去以力胁止曰劫”，显然是牵强附会。所以从“劫”省声的说法并没有把问题解决。高本汉提出一个解释，认为“去”字在谐声时代是收-b尾的，但是这在音理上又讲不通⑤。

从古文字来看，这个问题非常简单。原来小篆的“去”把较古的文字里两个读音不同的字混在一起了。古文字里有厺字⑥，从“大”从“口”，表示把嘴张大的意思，这就是“口呿而不合”（《庄子·秋水》）的“呿”字的初文，也就是离去的“去”字。张开跟离去这两个意义显然是有联系的。古文字里又有一个象器皿上有盖子的𠙴字（也写作[illegible]），“蓋”字所从的“盍”字上部的“去”就是这个字⑦。这个字应该读为“盍”，正好是葉部字。甲骨文有[illegible]字⑧，前人不识，其实就是“阖”，也就是《说文》训“闭”的“㘈”。在小篆里厺、𠙴这两个形状相近的字已经混同了起来。这样，问题就清楚了。从“去”得声的鱼部字，所从的是离去的“去”；从“去”得声的葉部字，所从的则是象器盖相合的“去”（盍）。过去认为是会意字的“灋”（法）字也可能是从“去”（盍）声的。有些从“去”的字有鱼部和葉部两读，这应该是后起的混乱现象。

古文字资料还可以为一些古音现象提供重要的例证。我们从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竹书里举一个例子。这座墓是西汉文帝时代下葬的。墓中出了一些讲房中术的竹书，估计是汉初人从《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务成子阴道》、《尧舜阴

道》、《汤盘庚阴道》一类书里抄录下来的，其著作年代大概在战国晚期。这些东西当然是古文化中的糟粕，但是从语言学的角度看，却仍然是有价值的。例如这些文章大都用韵，对于研究古音就是很好的材料。在古音学中，古音有无四声问题⑨和王力先生提出来的脂微分部问题⑩，是两个很重要的问题。在这批材料里，四声分用和脂微分用的现象都比较明显。这里举比较典型的《师癸治神气之道》一篇，简单说明一下。这篇文章除开头一小段外，基本上每句用韵，现在把各句的韵脚依次抄录于下，后面加括号注明韵部和声调（个别不入韵的字用"○"号表示）：

纪、始（之部上声，"纪"字本读上声）

行、央（殃）、宗（东阳合韵，平声）

续、族（侯部入声）

志（与上"行"、"央"、"宗"等字为韵。"志"在韵书中有平声一读，汉人韵文都押平声）

施、移（歌部平声）

志、事（之部去声）

节、实、疾（脂部入声）

阴、筋（"阴"是侵部字，"筋"是文部字，可能反映了-m尾和-n尾的相混，二字皆平声）

诎（屈）、骨、○、出、○、物（微部入声）

○、味、气（微部去声）

葱（聪）、光（东阳合韵，平声）

盈、生、○、宁（耕部平声）⑪。

这一篇文字的韵脚，四声分用和脂微分用的现象非常明显，

连一个例外也没有。在同时代的古书里，似乎还没有能够这样清楚地集中地说明这两个问题的资料。

其次谈谈语法方面的问题。

商代后期的甲骨文是我们现在能够利用的最古的汉语资料。古汉语里的很多语法现象，都可以在甲骨文里找到最古的例子。但是我们在研究汉语史的时候，在这方面注意得很不够，甚至连研究甲骨文的学者已经指出的有关材料都没有充分利用。例如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里讲卜辞语法的时候，指出“王吉兹卜”的“吉”字是当动词用的（103页），研究汉语史的同志在讲意动用法的时候，似乎很少引用这条材料。

甲骨卜辞还反映了一些商代特有的语法现象，这就更值得我们注意了。这里举否定词“毋”的例子简单说明一下。

卜辞最常用的否定副词可以分为两组，即“勿（一般释‘勿’）、弜”和“不、弗”。前者通常是表示意愿的，往往可以翻成现代汉语的“不要”。后者通常是表示可能性或事实的，往往可以翻成“不会”或“没有”②。“毋”在古书里的用法跟“勿”相近。在卜辞里，一般“毋”字的用法也接近于“勿”，例如：

贞：王听口，毋告。

贞：王于甲午告。（《殷虚文字乙编》5317）

丙申卜，口贞：翌丁酉其又于中丁。

贞：毋又。（《殷墟书契续编》1.12.4）

庚午卜，王曰贞：翌辛未其田，往来无灾，不遘田。兹用。

庚午卜，王曰贞：毋田。（《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3454）

向先王祷告不祷告，举行不举行“又”祭，去不去田猎，都是要不要这样做的问题。这类卜辞的“毋”字都可以用“勿”或“弜”代替⑰。

但是在与语气词“其”的关系上，“毋”却跟“不、弗”相似。卜辞里“勿、弜”之后几乎从来不用“其”字，“不、弗”之后则常常用“其”字，“毋”字之后也可以用“其”字，并且这样的“毋”字的用法也就不再跟“勿、弜”相似，而变得跟“不、弗”相似了。例如：

贞：翌戊申毋其星（晴）。（《柏根氏旧藏甲骨卜辞》12。编按：拓本见《甲骨文合集》11496正。）

丁亥卜贞：既雨

贞：毋其既［雨］。（《乙编》5574）

戊毋其雨。

壬毋其雨。（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明义士收藏甲骨》1867）

贞：毋其延有祟（编按：实为“求”字，疑当读为“咎”）。（《殷虚文字丙编》297）

贞：王目[illegible]。

王目毋其[illegible]。（《乙编》3018）

贞：妇姘毋其有子。（《丙编》190）

癸亥卜，㱿贞：我史𢦏缶？

癸亥卜，㱿贞：我史毋其𢦏缶？（《丙编》1）

天是晴是雨，王是否遭祟、有病，妇是否怀孩子，这些都不

是要不要这样的问题，而是会不会这样的问题。所以上引这些卜辞里的"毋"字的用法都与"不、弗"相似。最后所引的《丙编》1号的卜辞，其同版卜辞有说"多臣弗其戋缶"的，此辞的"毋其"显然与"弗其"同意⑭。

总之，在卜辞里，不带"其"的"毋"基本上属于"勿、弜"一组，而带"其"的"毋"则属于"不、弗"一组，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此外如卜辞里的否定词"不"和"弗"、语气词"惟"和"叀（惠）"的细微区别，词序的各种变化⑮等等，都是与商代语言的特点有关的重要语法问题。不把这一类问题搞清楚，对于商代语言绝不可能有深刻的认识。

对于周以后古汉语语法的研究，古文字资料也是很重要的。例如去年第二期的《文物》上发表了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一幅帛书的片段（图版贰、叁），这幅帛书对于解决系词"是"产生的时代问题就极为重要。王力先生最初认为系词"是"出现于六朝⑯。后来洪诚先生根据《史记》和《穀梁传》的材料，把这个时间提前至汉初⑰。王先生在《汉语史稿》中册里修改了自己的说法，但是他认为《史记》有经后人改动的地方，难以为据，《穀梁传》年代未定，也不能用，只承认《论衡》里的系词"是"可信，因此把系词"是"产生的时代定在西汉末或东汉初（353—354页）。上面所举的帛书是根据星辰、彗星、云气等天象判断吉凶的一种占书。在一些彗星的图像下分别注着"是是帚彗"、"是是竹彗"、"是是蒿彗"、"是是苫彗"等句子。这些句子里的第二个"是"字显然是系词。这幅占书是汉初人所抄录的。从内容看，原书大概为

战国后期的楚国人所著⑱。由此可见，系词"是"大概在战国后期就产生了⑲。

再举一个跟"是"字有关的例子。在先秦时代，代词"是"用作宾语的时候常常前置。《马氏文通》就已经指出"是"字用作介词"以"的宾语的时候以"倒置为常"（336等页）。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册里又进一步指出，用作宾语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自由地放在动词前面（见357—358页）。在现有的古文字资料里，代词"是"始见于大约作于周昭王前后的沈子簋。我们检查了一下西周、春秋金文里"是"字作宾语用或者可能作宾语用的二十来个例句，发现"是"字全部是前置的。例如沈子簋的"懿父迺（乃）是子"（"是"似指作器者自己），陈逆簋的"子孙是保"（"是"指这件簋），陈公子甗的"子子孙孙是尚"（"是"似指这件甗），虢盘的"是目（以）先行"，毛公旅鼎的"是用寿老"等等，连一个例外也没有。由于这一事实的启发，我们又检查了一下古书里把"是"字用作宾语的句子，发现凡时代可靠的西周、春秋时代的作品（如《诗经》和《尚书》中时代可靠的各篇），所用的宾语"是"也全部是前置的。尤其是《诗经》，"是"字前置的句子非常多，如"君子是识"（《大雅·瞻卬》）、"他人是保"（《唐风·山有枢》）、"是刈是濩"（《周南·葛覃》）、"是剥是菹"（《小雅·信南山》）等等。到《论语》、《左传》等书里，宾语"是"的位置已经变为以后置为常。不过，《论语》里"以"和"用"的宾语"是"仍然都是前置的。《左传》由于是根据较古史料编纂而成的，在大量出现宾语"是"后置的句式的同时，也保

留了不少宾语“是”前置的句子，如“寡人是问”（僖公四年）、“小国是惧”（襄公二十八年）、“商人是因”（昭公元年）等等。《论语》和《左传》大约分别编成于战国初期和中期。宾语“是”位置的变化也许是在春秋晚期开始发生的。所以我们可以得出一条规律：在西周春秋时代（春秋晚期也许要除外），代词“是”用作宾语时必定置于动词或介词之前。这是代词“是”不同于“之”、“此”等词的一个重要特点。如果没有古文字资料，这条规律是不大容易肯定下来的。

下面再谈谈构词法方面的问题

对于研究古汉语单纯词的构词法（也可以说是单纯词的分化），古文字资料是极有启发性的。例如：从甲骨文看，“史”、“事”、“吏”、“使”四个字的写法本来并无区别⑳。这就告诉我们，这四个语音相近、意义相关的词，应该是由一个词分化而成的。

对于研究古汉语复合词的构词法，古文字资料也很重要。例如：邢公畹先生曾经指出古汉语在构词法上曾经有过跟台语一致的现象——大名冠小名㉑。在甲骨文里就有不少这方面的资料。除去邢先生已经谈到的“大乙”、“大戊”等先王名也可以倒作“乙大”、“戊大”等例子外，还可以在一、二期卜辞里找到很多大名冠小名的地名，如“丘商”、“丘剌”、“丘雷”、“𠂤荣”、“𠂤喜”、“𠂤给”等等㉒。结合《左传》里的“丘舆”（成公二年）、“丘莸”（昭公四年）、“城颍”（隐公元年）、“城濮”（僖公二十八年，也见于经）、“城棣”（襄公五年）等地名来看，似乎可以确定，

在较早的汉语里，地名的构词法曾以大名冠小名为常。这个例子还给我们一个启示，如果要展开汉语跟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应该尽量利用时代较早的古文字资料。

最后，谈谈词义方面的问题。

古文字表意字的字形对于词义研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这里举两个字形能够纠正古书训诂的例子。先说“保”字。《说文》：“保，养也”。“养”其实并不是“保”的本义。《尚书·召诰》：“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以“保”与“抱”并提。在古文字里，“保”的较古写法是[illegible]，象一个人把孩子背在背上。所以唐兰先生认为“保”的本义是负子于背，襁褓的“褓”是“保”的孳生字，“养”是“保”字的后起意义[23]。这个意见是很正确的。再说“暴”字。暴虎冯河的“暴”，古书训为徒搏。从汉代学者开始，就把徒搏理解为徒手搏虎。但是，暴虎之“暴”的本字是“虣”，甲骨文写作[illegible]，诅楚文写作[illegible]，象用戈搏虎。可见暴虎应指徒步搏虎，并不是一定不拿武器。古代盛行车猎，对老虎这样凶猛的野兽通常是用车猎取的，所以徒步搏虎是勇敢行为。冯河是无舟渡河，暴虎是无车搏虎，这两件事是完全对应的[24]。

某些词在古文字资料里的用法，对于词义研究也有重要价值。例如《说文》说：“自，鼻也。象形。”从字形上看，这个解释应该是正确的。但是在全部古书里，使用“自”字的这个本义的例子一个也找不到。有一条甲骨卜辞说：“贞：有疾自，唯有害。”（《乙编》6385）跟卜辞里常见的“疾身”、“疾齿”等语对照起来看，“疾自”无疑是鼻子有病

的意思。这个“自”字用的正是本义，可以补古书的不足。

如果要全面研究古汉语的词汇，更是离不开古文字资料。

总之，古文字资料对于古汉语研究的各个方面都能提供重要的材料，并且还能解决不少仅仅依靠古书难以解决的问题。对于古汉语研究，古文字资料绝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必不可少的。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古文字资料，数量已经相当可观。仅就有字的甲骨片来说，就多达十多万片，估计甲骨文资料的总字数可能已经超过百万。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古文字资料一定还会不断地丰富起来，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自然也会越来越增加。古文字资料大都是由考古工作者发掘出来的。由于这个特点，多年来古文字学一直跟考古学有密切关系，跟语言学的关系则若即若离。古汉语研究中或多或少地有忽视古文字资料的倾向，这恐怕是一个原因。这种情况不但影响到古汉语研究工作的进展，同时也影响到古文字研究工作的进展，因为古文字学是非常需要语言学的指导和帮助的。希望语言学界多多关心古文字学，把对古文字资料不够重视的倾向迅速扭转过来。

【注释】

①看《云梦秦简释文(二)》，《文物》1976年7期5–10页。“婞”在简文中作“结”、“姞”。

②这类著作里，较早的有何定生《汉以前的文法研究》(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3集31、32、33期)、《尚书的文法及其年代》(同上5集49、50、51期)，容庚《周金文中所见的代名词释例》(《燕

京学报》6期)等文。

③解放三十年来，比较系统地利用古文字资料研究古汉语的著作，主要有以下几种：管燮初《殷虚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1962年6期)，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三章《文法》，黄景欣《秦汉以前古汉语中的否定词“弗”“不”研究》(《语言研究》3期)。

④王力先生在《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一文里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文载北大中文系《语言学论丛》5辑。

⑤看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史语所集刊》18本58页)。

⑥《甲骨文编》230页。

⑦《说文》“盍”字篆文作“盇”，古文字多从“去”。看《金文编》31页“蓋”字、277页“盍”字。

⑧《殷虚书契后编》下10.14。

⑨关于这个问题，可看周祖谟先生的《古音有无上去二声辨》，见《问学集》。

⑩看王力先生的《汉语史论文集》、《汉语史稿》上册及注④所引文。

⑪此材料尚未公开发表，蒙湖南省博物馆给予引用的方便，谨致谢意。(编按：此篇已发表于文物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释文见149—150页。我们认为其释文见于此书147页的40号简应移入其释文见于150页的72、73号二简之间。所引韵脚中的“味、气、聪、光、盈、生”即见于40号简。参看

拙文《马王堆医书释读琐议》,《古文字论集》525—526页。)

⑫ 另详《释弜》一文，待刊。(编按：已发表于《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并已收入本集。)

⑬ 除去下面讲到的“毋其”以外，还有少数“毋”字的用法似乎与“不、弗”没有明显的区别。如第二期卜辞里的成语“兹毋用”和“兹不用”，在意义上似乎就没有什么区别(看胡厚宣先生《释丝用丝御》，《史语所集刊》8本1分)。但是这类成语大概是占辞的一部分，在占辞里“勿”字的用法也有与“不”相似的现象，这类现象尚待研究(详上注所引文)。还有些卜辞，由于辞义不够明白，所用“毋”字到底属于“勿、弜”组还是“不、弗”组，不容易肯定。但绝大多数不带“其”的“毋”字的用法显然与“勿、弜”相似。

⑭ 有人认为“𢦏”应该读为“捷”，是战胜的意思，看管燮初先生《说𢦏》(《中国语文》1978年3期)。

⑮ 关于词序请参看后面论复合词构词法的一段。

⑯《中国文法中的系词》，《汉语史论文集》241页。

⑰《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语言研究》2期。

⑱ 看顾铁符先生《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简述》，《文物》1978年2期。

⑲ 与秦律竹简同出于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的一种占书，也有用法与上引帛书相似的“是”字。

⑳ 参看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103页。

㉑《汉台语构词法的一个比较研究》，收入《中国语文

研究参考资料选辑》。

㉒以上所引甲骨文地名分别见于《乙编》4518、《殷虚书契前编》1·24·3、《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395、《殷契粹编》1210、1211、《甲骨续存》下663等。"𠂤"当读为京师、洛师的"师"，也可能应读为"次"。

㉓《殷墟文字记·释保》

㉔关于"䖒"字，参看拙作《说玄衣朱襮裣》，载《文物》1976年12期。（编按：已收入本集。）

附记：朱德熙先生对本文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给作者很大帮助，谨志谢忱。

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6期，今据《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所收者选入。

释"拉杂"

汉乐府《有所思》：

……何用问遗君？双珠瑇瑁簪，用玉绍缭之。闻君有他心，拉杂摧烧之……（《宋书·乐志四》汉鼓吹曲辞铙歌）

此诗中"拉杂"二字之义似尚无确诂。

旧版《辞源》"拉杂"条注：

乐府。有所思。拉杂摧烧之。拉杂。不问好丑并于一处也。今吴谚于不整齐洁静者谓之拉杂。见〔吴下方言考〕。

新版《辞海》释"拉杂"为"混杂；杂乱"，其意当同，这是一种比较通行的解释。

"拉杂"二字古音都属缉部，中古音都属合韵。古音缉部和叶部都是韵尾为 -p 的入声韵，两部之字，义多相通。《广韵》入声缉韵以下诸韵都来自这两部。有一批按古音系统属于这两部，中古音主要属合、盍等韵，声母与"拉杂"相近的双音联绵词，词义都与混杂或不整齐之意有关，如"𢷬㩍"（《广韵》训"和杂"，《集韵》训"和揽也"，《类篇》训"和揽貌"）、"𧞤𧝓"、"衲襍"、"衲䙁"（以上三词《集韵》

《类篇》皆训"衣敝")、"儠㒓"(《集韵》《类篇》皆训"恶貌")、"脸膸"(《集韵》《类篇》皆训"肉杂也")、"𦄵𦃎"(《集韵》训"纷杂貌",《类篇》训"丝杂貌")、"拉飒"等(《晋书·五行志中》:"太元末京口谣曰:'黄雌鸡,莫作雄父啼,一旦去毛衣,衣被拉飒栖。'"《辞海》《辞源》皆以"零乱""秽杂"释"拉飒")。这些显然都是同源的亲族词(现在还在使用的"垃圾"一词即由"攋㩼"变来,参看《辞源》《辞海》有关诸条。"邋遢"一系的词跟这一词族有密切关系)。吴谚当不整齐讲的"拉杂"无疑也是属于这一词族的一个联绵词。所以用"混杂"一类意思来解释"拉杂",应该说是相当有根据的。现代汉语用"拉杂"表示"没有条理",这一意义跟混杂和不整齐两义都联系得起来。

但是对《有所思》的"拉杂摧烧之"来说,上述那种解释却不见得合适。从此诗上文看,所"摧烧"的只是饰有珠玉的一根瑇瑁簪(参看余冠英《乐府诗选》5—6页注及下引《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507页注④),所谓"混杂"、"杂乱"或"不问好丑并于一处",实在有些无从说起。

大概就是由于考虑到了上面指出的问题,北京大学中国文学史教研室选注的《两汉文学史参考资料》,对《有所思》的"拉杂"作了"'拉',犹'折';'杂',犹'碎'"的新解(中华书局1962年版507页注⑤)。新版《辞源》袭用了这一解释。这一解释也有不妥之处,因为训"拉"为"折"虽有根据(《说文》:"拉,摧也。""摧"古训"折"。《说文》:"摧……一曰折也。"《广雅·释诂一》:"摧、拹、摺……擸……折也。"古书中,训"折"的"摺"和"擸"都有与"拉"

通作的例子，参看王念孙《广雅疏证》），但是训"杂"为"碎"却是于古无征的。而且"摧烧"的"摧"《参考资料》释为"摧残，毁坏"，也不妥当。这个"摧"实应训为"折"（参看上面括号内附注）。"摧烧"是说折断玳瑁簪将它烧掉。如果把"拉"也训作"折"，意义就犯复了。

我们认为《有所思》的"拉杂"确是一个叠韵联绵词，不能拆成两个词来解释。但是一个联绵词有可能具有两种或更多的意义。有时候，两个书写形式完全相同的联绵词，意义相距颇远，是否应该看作属于同一词族，都还是问题。例如：《集韵》葉韵叉涉切谓小韵"呫"字下注："呫囁，附耳小语声，一曰多言。"同韵疾攝切磼小韵"惵"字下注："惵惵，黠貌，一曰心动貌。"敕涉切鍤小韵"惵"字下又注："惵惵，黠貌，一曰皮皱。"《广韵》盍韵才盍切雜小韵"㩍"字下注："攋㩍，和杂。"卢盍切臘小韵"攋"字下又注："攋㩍，破坏也。"（《广韵》盍韵私盍切儑小韵也有"㩍"字。当破坏讲的"攋㩍"的"㩍"可能应读此音。《集韵》"私盍切"作"悉盍切"，所收"㩍"字下注："破声。一曰持也"）。所以《有所思》的"拉杂"很可能具有与"混杂""不整齐"之类意义不同的其他意义。

《广韵》合韵卢合切拉小韵有"磖"字，注曰"磖磼"。《集韵》也有此字（"卢合切"作"落合切"），注曰："磖磼，破物声。"《类篇·九下·石部》"磖""磼"二字注文同。"磼"字在《集韵》中有两个音。合韵昨合切杂小韵有"磼"字，注曰："磼礏，山高貌。"业韵有士劫切小韵，只收"磼"一个字，注曰："磖磼，破物声。"据此，"磖磼"

之"礁"读士勐切。不过在《广韵》中，"礁"字只见于徂合切(与《集韵》"昨合切"同音)杂小韵，注曰"山高"，並无士劼切一音。"磖礁"之音与"拉杂"极近，"破物声"正可用作《有所思》的"拉杂"的确诂。这个"拉杂"跟"磖礁"可以看作由于细微的语音差别而形成的同一个词的两个变体，至少可以看作关系极其密切的亲属词。如果"礁"字取徂合切一读，二者便完全同音，可以直接看作同一个词的两种异写了。如果把"拉杂摧烧之"勉强译成现代口语，也许可以译为"喀嚓折断烧掉它"。

前面说过，《广韵》"擸"字下释"擸撞"为"破坏也"。这里所说的"破坏"恐怕应该理解为"破坏貌"。前面曾经提到过，"礁礏"一词《广韵》释为"山高"，《集韵》释为"山高貌"；"擸撞"一词《广韵》"撞"字下释为"和杂"，《集韵》释为"和搅也"，《类篇》释为"和搅貌"。可见韵书中的不少注文是应该加上"貌"字来理解的。"擸撞"与"磖礁"音近，"破坏貌"与"破物声"义亦相因("撞"也可训"破声"，已见前引)。《有所思》的"拉杂"如释为"破坏貌"，似亦可通。

追记：裴务齐正字本《刊谬补缺切韵》入声合韵徂合反"杂"小韵："礁，礁礏，山高。又磖礁，坏皃。"(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存》618页。蒋斧印本《唐韵》及敦煌所出"斯"2071号《切韵》的入声合韵"礁"字注略同，见周书716、105页。)据此，"磖礁"确有与"拉杂"全同之音；并且既可训为破物声，也可训为破坏貌。

原为《释词两则(释"拉杂"、释"涉猎")》一文的第一则，载《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今据《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所收者选入。

一句至少被误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话——“予取予求”

《左传·僖公七年》：

> 初，申侯申出也，有宠于楚文王，文王将死，与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汝），女专利而不厌，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后之人将求多于女，女必不免。”

杜预解释“予取予求，不女疵瑕”句说：

> 从我取，从我求，我不以女为罪衅。

杜说一千七百多年来一直为人们所信从，“予取予求”成为表示任意索取、贪得无厌一类意思的常用成语。《现代汉语词典》“予取予求”条说：

> 原指从我这里取，从我这里求（财物）（见于《左传》僖公七年）。后代用来指任意索取。

这可以代表今人对“予取予求”的理解。

其实，杜预的解释是有问题的。把“予取予求”理解为“从我取，从我求”，跟古汉语一般句法不合，而且这样理解，下文“后之人将求多于女”就显得很突兀，文气难接。

章炳麟《春秋左传读》“将求多于女”条说：

> 僖七年：“后之人将求多于女。”杜预注：“求多，以礼义大望责之。”此以“大”训“多”，“望责”训

"求"。后之人将望责大于女，恐于词未洽。然则"多"不当作本字读，乃借为"疷"，为"祇"。《诗》"祇自疷兮"（引者按：见《小雅·无将大车》，《毛传》训"疷"为"病"）、"俾我祇也"（见《小雅·何人斯》，《毛传》训"祇"为"病"）。是（按：此句标点据上海人民出版社本，"是"字疑当属上句。）"多"、"氏"声通，如"哆"字或作"哆"也。此与上"不女疵瑕也"对。求多于女，犹言吹毛求疵耳。（《章太炎全集（二）》24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原书"疷"、"祇"、"哆"诸字字形有误，今改正。）

杜氏对"求多于女"的解释，确如章氏所批评的，"恐于词未洽"。但是章氏"多"通"疷"之说，显然求之过深，同样难以使人接受。此文的"求多"，无疑跟《礼记·曲礼上》"分毋求多"的"求多"义近。"求多于女"就是对你有很多要求的意思。杜氏、章氏所以要对这样一句本来很好懂的话作迂曲的解释，就是由于按照正常的解释，这句话的意思跟"从我取从我求"的意思连贯不起来。

我们认为"予取予求"应该解释为"我只取我所要求的"。《左传·昭公四年》："王曰：'然则吾所求者无不可乎？'"《左传·哀公二十八年》记卢蒲癸之语曰："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恶识宗？""予求"与"吾所求"同义，"予取予求"与"余取所求"同义。古书屡言"其求"，如《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夫大国之人令于小国而皆获其求"、《昭公二十二年》"其求不多"等。"其求"即"其所求"，与"予求"即"予所求"同例。

按照我们的解释，“予取予求，不女瑕疵”跟“后之人将求多于女，女必不免”，在文义上就十分连贯了。楚文王采取“无求备于一人”（《论语·微子》）的态度，对申侯的缺点能够原谅。他知道后来的楚王一定会对申侯有多方面的要求，不会原谅他的缺点，所以要他离开楚国。

由此可见杜预和后人对“予取予求”的理解跟原意正好相反。语文要服从社会习惯，作者指出人们对“予取予求”的原意作了错误的理解，毫无要大家改变这一成语的用法的意思。不过我们应该明确认识到，这一成语跟“出尔反尔”、“每况愈下”等成语相似，其意义跟出典中的原义是完全不同的。

由“予取予求”还演化出了“予取予携”、“予取予夺”等说法。这些可以说是歧中之歧。

原载《古汉语研究》1993年2期

汉字的性质*

提要 本文指出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文字跟文字本身所使用的符号（即构成文字的符号，以下简称"字符"），是不同层次上的东西。文字体系的性质由字符的性质决定。字符可分意符、音符和记号三大类。表意的象形符号是意符的一种。象形符号由于不再象形而丧失表意作用，是由意符变为记号，而不是由形符变为意符。汉字在早期基本上是使用意符和音符的一种文字（汉字的音符一般借本来既有音又有义的文字充当，如要跟拼音文字的音符相区别，可称之为"借音符"）。后来由于字形和语音、字义等方面的变化，演变成为使用意符、音符和记

---

* 本文是正在写作中的《汉字》一书的第二章，现在先发表出来，希望得到批评指正。在写作和修改的过程中，得到了朱德熙先生的很大帮助，谨致谢意。（编按：《汉字》后来改名《文字学概要》，于1988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二章的文字与此篇稍有出入。此篇收入本集时，文字亦有少量的修改。）

号的一种文字。如果从字符所能表示的语言结构的层次来看，汉字是一种语素－音节文字，即有些字符只跟语素这个层次有联系，有些字符则起音节符号的作用。

从比较文字学的角度来看，汉字跟古埃及的圣书字和古代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是同类型的。近代研究比较文字学的学者，起初把这种类型的文字称为表意文字。这种类型的文字都包含大量表音的成分，把它们简单地称为表意文字，显然是不妥当的。到本世纪四十年代，有人提出了“过渡文字”（指由表意向表音过渡的文字）的说法。但是，把古汉字、圣书字、楔形文字等有几千年历史的成熟的文字体系称为过渡文字，显然也是不妥当的。进入五十年代之后，采用表意文字说和过渡文字说的人越来越少了，代之而起的是“词－音节文字”（word-syllabic writing，或译“表词－音节文字”）“表意－音节文字”等说法。国内在五十年代也有人提出了汉字不是表意文字，而是“综合运用表意兼表音两种表达方法”的“意音文字”的主张。①下面谈谈我们对汉字性质的看法，重点放在分析汉字所使用的符号的性质上，因为一种文字的性质就是由这种文字所使用的符号的性质决定的。至于究竟给汉字这种性质的文字体系安上一个什么名称，那只是一个次要的问题。

文字是语言的符号。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文字，跟文字本身所使用的符号，是不同层次上的东西。例如汉字“花”是汉语里的花草之{花}这个词的符号，②“艹”（草字头，原作“艸”，

即古“草”字）和“化”则是“花”这个字所使用的符号(“花”是一个形声字，“艹”是形旁，“化”是声旁)。

在汉字里，像“花”这样可以从结构上进行分析的字，一般称为合体字。合体字的各个组成部分称为偏旁。秦汉以后所造的合体字，基本上都是用已有的字充当偏旁的（有些字用作偏旁时有变形的现象，如在上方的“艸”变作“艹”，在左边的“水”变作“氵”等）。在上古汉字里，有不少表意字是用两个以上不一定能独立成字的象形符号组成的，如象用手开弓射箭形的㢩（射）字。这类字是否可以称为合体字，是需要商榷的。我们姑且把它们称为准合体字。

有些汉字从结构上看不能分析，一般称为独体字。对于独体字来说，也存在语言的符号跟文字所使用的符号这两个不同的层次。例如古汉字里的“☉”，作为{日}这个词的符号来看，是一个有音有义的字；作为“日”字所使用的符号来看，则仅仅是象太阳之形的一个象形符号。这种区别在拼音文字里同样存在。例如英文里的“a”作为英语里不定冠词{a}的符号来看，是有音有义的；作为英文所用的符号来看，则仅仅是一个表示一定语音的字母。为了使概念明确，下面把文字所使用的符号称为“字符”。

语言有语音和语义两个方面，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文字，也必然既有音又有义。就这一点来说，各种成熟的文字体系之间并没有区别。只有根据各种文字体系的字符的特点，才能把它们区分为不同的类型。

英文可以说是一种表音文字，但是这并不是说英文只有音没有义，只是说英文的字符，即二十六个字母是表音的，

不是表意的。例如：英文的sun是英语里{sun}这个词的符号。它既有音，即{sun}这个词的音——[sʌn]；也有义，即{sun}这个词的义——太阳。但是sun所使用的字符s、u、n，跟它所代表的词只有语音上的联系，没有意义上的联系，所以我们把它叫做表音字。同样，我们所以把古汉字☉（日）叫做表意字，是因为☉作为字符，即太阳的象形符号来看，跟{日}这个词只有意义上的联系，没有语音上的联系。如果作为{日}这个词的符号来看，它也是音、义兼备的。

讨论汉字性质的时候，如果不把文字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性质，跟文字本身所使用的字符的性质明确区分开来，就会引起逻辑上的混乱。

各种文字的字符，大体上可以归纳成三大类，即意符、音符和记号。跟文字所代的词，在意义上有联系的字符是意符，在语音上有联系的是音符，在语音和意义上都没有联系的是记号。拼音文字只使用音符，汉字则三类符号都使用。

汉字的字符里有大量意符。传统文字学所说的象形、指事、会意这几种字所使用的字符，跟这几种字所代表的词都只有意义上的联系，所以都是意符。我们所说的表意字就是总括这几种字而言的。形声字的形旁跟形声字所代表的词也只有意义上的联系，所以也是意符。

意符内部还可以分类。有的意符是作为象形符号使用的，他们通过自己的形象来起表意作用，如古汉字里的"人""日"等字所使用的𠆢、☉等符号，又如构成𭁢（射）字的弓箭形和手形。几何形符号如果不是用作记号，而有以形表意的作

用，如一、二、三、亖（古“四”字）、囗（古“方”字）、〇（古“圆”字）等字所用的符号，也应该归入这一类。古汉字里的独体字，基本上都是用单个象形符号造成的表意字。

有的意符不是依靠自己的形象来起作用的。这种意符通常都是由已有的字充当的表意偏旁，它们就依靠本身的字义来表意。例如：合体表意字“歪”由“不”“正”二字组成，它的意思就是“不正”。“不”和“正”在这里就是依靠它们的字义起作用的意符。形声字的形旁一般由依靠本身字义来指示形声字字义的字充当，所以也应该归入这一类（少数在象形字上加注音符而成的形声字，如“齿”的繁体字“齒”等，在这方面是例外。这种字过去多看作加声的象形字）。

在有必要区分上述这两种意符的时候，可以把前一种称为形符，后一种称为义符。在汉字变得不象形之后，形符基本上就不使用了。

汉字的字符里也有很多音符。假借字就是使用音符的。人们在假借某个字来表示一个跟它同音或音近的词的时候，通常并不要求它们之间原来在意义上有什么联系。例如古汉字借“箕”的象形初文 [illegible] 来表示语气词{其}，{其}、{箕}二词在意义上就毫无联系。又如近代假借花草之“花”来表示动词{花}（如花费、花钱），花草之{花}跟动词{花}在意义上也毫无联系。所以尽管 [illegible] 本来是表意字，“花”本来是形声字，在它们借来表示语气词{其}和动词{花}的时候，都是纯粹作为音符来起作用的。当然，“[illegible]”和“花”作为语气词{其}和动词{花}的符号来看，也是既有音又有义的；但是作为假借字所使用的字符来看，则只有表音作用。

这跟⊙作为{日}这个词的符号看既有音又有义，作为“日”字的字符看则只有表意作用的情况是一致的。

有时也能看到被假借的字跟借它来表示的词不但同音或音近，而且在意义上也有某种联系的现象。这种现象大概有很多是无意中造成的。在汉语里，彼此的语音相同或相近并且意义也有联系的词，是很常见的。人们在为某个词找同音或音近的字充当假借字的时候，很有可能无意中找了一个跟这个词在意义上也有联系的字。有意假借一个跟某个词在意义上也有联系的字来表示这个词的情况，也是存在的。例如明代初年怕“元由”“元来”的“元”跟元朝的“元”相混，假借意义跟它相近的“本原”的“原”字来代替它。这种情况并不常见，可以作为假借的特例来处理。

形声字的声旁也是音符。声旁也有两类。一类是单纯借来表音的，如“花”的声旁“化”。另一类跟形声字所代表的词在意义上也有联系。例如一种用玉石等物作的耳饰叫做{珥}（与“耳”同音，古代读去声）。“珥”字从“玉”（“玉”用作左旁时写作“王”）从“耳”，“耳”就是跟“珥”在意义上有联系的声旁。这种声旁可以看作音符兼意符。

汉字的音符跟拼音文字的音符有很大区别。即使撇开汉字还同时使用意符和记号这一点不谈，也不能把二者等量齐观。拼音文字的音符是专职的，汉字的音符则是借本来既有音又有义的现成文字充当的。有很多汉字在充当合体字的偏旁的时候，既可以用作音符，也可以用作意符，而且还能兼起音符和意符的作用。例如“耳”字在“饵”“铒”（音耳，金属元素名）等字里是音符，在“聪”“聋”等字里是意符，

在"珥"字里是音符兼意符。一般拼音文字所使用的字母，数量都相当少。汉字音符的情况则不同了。从原则上说，汉字里每一个字都有可能借用为音符；实际上用作音符的字，数量也很大（古今用作声旁的字估计在一千左右）。同样的字音往往借用不同的字来表示。如果要强调汉字和拼音文字的音符的区别，可以把汉字的音符称为"借音符"。不过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在下文中仍然称它们为音符。

下面再讨论汉字字符里的记号。

用记号造的字，字形跟所代表的词没有内在联系，不易为人们所接受。所以用记号造字的情况是极为少见的。在文字体系形成过程的开始阶段，可能有少量在原始社会中长期沿用的记号被吸收到文字里来。古汉字里X（五）、∧（六）、十（七）、八（八）等数字，大概就来自这种记号。除此之外，用记号造字的情况就很难找到了。④但是在汉字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字形和语音、字义等方面的变化，却有很多意符和音符失去了表意和表音作用，变成了记号。

由于汉字字形的演变，独体表意字的字形大都丧失了原来的表意作用。例如古汉字的☉变成隶书、楷书的"日"之后，已经一点也看不出太阳的样子了。如果不考虑"日"字的历史，根本无法找出"日"这个字的字形跟{日}这个词有任何联系。可见"日"字的字符已经从意符变成了记号，"日"字已经从表意字变成了记号字。同类的例子举不胜举。唐兰先生在《中国文字学》"记号文字和拼音文字"节里说："图画文字和记号文字本是衔接起来的。图画演化得过于简单，就只是一个记号。"（109页）这是很正确的。

有人把“日”这一类字形由象形到不象形的变化，看作由表形到表意的变化，认为☉是表形符号，“日”是表意符号。这是不妥当的。所以会产生这种看法，大概是由于没有把字符的作用跟文字的作用区分开来。“日”这一类字使用的字符变为记号这个事实，并没有改变这些字作为语言里相应的词的符号的性质。字形变得不象形之后，这些字仍然保持着原来的字音和字义。这一点并不能反过来证明它们的字符没有变成记号。如果因为“日”字还有意义，就把它的字符看作表意符号，把它看作表意字；那末根据“日”字还有读音这一点，岂不是也可以把它的字符看作表音符号，把它看作表音字了吗？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由于记号字仍然代表着它们原来所代表的词，它们在用作合体字的偏旁，或假借来表示其他词的时候，仍然能起意符或音符的作用。例如“日”字虽然已经变成了记号字，“晴”字所从的“日”却并不是记号，而是以“日”字的身份来充当意符的（只取“日”字之义而不取其音）；“驲”字（音日，古代驿站用的马车）所从的“日”和假借来记录外国地名日内瓦的“日”，也不是记号，而是以“日”字的身份来充当音符的（只取“日”字之音而不取其义）。总之，尽管“日”一类字自身使用的字符是没有表意表音作用的记号，它们仍然能够作为意符或音符来起作用。

所以，汉字字形的演变虽然使绝大部分独体字——它们也是构成合体字的主要材料——变为记号字，却并没有使合体字由意符、音符构成的局面发生根本的变化。汉字绝大部份是合体字。合体字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也就是汉字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所以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到

记号字跟表意字的不同，又不能过分夸大记号字的出现对汉字的整个体系所发生的影响。唐兰先生在《中国文字学》里说："截至目前为止，中国文字还不能算是记号文字……还是形声文字"（109页），已经把这个意思很扼要地讲了出来。

在独体表意字之外，还有一些字也由于字形的演变而成了记号字。

准合体字有不少变成了记号字。例如："立"字本作[illegible]，象人立地上；"竝"字（现已并入"并"字）本作[illegible]，象两个人并立在地上，演变成隶书、楷书之后，就都变成不能分析的记号字了。前面讲过的"射"字虽然从表面上看仍可分成两个偏旁，但是由于弓箭形被改成形近的"身"字，实际上也已经成为记号字了。

合体表意字也有少数变成了记号字。例如："表"字本作[illegible]（[illegible]），由"衣""毛"二字合成。"表"本是罩在皮衣外面的衣服的名称，古人的皮衣有毛的一面朝外，所以"表"字从"衣"在"毛"上示意。这个字写成"表"之后，也就只能看作一个记号字了。

形声字偶尔也会演变成记号字。例如从"禾""千"声的秊字，就变成了形旁、声旁全都遭到破坏的记号字"年"。

字形的演变还造成了一些半记号字，即由记号跟意符或音符组成的字。这类字大都是由形声字变来的。例如："春"字本作"萅"，《说文》分析为"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后来声旁"屯"跟"艸"旁省并成"耒"旁。这个偏旁既无表音作用，也无表意作用，是一个只有区别作用的记号。可是偏旁"日"仍有表意作用，所以"春"就成了由记

号跟意符组成的半记号半表意字。

还有不少字，虽然其结构并没有由于字形演变而遭到破坏，但是由于语音和字义的变化，对一般人来说实际上也已经变成了记号字或半记号字。比较常见的一种情况是形声字的声旁由于语音的变化丧失表音作用，转化为记号。例如"恥"（"耻"的本来写法）本是从"心""耳"声的字，后来"耳""恥"二字的读音变得毫无共同之处，"耳"实际上成了仅有区别作用的记号，"恥"实际上成了半记号半表意字。"恥"字写作"耻"，始见于东汉碑刻，可能当时"耳""恥"二字的读音已经有了很大距离，有的人不知道"耳"是声旁，就把"心"旁改成了读音与"恥"相近的"止"（汉隶中"止"和"心"的字形相当接近）。"耻"可以看作由记号"耳"跟音符"止"组成的半记号半表音字。

合体字的表意偏旁由于字义的变化丧失表意作用，转化为记号的情况也是存在的。例如：形声字"特"的本义是公牛，所以用"牛"为形旁。由于这个本义早已不用，对一般人来说，"牛"旁实际上已经成为记号。

形声字有时还会由于语音和字义两方面的变化而完全变成记号字。例如上面所举的形旁丧失表意作用的"特"字，由于声旁"寺"的表音作用也已经由于语音演变而丧失，对一般人来说，实际上已经完全成为记号字了。

假借字也可能变成记号字。假借字是借用已有的字作为音符来表示跟这个字同音或音近的词的。对根本不认得被借字的人来说，假借字实际上只是个记号字。有些假借字所借之字的原来用法已经被人遗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析

借之字不是形声字，假借字就会变成记号字。例如："我"字在较早的古文字里写作[illegible]，象一种锯或刃形近锯的武器。它本来所代表的词，一定就是这种锯或武器的名称。由于第一人称代词{我}跟这个词同音或音近，古人就假借"我"字来记录它。可是在相当早的时候，"我"字本来所代表的词就已经废弃不用了。因此作为你我之"我"所用的字符来看，"我"已经丧失表音作用，变成了一个硬性规定的记号，作为一个文字来看，"我"已经从假借字变成了记号字。现在用来表示虚词{其}的"其"字，⑤一般人并不知道它本来所代表的词是{箕}，实际上也已经成为记号字了。

如果被借字是形声字，当本义已经湮没的时候，声旁一般仍有表音作用。例如"笨"本来当竹子里的白色薄膜讲，后来这个字被假借来表示愚笨的{笨}，本义不再使用，形旁"竹"实际上已经变成记号，但声旁"本"仍有表音作用。

总之，由于种种原因，在我们现在使用的汉字里，原来的意符和音符有很多已经变成了记号。相应地，很多表意字、形声字和假借字，也就变成了记号字或半记号字。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汉字在象形程度较高的早期阶段（大体上可以说是西周以前的阶段），基本上是使用意符和音符（严格说应该称为借音符）的一种文字体系；后来随着字形和语音、字义等方面的变化，逐渐演变成为使用意符（主要是义符）、音符和记号的一种文字体系（隶书的形成可以看作这种演变完成的标志）。如果一定要为这两个阶段的汉字分别安上名称的话，前者似乎可以称为意符音符文字，或者像有些文字学者那样把它简称为意音文字；后

者似乎可以称为意符音符记号文字。考虑到后一阶段的汉字里的记号几乎都由意符和音符变来，以及大部分字仍然由意符、音符构成等情况，也可以称它为后期意符音符文字或后期意音文字。

前面说过，有人把汉字这种类型的文字体系称为"词－音节文字"。此外，还有人把汉字称为"词文字"(word writing，或译表词文字)或"语素文字"。⑥这些名称应该怎样理解呢？

首先应该指出，语素文字说跟词文字说在基本观点上并无多大分歧。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有意义的单位，能够独立活动的语素就是词。上古汉语里单音节词占绝对优势，汉字一般都是代表单音节词的。但是有很多单音节词后来变成了不能独立活动的语素，在今天一个汉字往往只是一个语素的符号，而不是一个词的符号。这是有些人不愿意把汉字叫做词文字，而要叫做语素文字的原因。按照这种考虑，词－音节文字这个名称也可以改为语素－音节文字。⑦

所谓语素文字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字体系呢？拼音文字可以按照字符所表示的是音节还是音素，分成音节文字和音素文字，"语素文字"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字符表示语素的文字呢？不能这样理解。一般认为"日"这一类字是典型的语素字。但是我们只能说"日"字表示语素{日}，而不能直接说字符"日"表示语素{日}。这一点前面早就说明了。有的人是因为看到汉字里一个字通常代表一个语素，称汉字为语素文字的。像这样撇开字符的性质，仅仅根据文字书写的基本单位所代表的语言成分的性质，来给文字体系定名，也是不妥当的（这里所说的文字书写的基本单位，就是一般

所说的字。汉字的笔画可以称为用笔的基本单位）。英文是以词为书写的基本单位的，大家不是并没有把它看作表词文字，而是把它看作音素文字的吗？这样说来，语素文字这个名称是不是根本就不能成立呢？那倒也不必这么看。音素、音节、语素，是语言结构系统里由低到高的不同层次（这里所说的"语言结构"是广义的，包括语音结构）。我们可以把语素文字解释为字符属于语素这个层次，也就是说，字符跟语素这个层次发生关系而跟音素、音节这两个层次没有关系的文字；或者解释为能够表示语言的语素结构（即能够表示词由什么语素构成）而不能表示语言的音素或音节结构的文字。语素－音节文字可以解释为既使用属于语素这个层次的字符，又使用表示音节的字符的文字。

按照上面的解释来看，汉字究竟应该称为语素文字呢，还是应该称为语素－音节文字呢？下面就来探讨这个问题。

汉字的意符和记号都不表示语音。前者只跟文字所代表的语素的意义有联系，后者只能起把代表不同语素的文字区别开来的作用。它们都是属于语素这个层次的字符。所以汉字里的独体、准合体和合体表意字以及记号字和半记号半表意字，都可以看作语素字。

但是，汉字使用的音符虽然都由原来是语素的符号的现成文字充当，却应该看作表示音节的符号。使用音符的假借字（就记录汉语固有语素的假借字而言），以及由意符和音符构成的形声字，通常也以一个字代表一个语素，但是我们不应该因此就把它们也都看作语素字。

那些记录具有两个以上音节的音译外来词的假借字，它

们表示语素的音节结构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例如元代假借来记录出自蒙古语的官名的“达鲁花赤”这四个字（“达鲁花赤”的本来意义是统治者、掌印者），显然都是作为音节符号使用的。记录汉语里固有的双音节语素的假借字，如“仓庚”（鸟名）、“犹豫”之类，表示音节结构的性质也很明显。

那些用来记录汉语固有的单音节语素的假借字，其实同样具有表示音节结构的性质。只不过在一个语素只包含一个音节的情况下，语素和音节之间的层次界线容易被忽略而已。作为字符来看，假借来表示动词{花}的“花”跟“达鲁花赤”的“花”，其本质并无不同，二者都是表示huā这个音节的符号。它们的不同在于前者单独用来表示一个单音节词的音，后者则只表示一个多音节语素里的一个音节。“花”作为假借字所使用的字符看，只有表音节的作用；但是作为记录动词{花}的假借字来看，则既有音也有义（即“花”字的假借义）。“达鲁花赤”这四个字必须连在一起才能表示出一定的意义，其中每一个字都只能看作一个没有意义的表音节的符号。如果不是按照一般习惯以“书写的基本单位”当作“字”的定义，而是以“语素或词的符号”当作“字”的定义的话，只有“达鲁花赤”这个整体才有资格称为假借字。

英文里表示不定冠词的“a”字所使用的字母“a”，其本质并不因为单独成字就跟与其他字母拼合成字的“a”有所不同。汉字里表示动词{花}的假借字“花”，以一个字代表一个语素这一点，当然也不会影响到它所使用的字符的表音节的本质。所以假借字都可以看作音节字。

形声字的声旁也是表音节的符号。例如：读音相同的

“饵”“洱”“铒”“珥”代表四个不同的语素，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表音成分——声旁“耳”。这个“耳”显然应该看作表音节的符号（“珥”所从的“耳”兼有表意作用，已见上文）。由于形声字的形旁只跟语素的意义有联系，可以把形声字看作介于语素字跟音节字之间的一种文字。半记号半表音字的性质，也可以这样看。

前面曾经指出，汉字使用的音符跟拼音文字的音符有很大区别。这种音符作为表音节的符号来看，跟音节文字的音符当然同样是有很大区别的。汉字既使用表音节的符号，也使用属于语素这个层次的符号。表音节的符号都是借现成的文字，即语素的符号充当的，而且借来表示同一个音节的字往往有很多个。① 这些都是跟音节文字不同的地方。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汉字不应该简单地称为语素文字，而应该称为语素－音节文字。不过，对汉字使用的表音节的符号跟音节文字的音符之间的区别，也应该有足够的认识。

语素－音节文字跟意符音符文字或意符音符记号文字，是从不同的角度给汉字起的两种名称。前者着眼于字符所能表示的语言结构的层次，后者着眼于字符的表意、表音等作用。这两种名称可以并存。意符和记号都是属于语素这个层次的字符，所以语素－音节文字这个名称对早期和晚期的汉字都适用。

【注释】

① 周有光《文字演进的一般规律》，《中国语文》1957年7期。又见《字母的故事》2—7页，上海教育出

版社，1958年修订版。

② 为了行文的方便，并为了明确字跟词的区别，我们一般用花括号来标明文章里提到的词或语素。

③ 以上一段所说，大体上是根据赵元任先生的意见。参看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 105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68。

④ 天干中的"十"（甲）、"乚"（乙）"•"（丁）等字，可能也是源于原始社会所使用的记号的。参看拙作《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164页，《中国语文》1978年3期。

⑤ "其"由"[illegible]"变来，演变情况大致如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有人认为"丌"（音基）是加注的音符。"箕"是由"其"分化出来专门表示它的本义的。

⑥ 关于汉字是词文字的说法，参看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袁家骅等译，360页，商务印书馆，1980）。词-音节文字说是美国的 Gelb 在1952年发表的 A Study of Writing 中提出来的（第三章，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3）。语素文字说是赵元任在1959年发表的《语言问题》中提出来的（144页，商务印书馆，1980）。赵氏在这本书里称语素为"词素"现在一般都称"语素"。

⑦ 赵元任在注③所引书中"文字"章的一个小标题里，已称汉字为"语素一音节文字"（102页），他还认为如果当初假借字能自由发展，汉字会由语素一音节体系发展为纯音节体系（105页），但是他对称汉字为

语素－音节文字的理由没有作具体说明。（编按：本文原来的注介绍赵说不够正确，承伍铁平先生指出，今已作修改。）

⑧这种现象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本来不同音的字演变为同音字而造成的。例如《新华字典》yī 音节下所收的全部形声字使用了"意""衣""奇""殹""咠""伊""韦""多"等十来个不同的声旁，但是这些形声字有很多在古代并不同音。为了区别同音词而借用不同的字来表示同一音节的现象也是常见的（参看游顺钊《中国古文字的结构程序》，《中国语文》1983年4期277页、279页注⑰）。例如："潢"和"湟"，"蟥"和"蝗"，都是同音的。为了从字形上把它们区别开来，分别使用了"黄"和"皇"这两个声旁（这跟拼音文字有时为了区别同音词把它们拼得不同形的情况相似）。此外，借用不同的字来表示同一音节的现象，当然也有不少仅仅是由于选择音符缺乏规律性而造成的。

原载《中国语文》1985年1期，略有修改。

跋

在本书所属的这套自选集的作者里，我最缺乏称语言学家的资格。我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学语言不是科班出身。我的研究领域，只有汉字学勉强可以归入一般意义的语言学，其余的都属于语文学和历史学的范围。

我在历史系念书的时候，最感兴趣的科目是先秦史。在学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如果不能直接使用古代典籍和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就没法研究先秦史；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较多的语言文字学知识。所以我比一般历史系学生多读了一些语言文字学方面的书。

大学毕业后，考上了本系的研究生，从胡厚宣师学“甲骨学和商代史”，有了较多的时间研读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资料。1960年分配到北京大学中文系工作以后，在朱德熙先生的影响下，又对战国文字产生了浓厚兴趣。70年代，秦汉文字资料大量出土，我跟从朱先生整理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遣册，三号汉墓出土的部分帛书和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书，还参加过睡虎地秦简的整理工作，在秦汉文字方面也下了一些工夫。从60年代起，系里就让我教汉字学，所以研究领域从古汉字学扩大到了一般的汉字学。此外，我还陆续写了一些古籍校勘、训诂学以及古代史等方面的文章。

我在1988年9月以前所写的古文字学方面的文章，绝大部分已收集在中华书局1992年出版的《古文字论集》中。此后

又陆续发表了一些这方面的文章。现从《论集》中选出9篇(其中一篇为节选),构成这本自选集的第一部分。我在1990年8月以前所写的其他方面的文章,绝大部分已收集在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此后又陆续发表了一些这些方面的文章。现从《新探》中选出古籍校勘和训诂学等方面的文章6篇(其中一篇为节选),再加上1993年发表的一个训诂短篇,构成本集的第二部分。我在北大中文系讲汉字学的讲义,经过修改,由朱德熙先生定名为《文字学概要》,在1988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出版前,《汉字的性质》一章的绝大部分,曾作为单篇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过。现将此篇选入,是为本集的第三部分。

朱德熙先生对我的治学和写作,既大力肯定又严格要求。我有好几篇文章,发表前在先生的指导下作过认真修改,有些地方先生甚至亲自加以改写。收入本集的《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和《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就是两个例子。《文字学概要》一书,从写作到出版都得到先生的大力支持。收入本书的《汉字的性质》一章,写作时曾多次跟先生讨论有关问题,得到了先生的很大帮助。先生过早地离开了我们,我的书的出版,除《文字学概要》外,先生都未及见,思之不禁泫然。

最后,谨向本丛书的顾问、编辑以及出版者河南教育出版社,并向出版上面提到的我的几本书的出版机构和发表选入本集的文章的刊物,致衷心的谢意。

裘锡圭

1994年1月30日

作者简介

裘锡圭，汉族，祖籍浙江宁波，1935年6月13日生于上海。1952年考入复旦大学历史系。1956年毕业后，考取本系“甲骨学与商代史”研究生，导师为胡厚宣先生。同年，由于导师调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跟随到该所继续学习（编制仍属复旦大学）。1960年研究生结业后，分配到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教研室任助教。大约从1962年起改任古汉语教研室助教。“文化大革命”后，又回到古典文献教研室。1978年任副教授，1983年任教授，1984年起任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汉字学、古汉字学和古典文献学（先秦秦汉部分）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开设过“汉字学”、“古文字学”（即古汉字学）、“考古资料与先秦秦汉古籍整理”、“金文选读”和“甲骨学”等课程。1974年至1977年参加了国家文物局主持的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工作和马王堆汉墓帛书中《老子》甲乙本及卷前后佚书的整理工作。1978年参加了湖北省博物馆主持的曾侯乙墓文字资料的考释工作，在此前后还参加了该馆主持的江陵望山一、二号楚墓竹简的考释工作。此外，业余仍从事先秦、秦汉史的研究。已出版的著作有《文字学概要》、《古文字论集》、《古代文史研究新探》。

在研究工作中，重视地下发现的古文字资料与流传文献的相互印证。研究文字时，比较注意从语言的角度看问题。在

考释古文字的方法上，受朱德熙先生的影响最深。在研究先秦、秦汉史的方法上，受张政烺先生的影响最深。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裘锡圭自选集
作者＝
页数＝２３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迩）反有关诸字
释“？”
释“柲”（附：释“弋”）
说“嵒”“严”
说“弜”
说“玄衣朱襮？”－－兼释甲骨文“虣”字
说金文“引”字的虚词用法
战国货币考（十二篇选三篇）
战国文字中的“市”
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
读《战国纵横家书释文注释》札记（节选）
说“索我于枯鱼之肆”
说“河海不择细流”
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
释“拉杂”
一句至少被误解了一千七百多年的常用的话－－“予取予求”
汉字的性质
附录页